

广州增立钢管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Cinix Steel Pole

Structures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一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2012年期末、2013年期末归属于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低于1元

2012年期末公司归属于股东的净资产为49,165,855.97元，公司归属于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74元/股，2013年期末公司归属于股东的净资产为49,603,523.57元，公司归属于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75元/股，2014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股东的净资产为84,346,275.72元，公司归属于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03元/股，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每股净资产低于1元的情况，提请投资者关注。

二、资产负债率高的风险

2014年6月30日、2013年末、2012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7.02%、92.76%、92.20%。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在一个较高的水平；公司主要产品为输电线路铁塔，主要客户为国网公司及下属的各省网公司、南网公司及下属的各省网公司。输电线路建设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导致公司销售合同的执行、结算周期较长，公司所从事的行业资金密集的特点十分明显。尽管公司客户信用很高，基本不存在不按时还款的情况和产生坏账的可能性。但若公司持续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将会对公司财务安全产生不良的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钢材是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公司单位产品中钢材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在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分别为73.97%、72.41%、68.72%。钢材价格是影响公司产品毛利水平的重要因素，在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钢材的价格呈现下降的走势，但是在2013年4至6月份出现了短期幅度较大的上涨。由于公司的订单基本都是通过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招标获得，生产进度的安排需要配合客户输电线路铺设的施工进度。公司与客户签订供货协议后到安排生产一般有

3-6个月的时间，合同签订后销售价格就已经确定，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和毛利率影响很大。

四、经营依赖于电网建设投资的风险

输电线路铁塔是电力工业的配套产品，其行业发展与我国电力工业的发展和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密切相关。输电线路铁塔的用户主要是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对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公司及其下属各省网公司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达到85.18%、97.38%、88.78%，国家关于特高压输电线路的规划提出从2013年起的8年间，到2015年、2017年和2020年，分别建成“两纵两横”、“三纵三横”和“五纵五横”特高压“三华”同步电网，到2020年建成27个特高压直流工程。“一特四大”战略和电能替代战略，促进清洁能源发展，特高压的建设将大大增加对输电铁塔的需求。公司受益于电网建设投资规模的扩大，但是如果未来国家宏观经济变化导致国家电力工业发展出现波动，电网建设的投资规模的缩减或者建设速度的减缓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发展和经营业绩。

五、产品质量的风险

公司产品经客户验收合格后，依据销售合同通常会包含1-2年的质量保修期。如果公司质量控制体系中个别环节出现重大漏洞并导致瑕疵产品提供给客户，将直接增加公司未来的修理及维护成本，对公司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尤其是特高等级电压输电线路铁塔是公司未来主要发展方向，而特高压等级输电线路建设投资巨大，线路安全问题对国民经济的影响很大，产品如果出现质量问题，将会给生产厂家带来巨大的损失。同时，公司还可能面临不良产品引发的质量诉讼及索赔并对公司声誉和业务带来的影响。

六、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据国家质检总局工业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公室截止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布的数据统计显示：全国铁塔企业共 917 家，全国输电线路铁塔企业共 535 家，全国拥有 750KV 输电线路铁塔资质企业共 81 家。

由于近年国家对电网建设的速度不断加快，例如特高压输电项目的不断上马，将吸引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行业。因此，若不加大技术、管理创新，持续优化产品工艺，那么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可能会流失一定的市场份额。

七、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9.59%、50.39%、58.87%，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较大，原因是公司铁塔产品的销售对象为电力行业企业，产品主要服务于我国电网建设工程，这些工程一般以国家为投资主体，建设周期通常较长，结算时间长，工程完工至工程验收和竣工结算有较长的滞后期，行业内的企业普遍存在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情况。根据公司与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结算方式，公司需要将全部合同货物生产完成并运到买方指定交货地点交货后，再进行结算，因此应收账款的回款时间较长，期末余额较大。

2012年期末、2013年期末、2014年6月30日公司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7.64%、24.96%、25.36%，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较大，公司生产的产品是按客户提供的设计图纸生产，所使用的原材料也按照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要求进行采购，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生产均有对应的销售合同，产品生产前也经过放样等程序的控制，生产质量和生产工艺在长期的合作中得到了客户的认可，产品质量在发货前得到了有效控制，未有发生产品因质量问题退回的情况，因此虽然存货余额较大，但不会出现产品质量问题而不被客户接受的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较大，占用了大量的营运资金，使得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增加了公司的财务风险。

释义

申请人、增立股份、公司	指	广州增立钢管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广州增立钢管结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增立有限	指	广州增立钢管结构有限公司
增立运通	指	鹤山市增立运通热镀锌有限公司
国网、国网公司	指	国家电网公司
南网、南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本转让说明书	指	广州增立钢管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广州增立钢管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州增立钢管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增立钢管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最近一次被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广州增立钢管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中联羊城	指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特高压	指	我国通常指 750KV 以上（不包括 750KV）的电压等级，目前主要包括交流 1000KV 和直流 ±800KV 电压等级
超高压	指	我国通常指 330KV-750KV 电压等级，包括 750KV
高压	指	我国通常指 110KV 和 220KV 电压等级
KV	指	电压单位“千伏”
放样	指	将设计的图纸转换成能够生产的工艺图纸和工艺控制文件
东方铁塔	指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风范股份	指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齐星铁塔	指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概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	11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式及其变化情况.....	19
五、公司子公司情况.....	27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8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1
八、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35
第二章 公司业务	35
一、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	37
二、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44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8
四、业务经营情况.....	70
五、商业模式.....	74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80
第三章 公司治理	95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8
二、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99
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0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100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2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 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102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	103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相关情况.....	103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104
第四章 公司财务	108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108
二、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30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8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59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159
六、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89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90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1
九、资产评估情况.....	193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194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95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近两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195
十三、特有风险提示.....	202
第五章 有关声明	207

第六章 附件	212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12
二、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审计报告	212
三、法律意见书.....	212
四、公司章程.....	212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12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广州增立钢管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zhou Cinix Steel Pole Structures CO.,Ltd

法定代表人：高宏辉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年2月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6月11日

注册资本：8200万元

住所：广州市增城石滩镇顾屋村平岭（土名）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金属制品业（C3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金属制品业（C33）-金属结构制造（C3311）。

经营范围：钢结构制造；钢材批发；钢材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主营业务：钢结构构件、电力铁塔的制造、加工和销售。

董事会秘书兼信息披露负责人：罗东勇

电话号码：020-82998777

传真号码：020-82920386

电子信箱：zengliganggou@163.com

邮编：511330

组织机构代码：75346934-8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831857

股份简称：增立钢构

股票种类：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8200 万股

挂牌日期：2015 年 月 日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另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9 条规定：“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应由挂牌公司向主办券商提出，由主办券商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确认后，通知中国结算办理解除限售登记。”

公司股本总额为 8200.00 万股，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流通股数（股）
1	高宏辉	董事长、总经理、	67,040,000.00	81.7558	无	0.00
2	楼君华		9,000,000.00	10.9753	无	0.00
3	吴佳峰		1,000,000.00	1.2195	无	0.00
4	尹锦标	监事会主席	500,000.00	0.6098	无	0.00
5	罗东勇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30,000.00	0.5244	无	0.00
6	张新颖	监事	250,000.00	0.3049	无	0.00
7	伍恺		250,000.00	0.3049	无	0.00
8	李慧		250,000.00	0.3049	无	0.00
9	林劬		250,000.00	0.3049	无	0.00
10	林丽		250,000.00	0.3049	无	0.00
11	林宗		250,000.00	0.3049	无	0.00
12	陈希		250,000.00	0.3049	无	0.00
13	林依娟		250,000.00	0.3049	无	0.00
14	武尊斌	副总经理	200,000.00	0.2439	无	0.00
15	常开诚	副总经理	150,000.00	0.1829	无	0.00
16	王健	董事	130,000.00	0.1585	无	0.00
17	陈纲	董事	120,000.00	0.1463	无	0.00
18	赖小东		120,000.00	0.1463	无	0.00
19	杜连喜		120,000.00	0.1463	无	0.00

20	王河良	副总经理	100,000.00	0.1220	无	0.00
21	岑金海		100,000.00	0.1220	无	0.00
22	洪永航		100,000.00	0.1220	无	0.00
23	程爱斌		100,000.00	0.1220	无	0.00
24	张帝起		80,000.00	0.0976	无	0.00
25	钟军		80,000.00	0.0976	无	0.00
26	李映坤		80,000.00	0.0976	无	0.00
27	张剑锋		80,000.00	0.0976	无	0.00
28	陈保传		70,000.00	0.0854	无	0.00
29	林天锚		60,000.00	0.0732	无	0.00
30	林凯		60,000.00	0.0732	无	0.00
31	蓝健玲		60,000.00	0.0732	无	0.00
32	黄永		50,000.00	0.0610	无	0.00
33	闫红印		50,000.00	0.0610	无	0.00
34	袁旋旋		30,000.00	0.0366	无	0.00
35	王成文		30,000.00	0.0366	无	0.00
36	陈艳华		20,000.00	0.0244	无	0.00
37	郭戍栋		20,000.00	0.0244	无	0.00
38	武中伟		20,000.00	0.0244	无	0.00
合计			82,000,000.00	100.0000		0.00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股份锁定限制外，公司除高宏辉、楼君华以外的 36 名股东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做出如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公司法》第 141 条之规定（即：增立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一年内不得转让增立公司股份；担任增立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增立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增立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增立公司股份）；

(2) 如本人担任增立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①增立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以前，未经增立公司书面同意，本人不会以任何方式处分所持有的增立公司股权/股份，包括但不限于：不得通过转让、赠与、信托、遗赠、遗嘱、出租、出借、抵押、质押、委托他人代持和管理或者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或者抛弃增立公司股权/股份。如经增立公司同意，本人可以转让增立公司股权/股份的，但高宏辉享有优先受让权，转让价格按照本人最初对增立公司的实际投资价款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率（上浮【10】%）执行。

②在增立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之日起两年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增立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一年内不得转让增立公司股份。

③在增立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之日起一年之后两年以内，经增立公司同意，本人可以转让增立公司股份，选择的股份交易方式（协议、竞价、做市）需经增立公司同意，高宏辉享有以本人最初对增立公司的实际投资价款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率（上浮【10】%）为价格优先受让的权利，转让方式以协议成交形式执行。

（3）如本人担任非增立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①增立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以前，未经增立公司书面同意，本人不会以任何方式处分所持有的增立公司股权/股份，包括但不限于：不得通过转让、赠与、信托、遗赠、遗嘱、出租、出借、抵押、质押、委托他人代持和管理或者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或者抛弃增立公司股权/股份。如经增立公司同意，本人可以转让增立公司股权/股份的，但高宏辉享有优先受让权，转让价格按照本人最初对增立公司的实际投资价款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率（上浮【10】%）执行。

②在增立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增立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一年内不得转让增立公司股份。

(4) 如本人未担任增立公司任何职务：

①增立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以前，未经增立公司书面同意，本人不会以任何方式处分所持有的增立公司股权/股份，包括但不限于：不得通过转让、赠与、信托、遗赠、遗嘱、出租、出借、抵押、质押、委托他人代持和管理或者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或者抛弃增立公司股权/股份。如经增立公司同意，本人可以转让增立公司股权/股份的，但高宏辉享有优先受让权，转让价格按照本人最初对增立公司的实际投资价款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上浮【10】%）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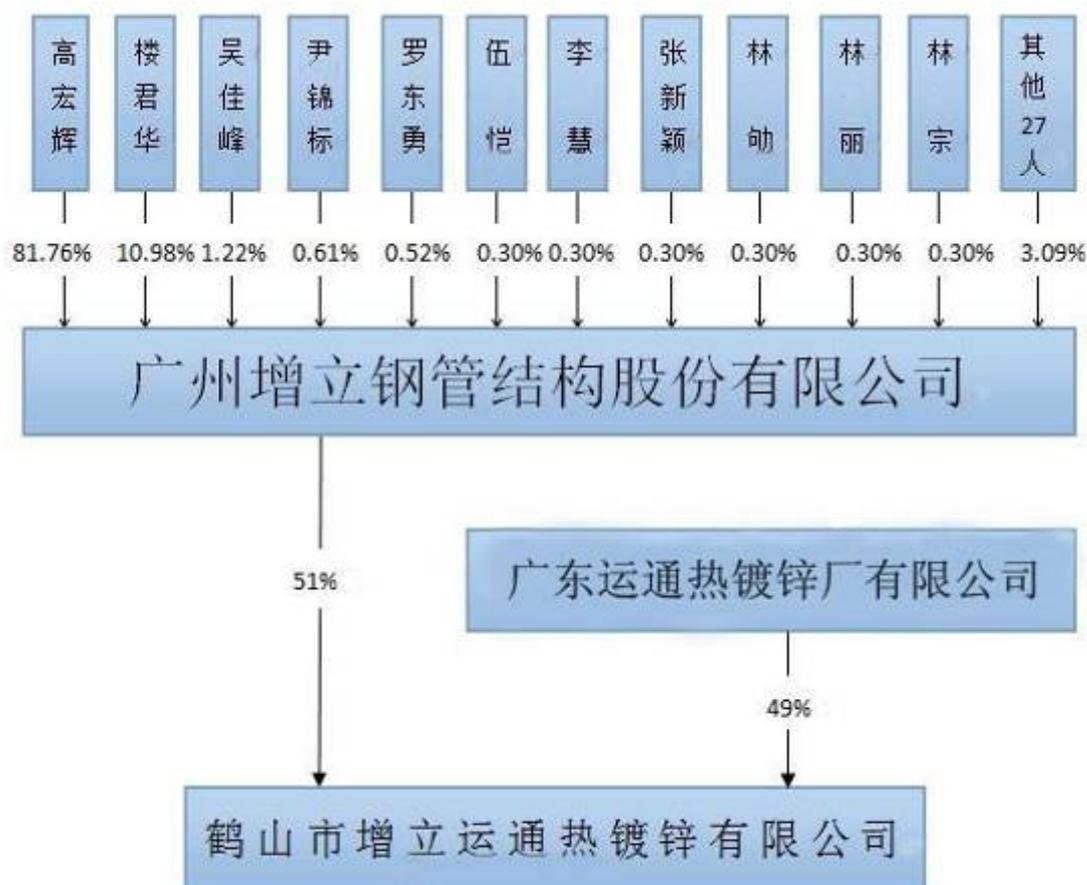
②在增立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内容的，应向增立公司支付【100】万元赔偿金。

未经增立公司和高宏辉书面同意，本承诺书不得以任何方式撤销、撤回或作废、更改。本承诺书是本人对增立公司股权/股份所作出的唯一的、最终的决定，今后不会再作出任何与本承诺书内容不一致或相冲突的意思表示，否则，该等意思表示不得对抗本承诺书，本承诺书的法律效力高于本人今后所作出的任何与增立公司股权/股份有关的一切意思表示。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质押情况
1	高宏辉	6,704.00	81.7558	自然人股东	无
2	楼君华	900.00	10.9753	自然人股东	无
3	吴佳峰	100.00	1.2195	自然人股东	无
4	尹锦标	50.00	0.6098	自然人股东	无
5	罗东勇	43.00	0.5244	自然人股东	无

6	伍恺	25.00	0.3049	自然人股东	无
7	李慧	25.00	0.3049	自然人股东	无
8	张新颖	25.00	0.3049	自然人股东	无
9	林劬	25.00	0.3049	自然人股东	无
10	林丽	25.00	0.3049	自然人股东	无
11	林宗	25.00	0.3049	自然人股东	无
12	陈希	25.00	0.3049	自然人股东	无
13	林依娟	25.00	0.3049	自然人股东	无
14	武尊斌	20.00	0.2439	自然人股东	无
15	常开诚	15.00	0.1829	自然人股东	无
16	王健	13.00	0.1585	自然人股东	无
17	赖小东	12.00	0.1463	自然人股东	无
18	杜连喜	12.00	0.1463	自然人股东	无
19	陈纲	12.00	0.1463	自然人股东	无
20	王河良	10.00	0.1220	自然人股东	无
21	岑金海	10.00	0.1220	自然人股东	无
22	洪永航	10.00	0.1220	自然人股东	无
23	程爱斌	10.00	0.1220	自然人股东	无
24	张帝起	8.00	0.0976	自然人股东	无
25	钟军	8.00	0.0976	自然人股东	无
26	李映坤	8.00	0.0976	自然人股东	无
27	张剑锋	8.00	0.0976	自然人股东	无
28	陈保传	7.00	0.0854	自然人股东	无
29	林天锚	6.00	0.0732	自然人股东	无
30	林凯	6.00	0.0732	自然人股东	无
31	蓝健玲	6.00	0.0732	自然人股东	无
32	黄永	5.00	0.0610	自然人股东	无

33	闫红印	5.00	0.0610	自然人股东	无
34	袁旋旋	3.00	0.0366	自然人股东	无
35	王成文	3.00	0.0366	自然人股东	无
36	陈艳华	2.00	0.0244	自然人股东	无
37	郭戍栋	2.00	0.0244	自然人股东	无
38	武中伟	2.00	0.0244	自然人股东	无
合计		8,200.00	100.0000		

林宗和林丽为父女关系，除此以外其他股东之间没有关联关系。

（三）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高宏辉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宏辉先生近三年一直持有公司 50%以上股权，现持有公司股份 6704.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1.7558%。高宏辉先生作为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通过股权关系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所提出的议案均能通过股东会决议，能够决定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及重大决策。因此，高宏辉先生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

高宏辉，男，1970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 6 月毕业于日本东京都日本語专门学校，大专学历；1992 年 7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日本三井船务有限公司销售部业务经理；2000 年 6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福建诏兴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经理；2004 年 2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增立有限销售经理；2006 年 4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增立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今任增立股份董事长、总经理。高宏辉先生持有增立股份 81.7558%的股权。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未发生变化。

3、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情况
----	------	----------	---------	------	------

1	高宏辉	6,704.00	81.7558	自然人股东	无
2	楼君华	900.00	10.9753	自然人股东	无
3	吴佳峰	100.00	1.2195	自然人股东	无
4	尹锦标	50.00	0.6098	自然人股东	无
5	罗东勇	43.00	0.5244	自然人股东	无
6	伍恺	25.00	0.3049	自然人股东	无
7	李慧	25.00	0.3049	自然人股东	无
8	张新颖	25.00	0.3049	自然人股东	无
9	林劬	25.00	0.3049	自然人股东	无
10	林丽	25.00	0.3049	自然人股东	无
合计		7,922.00	96.6093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式及其变化情况

(一) 有限公司的设立

公司前身是广州市增立机电有限公司，广州市增立机电有限公司是由楼君华、尹树森、胡绪武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60 万元。

2003 年 8 月 2 日，广州市增城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广增红会验字（2003）第 257 号《验资报告》对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8 月 1 日止，广州市增立机电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6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2004 年 2 月 9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增城分局向广州市增立机电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1252003018），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广州市增立机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60 万元；住所为增城市石滩镇顾屋村平岭（土名）；经营范围为“加工、制造、销售：钢结构构件；销售：机电产品”。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胡绪武	货币出资	120.00	33.3334
2	楼君华	货币出资	120.00	33.3333
3	尹树森	货币出资	120.00	33.3333
合计			360.00	100.0000

2005年7月10日，广州市增立机电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由广州市增立机电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增立钢管结构有限公司。2005年8月2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增城分局核准本次公司名称变更。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7月10日，高宏辉与胡绪武口头约定由胡绪武将1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高宏辉，自2005年7月10日起，高宏辉成为增立有限公司的股东。

2005年7月16日，广州市增城红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广增红会验字（2005）第286号《验资报告》对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05年7月15日止，增立有限已将资本公积12,400,000.00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6,000,000.00元。

2006年4月18日，增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胡绪武将120万的出资转让给高宏辉，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60万元增加至1600万元。

2006年4月30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增城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此次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宏辉	货币出资、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950.00	59.3750
2	楼君华	货币出资、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300.00	18.7500
3	尹树森	货币出资、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350.00	21.8750
合计			1,600.00	100.0000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3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各股东增加注册资本600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2200万元。

2008年3月14日，广州市增城红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广增红会验字（2008）第098号《验资报告》对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08年3月13日止，增立有限已收到高宏辉、楼君华、尹树森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6,000,000.00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22,000,000.00元，实收资本为22,000,000.00元。

2008年3月14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增城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宏辉	货币出资、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304.00	59.2727
2	楼君华	货币出资、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414.00	18.8182
3	尹树森	货币出资、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482.00	21.9091
合计			2,200.00	100.0000

（四）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3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各股东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3200万元。

2008年3月26日，广州市增城红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广增红会验字（2008）第121号《验资报告》对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08年3月25日止，增立有限已收到高宏辉、楼君华、尹树森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00,000.00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32,000,000.00元，实收资本为32,000,000.00元。

2008年3月27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增城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此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宏辉	货币出资、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94.00	59.1875
2	楼君华	货币出资、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604.00	21.9375
3	尹树森	货币出资、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702.00	18.8750
合计			3,200.00	100.0000

（五）有限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12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各股东增加注册资本3400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6600万元。

广州市增城红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广增红会验字（2010）第1045号《验资报告》对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10年12月29日止，增立有限已收到高宏辉、楼君华、尹树森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4,000,000.00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66,000,000.00元，实收资本为66,000,000.00元。

2010年12月30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增城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此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宏辉	货币出资、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4,650.00	70.4545
2	楼君华	货币出资、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900.00	13.6364
3	尹树森	货币出资、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050.00	15.9091
合计			6,600.00	100.0000

（六）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尹树森将原出资1050万元全部转让给高宏辉，转让金额为5,216,874.87元。

2013年2月8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增城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此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宏辉	货币出资、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5,700.00	86.3636
2	楼君华	货币出资、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900.00	0.1364
合计			6,600.00	100.0000

（七）有限公司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3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各股东增加注册资本1600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8200万元。

广州市增城红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广增红会验字（2014）第058号《验资报告》对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14年3月24日止，增立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新增投资款32,00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0,000.00元，列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16,000,000.00元，本次新增投资款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4年3月31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增城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此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宏辉	货币出资、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6704.00	81.7558
2	楼君华	货币出资、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900.00	10.9753
3	吴佳峰	货币	100.00	1.2195
4	尹锦标	货币	50.00	0.6098
5	罗东勇	货币	43.00	0.5244
6	伍恺	货币	25.00	0.3049
7	李慧	货币	25.00	0.3049
8	张新颖	货币	25.00	0.3049

9	林劬	货币	25.00	0.3049
10	林丽	货币	25.00	0.3049
11	林宗	货币	25.00	0.3049
12	陈希	货币	25.00	0.3049
13	林依娟	货币	25.00	0.3049
14	武尊斌	货币	20.00	0.2439
15	常开诚	货币	15.00	0.1829
16	王健	货币	13.00	0.1585
17	赖小东	货币	12.00	0.1463
18	杜连喜	货币	12.00	0.1463
19	陈纲	货币	12.00	0.1463
20	王河良	货币	10.00	0.1220
21	岑金海	货币	10.00	0.1220
22	洪永航	货币	10.00	0.1220
23	程爱斌	货币	10.00	0.1220
24	张帝起	货币	8.00	0.0976
25	钟军	货币	8.00	0.0976
26	李映坤	货币	8.00	0.0976
27	张剑锋	货币	8.00	0.0976
28	陈保传	货币	7.00	0.0854
29	林天锚	货币	6.00	0.0732
30	林凯	货币	6.00	0.0732
31	蓝健玲	货币	6.00	0.0732
32	黄永	货币	5.00	0.0610
33	闫红印	货币	5.00	0.0610
34	袁旋旋	货币	3.00	0.0366
35	王成文	货币	3.00	0.0366

36	陈艳华	货币	2.00	0.0244
37	郭戍栋	货币	2.00	0.0244
38	武中伟	货币	2.00	0.0244
合计			8200.00	100.0000

（八）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5月10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会审字（2014）G14002820012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增立有限截至2014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83,497,148.31元。

2014年5月11日，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联羊城评字（2014）第XHMPD011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增立有限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1,805.44万元。

2014年5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临时股东会，经38名自然人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已预先核准为广州增立钢管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83,497,148.31元作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按1:0.982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本总额82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有限公司现股东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2014年5月27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会验字“（2014）G1400282003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5月27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合计8200万元。

201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

2014年6月11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25000051185）。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各发起人（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	股份（万股）	比例（%）	出资方式
高宏辉	6704.00	81.7558	净资产折股
楼君华	900.00	10.9753	净资产折股
吴佳峰	100.00	1.2195	净资产折股
尹锦标	50.00	0.6098	净资产折股
罗东勇	43.00	0.5244	净资产折股
伍恺	25.00	0.3049	净资产折股
李慧	25.00	0.3049	净资产折股
张新颖	25.00	0.3049	净资产折股
林劬	25.00	0.3049	净资产折股
林丽	25.00	0.3049	净资产折股
林宗	25.00	0.3049	净资产折股
陈希	25.00	0.3049	净资产折股
林依娟	25.00	0.3049	净资产折股
武尊斌	20.00	0.2439	净资产折股
常开诚	15.00	0.1829	净资产折股
王健	13.00	0.1585	净资产折股
赖小东	12.00	0.1463	净资产折股
杜连喜	12.00	0.1463	净资产折股
陈纲	12.00	0.1463	净资产折股
王河良	10.00	0.1220	净资产折股
岑金海	10.00	0.1220	净资产折股
洪永航	10.00	0.1220	净资产折股
程爱斌	10.00	0.1220	净资产折股
张帝起	8.00	0.0976	净资产折股

钟军	8.00	0.0976	净资产折股
李映坤	8.00	0.0976	净资产折股
张剑锋	8.00	0.0976	净资产折股
陈保传	7.00	0.0854	净资产折股
林天锚	6.00	0.0732	净资产折股
林凯	6.00	0.0732	净资产折股
蓝健玲	6.00	0.0732	净资产折股
黄永	5.00	0.0610	净资产折股
闫红印	5.00	0.0610	净资产折股
袁旋旋	3.00	0.0366	净资产折股
王成文	3.00	0.0366	净资产折股
陈艳华	2.00	0.0244	净资产折股
郭戍栋	2.00	0.0244	净资产折股
武中伟	2.00	0.0244	净资产折股
合计	8200.00	100.0000	

五、公司子公司情况

公司现有一家控股子公司，为鹤山市增立运通热镀锌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鹤山市增立运通热镀锌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编号：	440784000031011	
成立时间：	2011年1月18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宏辉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广州增立钢管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51%
	广东运通热镀锌厂有限公司	49%
注册地址：	鹤山市鹤城镇工业三区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热镀锌、五金制品。	

（二）设立及股本情况

鹤山市增立运通热镀锌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广州增立钢管结构有限公司认缴鹤山市增立运通热镀锌有限公司出资 51 万元，占增立运通注册资本的 51%；广东运通热镀锌厂有限公司认缴鹤山市增立运通热镀锌有限公司出资 49 万元，占增立运通注册资本的 49%。2010 年 12 月 23 日，鹤山市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鹤中会验字（2010）第 545 号《验资报告》，确认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鹤山市增立运通热镀锌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广州增立钢管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1.00	51.00	51.00
2	广东运通热镀锌厂有限公司	货币	49.00	49.00	49.00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构成，全体董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1	高宏辉	董事长	2014年5月27日-2017年5月26日
2	罗东勇	董事	2014年5月27日-2017年5月26日
3	王健	董事	2014年5月27日-2017年5月26日
4	陈纲	董事	2014年5月27日-2017年5月26日
5	舒杨	董事	2014年5月27日-2017年5月26日

高宏辉，董事长，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之“（三）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

罗东勇，男，1982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 6 月毕业于广东海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专业，本科学历。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增城市红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7 年 11 月至 2014 年 5 月历任

增立有限财务部会计、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2014年5月至今任增立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罗东勇先生持有增立股份0.5244%的股权。

王健，男，1970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6月毕业于福建广播电视大学电子专业，大专学历。1991年2月至1996年10月任福建日立电视机有限公司检验员；1996年11月至2004年4月从事个体户经营；2004年5月至2006年6月任福建城东物流公司经理；2006年7月至2014年6月历任增立有限物流部副主任、主任；2014年5月至今任增立股份董事、物流部主任。王健先生持有增立股份0.1585%的股权。

陈纲，男，1974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6月毕业于西安科技创新学院，大专学历。1998年5月至2002年4月任增城雅姿有限公司业务员；2002年5月至2003年5月从事个体户经营；2003年6月至2005年7月任南科电子厂业务员；2005年8月至2008年12月从事个体户经营；2009年1月至2014年5月历任增立有限人力资源部司机、车队队长、保安队长、人力资源部副主任、人力资源部主任；2014年5月至今任增立股份董事、人力资源部主任。陈纲先生持有增立股份0.1463%的股权。

舒杨，男，1968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6月毕业于武汉水利电力学院，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1995年10月任广东省电力工业局第一工程局工程师；1995年11月至2005年8月任广州景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9月至2013年5月任广州立晟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6月至今任广东冠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总监；2014年5月至今任增立股份董事。

（二）公司监事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由3名监事构成。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1	尹锦标	监事会主席	2014年5月27日-2017年5月26日
2	张新颖	监事	2014年5月27日-2017年5月26日

3	曾秀清	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5月27日-2017年5月26日
---	-----	--------	-----------------------

尹锦标，男，1978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7月毕业于深圳大学成教学院，大专学历。2001年9月至2004年1月任中国电信东莞分公司工作业务职员；2004年2月至2014年5月历任增立有限财务部出纳、财务部副主任兼出纳；2014年5月至今任增立股份监事、监事会主席、财务部副主任兼出纳。尹锦标先生持有增立股份0.6098%的股权。

张新颖，男，1980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6月毕业于福建省福州市第一技校美容美发专业，中专学历。1999年3月至2006年5月，从事个体户经营；2006年5月至2007年7月任福州铭林钢塔钢构有限公司行政人员；2007年8月至2014年5月任增立有限行政人员；2014年5月至今任增立股份监事。张新颖先生持有增立股份0.3049%的股权。

曾秀清，男，1963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6月毕业于福建建筑技术学院，大专学历。1983年9月至1985年3月任福州市建筑公司助理施工员；1985年3月至1988年6月任福州市农机修造厂供应科职工；1988年6月至1998年10月任福建省政府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机要高级资料员；1998年10月至2008年12月任福建省经协集团公司部门经理；2008年12月至2014年5月历任增立有限物流部采购员、采购主管、仓库主管；2014年5月至今任增立股份公司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1	高宏辉	总经理	2014年5月27日-2017年5月26日
2	武尊斌	副总经理	2014年5月27日-2017年5月26日
3	罗东勇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4年5月27日-2017年5月26日
4	常开诚	副总经理	2014年5月27日-2017年5月26日
5	王河良	副总经理	2014年5月27日-2017年5月26日

高宏辉，董事长，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之“（三）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

武尊斌，男，1974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6月毕业于无锡轻工业学院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05年8月任无锡华德兴欣钢管有限公司工程师；2005年9月至2014年5月历任增立有限技术部主任、厂长；2014年5月至今任增立股份常务副总经理。武尊斌先生持有增立股份0.2439%的股权。

罗东勇，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情况”部分。

常开诚，男，1977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7月毕业于西北农业大学机械设计及制造专业，大专学历。1998年12月至2002年4月任和发电力器材厂技术主管；2002年4月至2004年12月任上海锋茂电子机械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04年12月至2006年3月任上海派佳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06年4月至2014年5月历任增立有限放样室主管、放样室主任、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2014年5月至今任增立股份副总经理。常开诚先生持有增立股份0.1829%的股权。

王河良，男，1946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6月毕业于鞍山职工大学机制专业，大专学历。1965年4月至2005年6月任鞍山铁塔制造总厂副总工程师；2005年7月至2008年7月任鞍山铁塔制造厂福建分公司总工程师；2008年8月至2014年5月历任增立有限铁塔分厂厂长、生产厂长；2014年5月至今任增立股份副总经理。王河良先生持有增立股份0.122%的股权。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5,341.97	69,171.56	63,640.6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484.04	5,009.74	4,965.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434.63	4,960.35	4,916.59
每股净资产（元）	1.03	0.76	0.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	1.03	0.75	0.74

每股净资产（元）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7.10%	92.82%	92.27%
流动比率（倍）	1.08	1.02	1.02
速动比率（倍）	0.79	0.75	0.72
项目	2014年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3,062.27	59,775.25	39,627.40
净利润（万元）	274.30	43.89	-176.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4.28	43.77	-176.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3.07	50.97	-155.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3.05	50.86	-156.25
毛利率（%）	16.60%	15.46%	17.58%
净资产收益率（%）	4.10%	0.89%	-3.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08%	1.03%	-3.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0.0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63	1.80	1.45
存货周转率（次）	1.14	2.90	2.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385.47	5,594.70	565.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6	0.85	0.09

注：

1、公司的2012年、2013年尚为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2013年的每股收益按照当期期末的实收资本计算，即2012年按照6600万股计算，2013年按照6600万股计算。

2、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ROE) 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 = P0 \div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 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9) 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如下:

1)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_i × M_i ÷ M0 - S_j × M_j ÷ M0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2 年期末、2013 年期末有所下降，原因是 2014 年 3 月份公司各股东向公司增资 3200 万元，降低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份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03 元/股、0.01 元/股、0.03 元/股，公司 2013 年实现盈利，使得公司 2013 年每股收益为正，公司 2014 年 1-6 月净利润较 2013 年全年增加 230.41 万元，使得 2014 年 1-6 月每股收益较 2013 年全年有所提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74 元/股、0.75 元/股、1.03 元/股，2014 年 3 月份公司各股东向公司增资 3200 万元，其中 16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因此使得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每股净资产较 2013 年期末有较大的提升。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财务指标保持稳定。

八、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00

项目小组负责人：刘畅

项目小组成员：刘畅（注册会计师）、李抒恒（律师）、曹远鹏（行业分析师）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晓华

住所：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七层

联系电话：020-37181333

传真：020-37181388

经办律师：刘东栓、赵广群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蒋洪峰

住所：广州市越秀东风东路 555 号 1001-1008 房

联系电话：020-83939698

传真：020-83800977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昭、林恒新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建阳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89 号城建大厦 24 楼

联系电话：020-38010830

传真：020-38010829

经办注册评估师：曾永和、梁瑞莹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王彦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5 号 1 幢 401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

（一）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制造、加工、销售钢结构构件、电力铁塔。公司主要产品是输电铁塔、钢管组合塔、变电站钢构架和多棱形钢管杆，在超高压和特高压输电线路铁塔方面有较强竞争地位。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及其下属的各省电网公司，公司业务范围包括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下属的各省电网公司，已分别为广东、广西、贵州、云南、海南、青海、新疆、甘肃、陕西、河南、福建、山东、江西、四川、重庆、浙江等多省电网公司生产了大量重点输电项目的塔材。其中有代表性的重点输电项目有青藏联网工程 750kV 角钢塔、500kV 惠茅甲线工程钢管组合塔、玉树电网与青海主网联网工程、浙江舟山六横电厂送出输变电工程 500kV 大跨越钢管塔、溪洛渡左岸-浙江金华 $\pm 800\text{kV}$ 直流线路材料铁塔、1000KV 浙北到福州特高压交流输变电（福州段）工程等项目。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根据制造工艺及应用领域不同，公司产品分为钢管杆系列、钢构架系列、角钢塔系列、钢管组合塔系列以及来料加工业务。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传输领域，如电力钢管杆、输电铁塔、变电站钢构架、风力发电机座等；另外，公司各类产品也应用于广场灯、交通标志杆、厂房钢架构等领域。

产品	图片	描述
钢管杆系列		<p>钢管杆采用了成熟的杆塔型式，钢管杆结构合理，安全可靠，充分利用了材料的力学性能。钢管杆占地面积小、无拉线，且美观、挺拔、简洁，与城市环境较为协调，但加工要求较高，造价较大。该产品主要适用于电力架空线路、电气化铁路输电、缆车架设及市内有轨电车、无轨电车输电。</p>
钢架构系列		<p>钢架构在变电工程、风力发电和铁路、化工、石油等领域中被大量应用。和钢筋混凝土结构比较，钢结构具有强度高、重量轻、抗震能力强、塑性和韧性好、体积小、施工进度快的优势。因此，近年来钢结构在我国火电建设中的应用越来越普遍。</p>

产品	图片	描述
角钢塔系列		<p>角钢塔板压降较小，气相通量较大，塔板效率较好，结构简单，加工制造方便，刚度较好。虽然占地面积较单管塔大，但是其刚度也较单管塔强。</p>
组合塔系列		<p>组合塔也称钢管塔，由钢管或钢管与角钢组装而成，钢管组合塔主要应用于 500KV 以上的输电线路以及多回路尤其是较高电压等级的多回路输电线路。大型高塔尤其是特高压同塔双回路采用钢管塔，结构设计清晰可靠，有利于增强极端条件下抵抗自然灾害的能力。与传统的角钢塔相比，钢管塔塔重和基础作用力明显降低。钢管组合塔技术要求高，生产周期长，安全性较高但价格相对昂贵，国内具有生产资质的厂家较少，竞争不如角钢塔激烈。基于钢管塔作为输电线路铁塔尤其是超高压和特高压输电线路铁塔具有角钢塔所不具有的优势，因此近年来国家电网公司在特高压输电项目上较多应用钢管组合塔，需求量逐渐增大。</p>

1、钢管杆制造工艺技术

近年来，公司钢管杆设计和制造能力方面迅速发展，培养了一批高素质的设计人员和生产技术人员，公司引入了 2-WE67K-1200/7000 双机联动折弯机、HCJ8500*600G-12 钢管内伸臂埋弧焊接机、BGSD-6000*28000 数控等离子切割

机等大型设备，为制造大截面多棱管、等截面钢管的下料、折弯、焊接提供了有力的质量保障。2012年，行业新标准 DL/T646-2012 颁布，对钢管纵缝的 60%熔透提高为全熔透的焊缝等级，公司通过多次焊接工艺评定验证，成功掌握该工艺要点，攻克焊接工艺难点，保证了产品质量符合标准要求。

2、角钢铁塔制造工艺技术

随着输电线路输送容量及电压等级的不断提高，杆塔的荷载与塔重不断增大，公司引入了 BL2020C 数控型钢联合生产线、APL16A 数控角钢冲孔生产线、ADM2532L 数控角钢高速钻生产线、PD16 双工作台龙门移动式数控钻床、PLD2016 龙门移动式数控钻床等大型数控设备，从原来的半自动生产线提升到数控生产线，有效提高了生产质量和效率。2012年，公司承建的溪洛渡-浙西±800kV 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工程，铁塔制造供货重量约 10300 吨。通过技术工艺攻关，首次采用了无基础连接塔头立式试组装，使产品质量得到了可靠的保证。在总结 2012 年承建 800kV 特高压生产的基础上，2013 年公司承建了 1000kV 浙北到福州特高压交流输变电（福州段）工程，铁塔制造供货重量约 11000 吨。此工程为国家电网公司重点项目，工程技术难度大，工艺要求严，合同工期紧，通过顺利完成本工程，对承接 1000kV 特高压输电线路铁塔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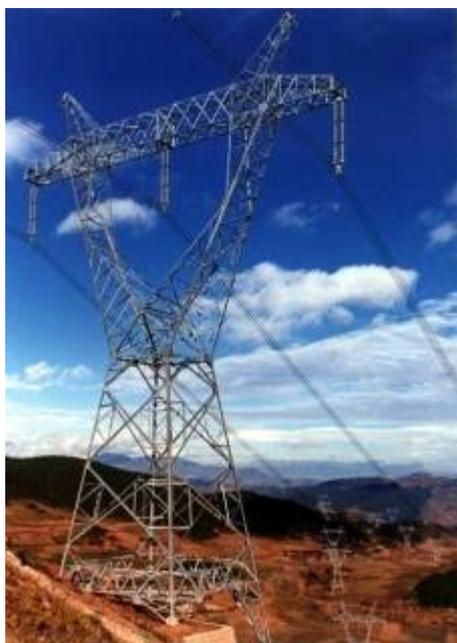
3、钢管塔制造工艺技术

2008 年，国家电网公司启动了输电线路钢管塔的推广应用工作，促进了钢管塔在我国输电线路中的大规模应用。公司根据钢管塔的发展趋势，重新合理规划车间布置，制定了一系列钢管塔制造工艺规程和相关作业工艺文件，引进 PAWBM-24A 自动焊接一体机、PFAWM-40 管-法兰两枪自动焊机等主要制造设备，并且在这期间，经过技术攻关研发一套完整的带颈法兰与管对接一级焊缝的焊接工艺。2012 年，公司承接的石狮鸿山热电厂-青山（港前）220kV 线路工程，工程采用 Q420 材质的带颈法兰尚属国内首例，通过前期精心的准备，顺利地攻克了带颈法兰的对接一级焊缝，也积累了 Q420 特钢带颈法兰的焊接工艺。2013 年，公司承建舟山六横电厂-春晓（甬东）500kV 输电线路工程，此工程是浙江省“十二五”规划重点项目，也是国内第二例采用球节点结构的 245M 高塔。本

工程技术难度大，工艺要求严，公司通过技术攻关，成功地解决了球赤道一级环缝焊接、球节点相贯管二级环缝焊接、球节点焊接应力消除、球节点镀锌、提升井架主管接头孔、井架套管孔、管与双排焊接变形控制、分段试组装等多项技术难题。

（三）公司承接的标志性的大型输电线路工程的塔材

1、500kV 嘉应至上寨第二回输电线路工程



500 千伏嘉应至上寨线路 I、II 回工程起点为位于梅县西阳镇的 500 千伏嘉应变电站，终点为河源市在建的 500 千伏上寨站，是河源上寨输变电工程的配套工程，该工程是粤东向粤中输电主干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梅州段线路长分别为 99.4km 和 101.7km，是梅州电网电力送出的北部通道，也是梅州打造电源基地的电力外送重点工程。I、II 回路共计新建 429 基铁塔，总投资约 5 亿元。该工程建成后，梅州市完成粤东北地区的枢纽变电站 500 千伏嘉应变电站、南部电力送出通道 500 千伏长沙至揭阳输电线路建设，北部电力送出通道 500 千伏嘉应至上寨输电线路全面贯通，为梅州成为广东省重要的电力基地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500 千伏嘉应至上寨线路 I、II 回工程为广东省梅州市第一个紧凑型 500 千伏线路工程，公司承建了 1865 吨输电塔，受到了广东电网公司及梅州分公司的嘉奖。

2、东台 500kV 变电站工程



500kV 东台变电站于 2006 年 5 月 30 日开工建设。在短短 10 个多月的时间里，这座高水准的大型变电所便拔地而起，仅仅用了不足正常工期 1/2 的时间，也创造了同等规模变电所建设速度的全国之最。该变电所吸收国内外先进设计理念，注重环境保护，在设计上采用了紧凑型变电设计技术，变电所所址总用地面积 107 亩，较采用常规设备占地节约 34%。由于该变电所项目施工中全面保证了进度、质量和安全，2006 年曾获国家电网公司“变电工程安全管理流动红旗”。

东台变电站的建成，使得福建主干电网结构

	<p>进一步得到优化，促进福建全省电网快速形成东部沿海福州-莆田-泉州-厦门-漳州双回路 500kV 大通道，大幅提升电网安全性、可靠性。</p> <p>500kV 东台变电站工程，为公司承建的第一个 500kV 变电站钢结构，全站总重为 941 吨。公司精心策划，加工精准，制造精良，保证了工程的顺利进行，受到了福建电网公司一致好评。</p>
--	--

3、惠州 500kV 惠茅甲线单改双回线路工程

	<p>500kV 惠州变电站位于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500kV 茅湖变电站位于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500kV 惠茅甲线改造线路路径全长约 112km，全线经过惠州和汕尾两市，其中惠州段路径长度约为 55.0km，经过惠州市惠阳区的永湖镇、沙田镇、惠阳（三和）经济开发区、惠州市白露医院共 17km，惠东县的白花镇、稔山镇、吉隆镇共 38km；汕尾段路径长度 57km，经过汕尾市海丰县的鹅埠镇、赤石镇、梅陇镇、联安镇、陶河镇和赤坑镇共 53.5km 和汕尾市红草镇 3.5km。</p> <p>惠州 500kV 惠茅甲线单改双回线路工程为广东省 2012 年“天字一号”工程，公司承建了 3832 吨输电铁塔。塔身采用纯钢管结构（除横担外），柔性法兰设计，十字接头连接。公司保质保量提前完工，受到广东电网公司及惠州分公司的嘉奖。</p>
--	--

4、江苏镇江临港 220kV 输变电工程

	<p>江苏镇江临港 220kV 输变电工程为国内试点型四柱钢管杆，采用中空、刚性设计，无斜材连接；为了增加杆塔的顺线路刚度，所有四回路耐张组合管杆采用方形断面，工字型钢与主杆连接由外往内推进。组合管杆采用工字型钢设计。路钢管杆采用 Q460 钢，大面积采用高新材料，亦是国内首次试点。</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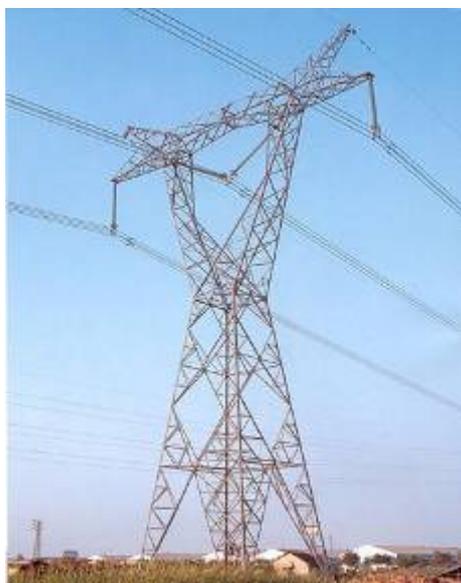
5、溪洛渡左岸—浙江金华±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工程



工程起于四川宜宾双龙换流站，落于浙江金华换流站；新建±800 千伏直流输电线路约 1680 千米，途经四川、贵州、江西、湖南和浙江五省。该工程建成后，每年可将西南地区约 400 亿千瓦时清洁水电输送至浙江，相当于每年节省标煤 1228 万吨，减排二氧化碳超过 3400 万吨，能大力推动西南水电规模开发，有效缓解浙江电力供应紧张状况和环保压力，为浙江乃至华东地区经济持续快速发展提供有力的电力保障。该工程创新多、战线长，工期紧、任务重，沿线地质和气候条件复杂，途经重度冰区，重要交叉跨越多，建设难度很大，极具挑战性。

溪洛渡左岸—浙江金华±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工程全程 30 多万吨铁塔，公司承建了 11324 吨。工程于 2013 年顺利完工，并受到国家电网公司一致好评。

6、新疆（基建）凤凰—西山—东郊 750kV 输变电工程



2013 年 8 月 27 日，国家发改委以《关于新疆巴音郭楞等 2 项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核准了凤凰—西山—东郊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和库车—巴音郭楞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该工程是新疆电网 750 千伏环网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新建 750 千伏变电站 2 座，扩建 750 千伏变电站 1 座，新建 750 千伏线路 225 公里，工程总投资 24.9 亿元。库车—巴音郭楞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是乌鲁木齐 750 千伏环网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新建 750 千伏变电站 1 座，扩建 750 千伏变电站 1 座，新建 750 千伏线路 298 公里，工程总投资 14.5 亿元。工程建成后可满足当地用电负荷高速增长需求，加强 750 千伏电网主网架，有效保障南疆地区和天山北坡经济带电力运行。

新疆（基建）凤凰—西山—东郊 750kV 输变电工程输电塔公司承建了 3351 吨，受到了新疆电网公司的好评。

7、浙南—福州 1000kV 双回线路工程（福建段）



项目起于浙江 1000 千伏浙北变电站，止于福建 1000 千伏福州变电站，扩建 1000kV 浙北变电站、1000kv 温州西(浙南)变电站，新建主变 2×3000mva、高抗 3×480mvar)、1000kv 福州变电站，新建 1000kv 浙北~浙中~温州西(浙南)~福州交流输电线路，全线双回路架设，推荐路径长约 2×603.0km，其中，长约 2×304km 同塔双回路段，长约 2×299km 并行单回路段，浙北变站址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梅溪镇路西村，浙中变推荐站址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柏社乡水阁村。

浙南—福州 1000kV 双回线路工程（福建段）为国家电网公司特招工程，公司中标 11116.5 吨。已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全部完成供货，并受到国家电网公司表扬。

8、珠海 500kV 国安站—220kV 珠海站送电线路（跨越段）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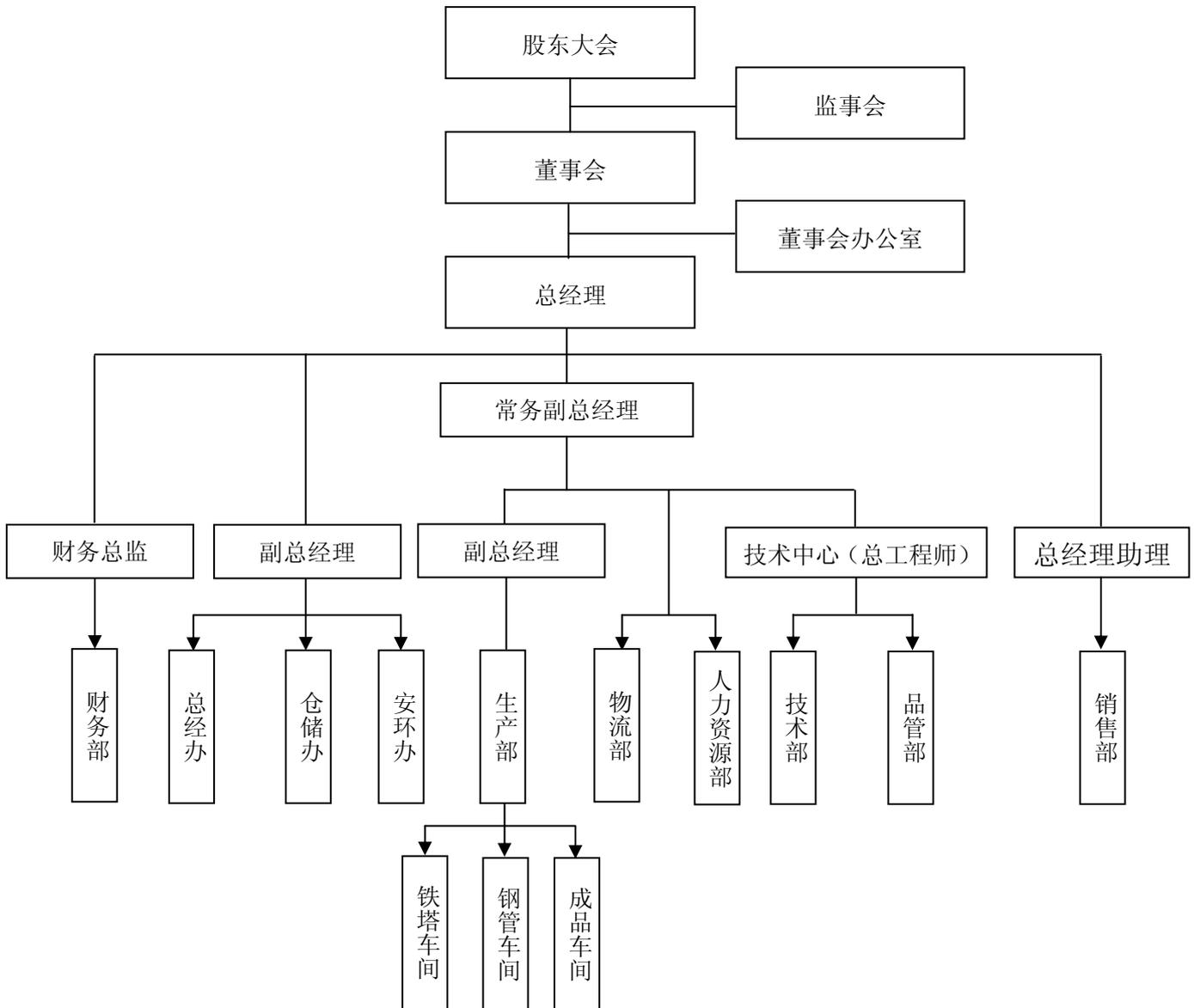
由 500kV 国安变电站 220kV 构架起，新建双回线路至 220kV 珠海站构架，线路全长 35.972km。线路全长 3.575km，从西江东岸 GT0（KY5）起至 GT84（ZJ26A）点，线路位于中山市坦洲镇。

珠海 500kV 国安站—220kV 珠海站送电线路（跨越段）工程。为公司首条跨海线路工程，包括 2 基大跨越塔，1 基小跨越塔，2 基锚塔，其中大跨越塔，高 137m，单重 441.85 吨，全塔采用纯钢管设计，旋转式爬梯。

二、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一）内部组织机构图

广州增立钢管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二) 公司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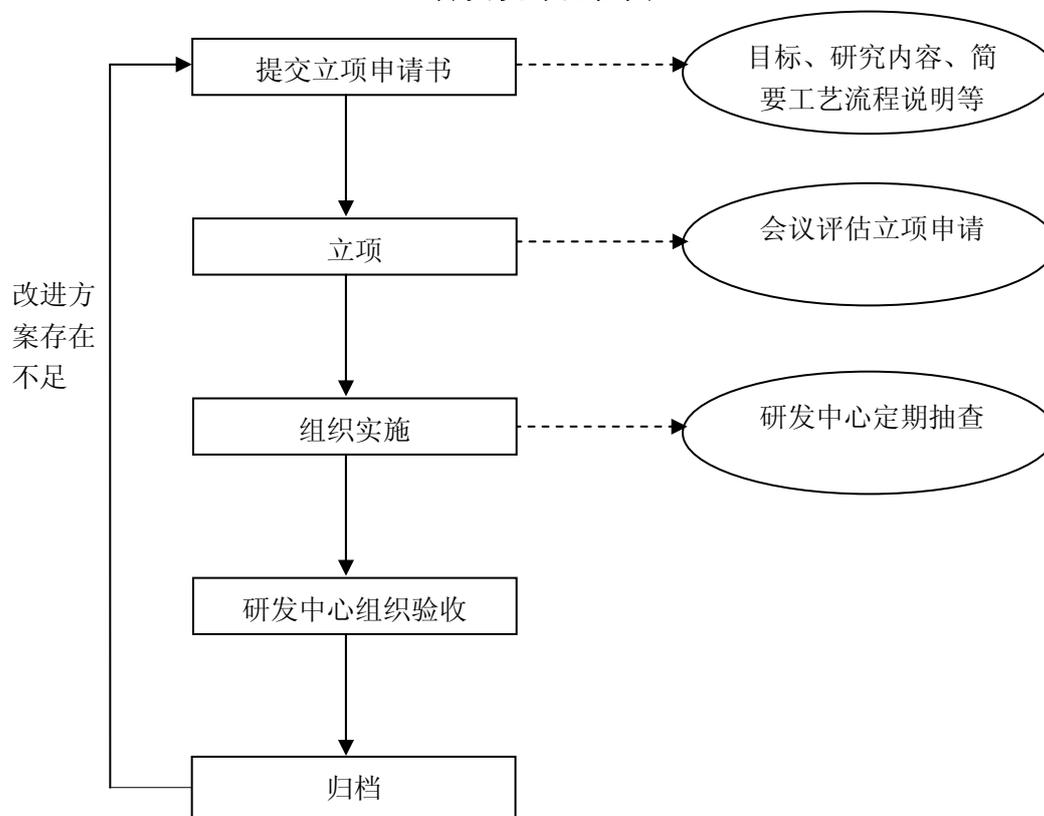
公司业务流程主要包括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环节。

1、研发流程

公司设立技术中心，统一组织项目的研发，项目的选题根据各类计划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由公司确定并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申报，申报项目填写立项申请书报技术中心。研发中心对提交的立项申请书进行形式审查，公司技术

人员对提交的立项申请书进行技术审查。项目管理委员会在听取项目申报人对项目的介绍后，根据公司的发展对项目进行审查，形成意见，明确建议立项的项目，公司分管领导根据公司项目管理委员会审查意见，确定具体的立项项目、项目级别、保密事项、并确定科研经费，报公司总经理审定批准。经批准立项的项目，由技术中心向各项目组下达通知，项目正式立项。技术中心对公司的在研项目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抽查，及时掌握项目的进展情况。项目完成后，由技术中心按照立项申请书组织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进行研发成果鉴定，研发项目完成后及时进行归档工作。

研发设计流程图



2、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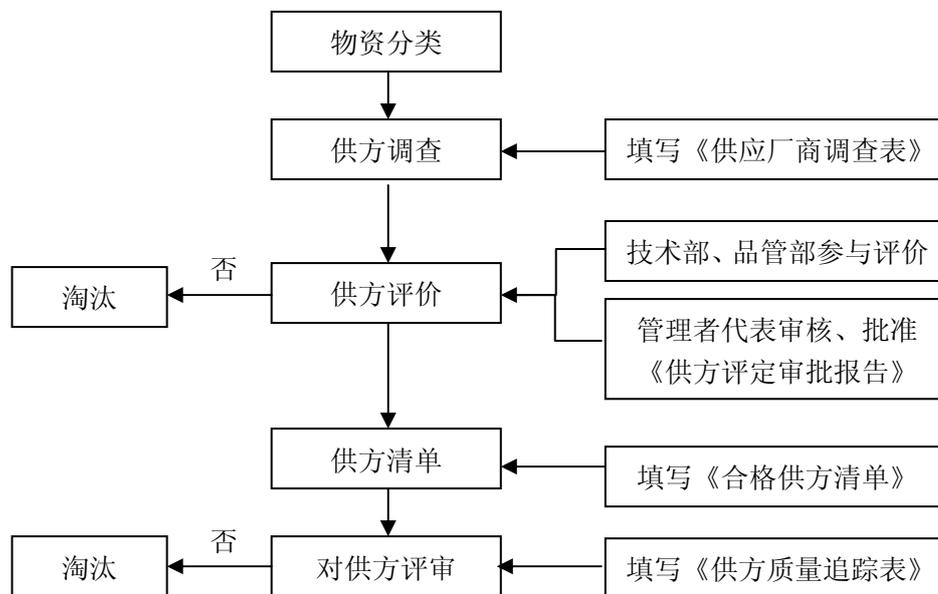
公司采购流程包括供应商管理和采购控制流程。

公司的供应商分为原材料供应商、设备供应商、辅助材料供应商。公司以供货质量、数量、交货时间、价格、使用情况、售后服务作为选择原材料供应商的主要标准。公司制定的《供方评定准则》中规定，合格供应商的评定准则包括：

①具备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能力；②具备足够的供货能力；③所提供的产品符合规定的技术标准；④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执行能力；⑤供货时间及时；⑥供方价格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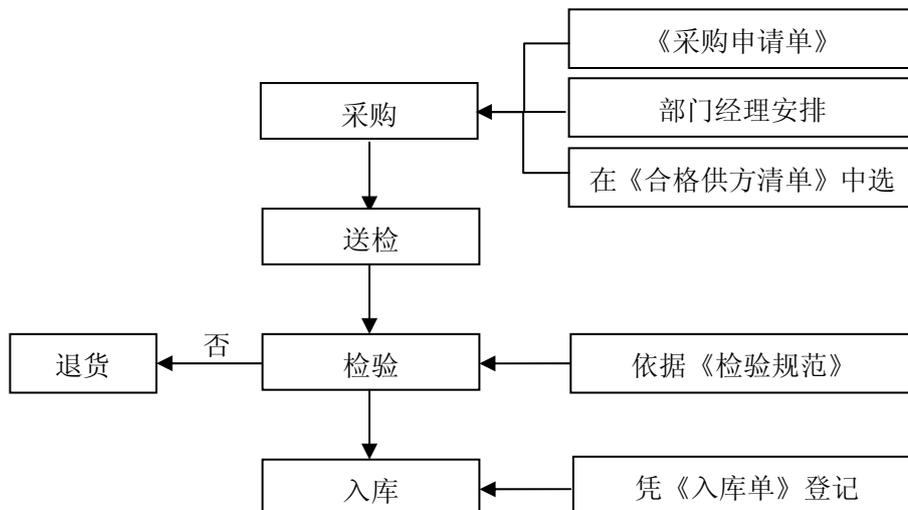
公司在对采购物资进行分类之后开始供方调查，并填写《供应厂商调查表》，技术部、品管部参与评价，管理者代表审核批准后给出《供方评定审批报告》，对供方进行评价，做出是否采用的决定。对于合格的供方列入《合格供方清单》，进行采购并填写《供方质量追踪表》，并不定期进行供方评审，做出是否继续采购的选择。具体控制流程图如下：

供应商评审流程图



在对采购的流程控制上，由采购人员填写相关《采购申请单》，然后由部门经理安排后在《合格供方清单》中进行选购。物资到货后送品管部检验，品管部依据《检验规范》进行检验，如果不合格则作退货处理，合格则凭《入库单》登记入库。

采购流程图



3、生产流程

公司的产品主要分为角钢塔、钢管塔、变电站构架、钢管杆，生产流程主要包括放样、材料投入、零部件加工、组对、焊接、试组装、镀锌、检验交付等环节：

放样：依据设计图纸和工程要求，采用三维软件 LMA、TMA 核对构件间的几何关系，输出样图和样板；并通过 ERP 管理系统进行生产数据管理与控制。

材料投入：根据技术准备部门下发的图纸、样图和样板的要求进行下料。

组对：根据产品的结构特点，按照标准及检验规程进行组合装配，通过组对设备及专用胎膜采用，保证组对精度和定位焊的质量要求。

零部件加工：材料投入后根据图样和标准要求进行加工，包括角钢加工、钢板加工、钢管加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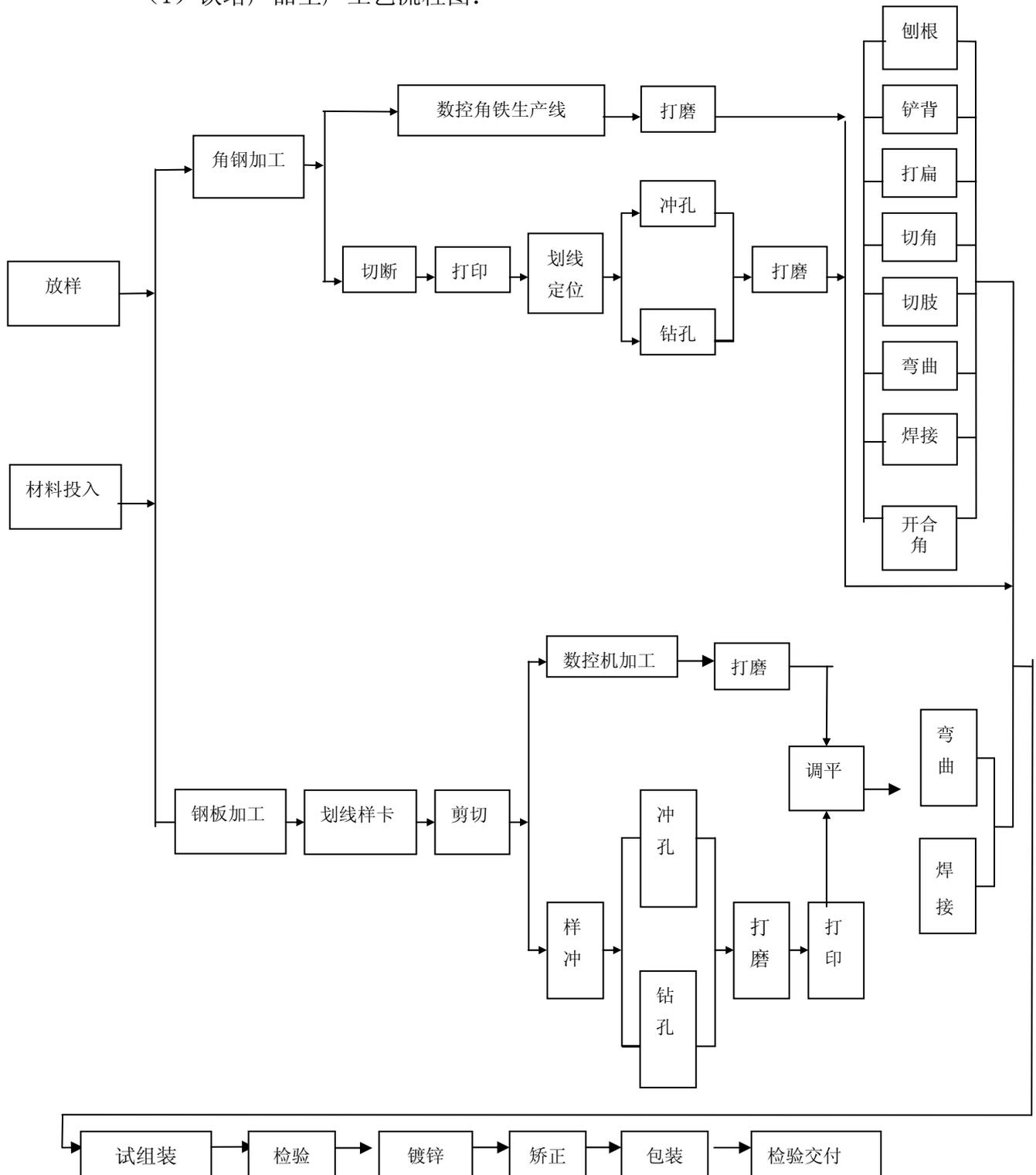
焊接：依据设计图纸和工程要求以及标准进行焊接。

试组装：对加工的构件进行试组装，检验是否满足技术规范、工艺和安装质量的要求，对不合格件及妨碍安装件进行整改，确保产品质量及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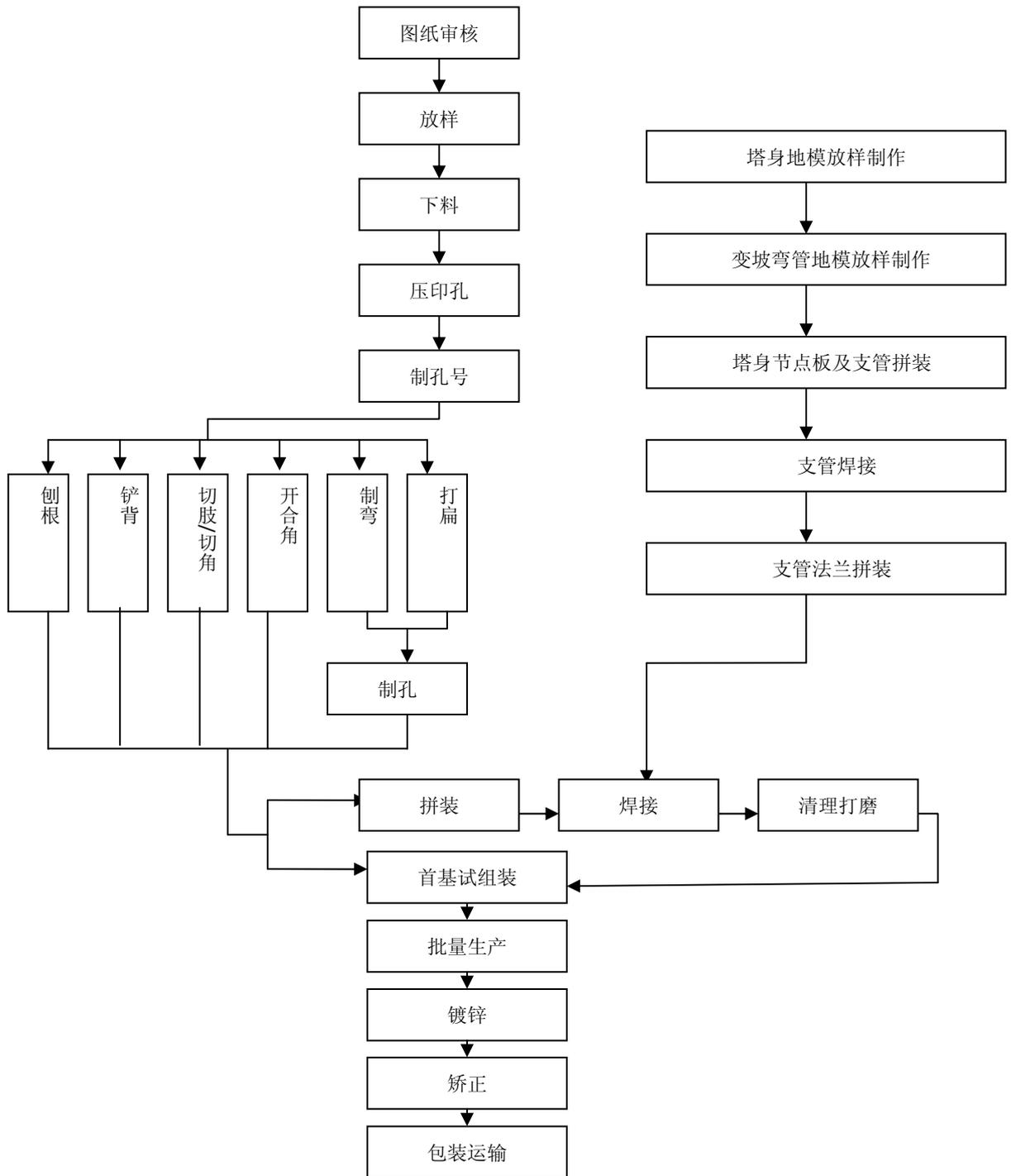
镀锌：首先通过酸洗和水洗，祛除锈渍和板面上的酸，然后放入助池进行镀锌工序，再移入钝化池钝化，在锌层表面形成保护膜，强化镀锌质量，确保最后出厂产品的使用寿命。

检验交付：对产品进行检验，发运到客户指定的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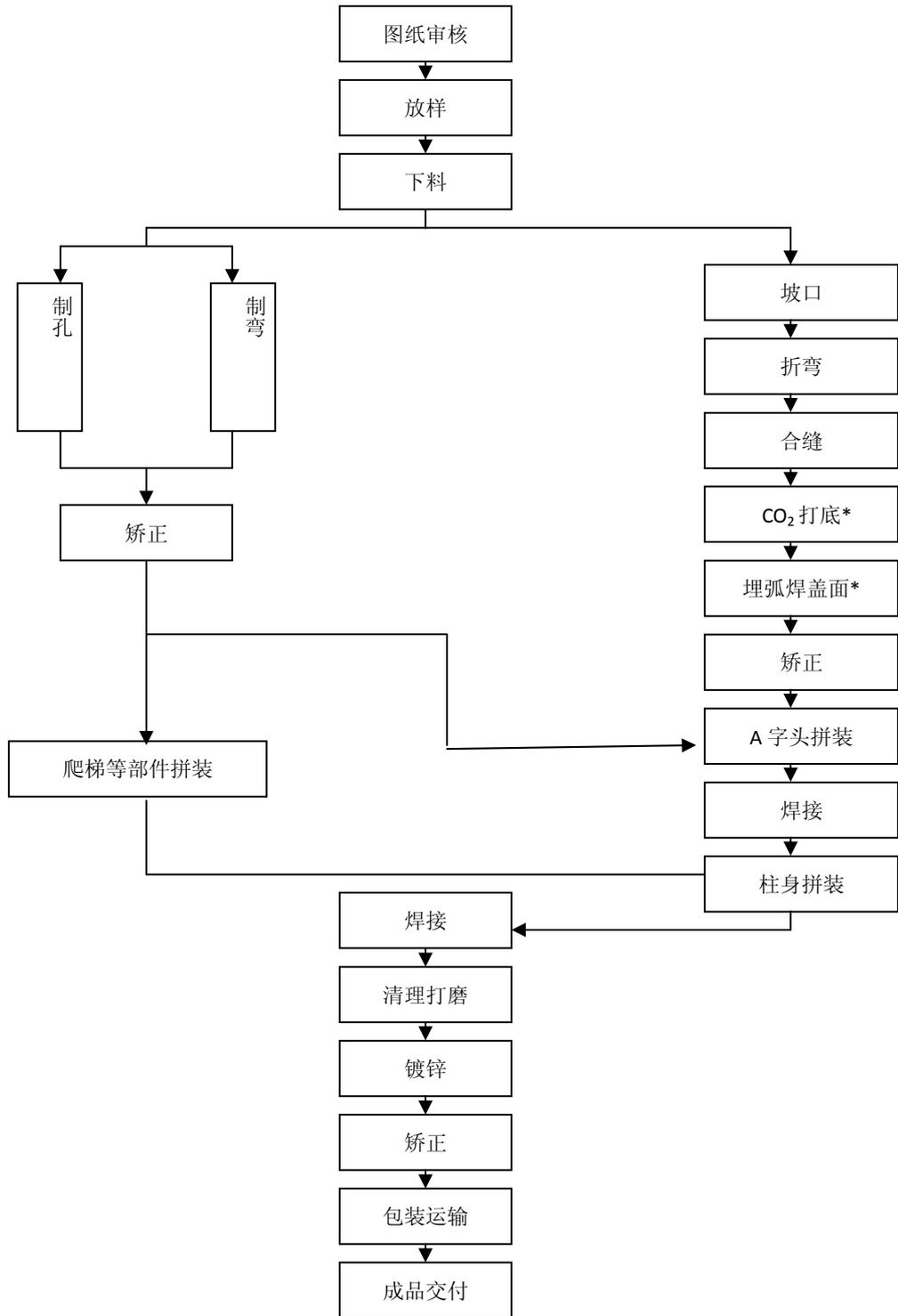
(1) 铁塔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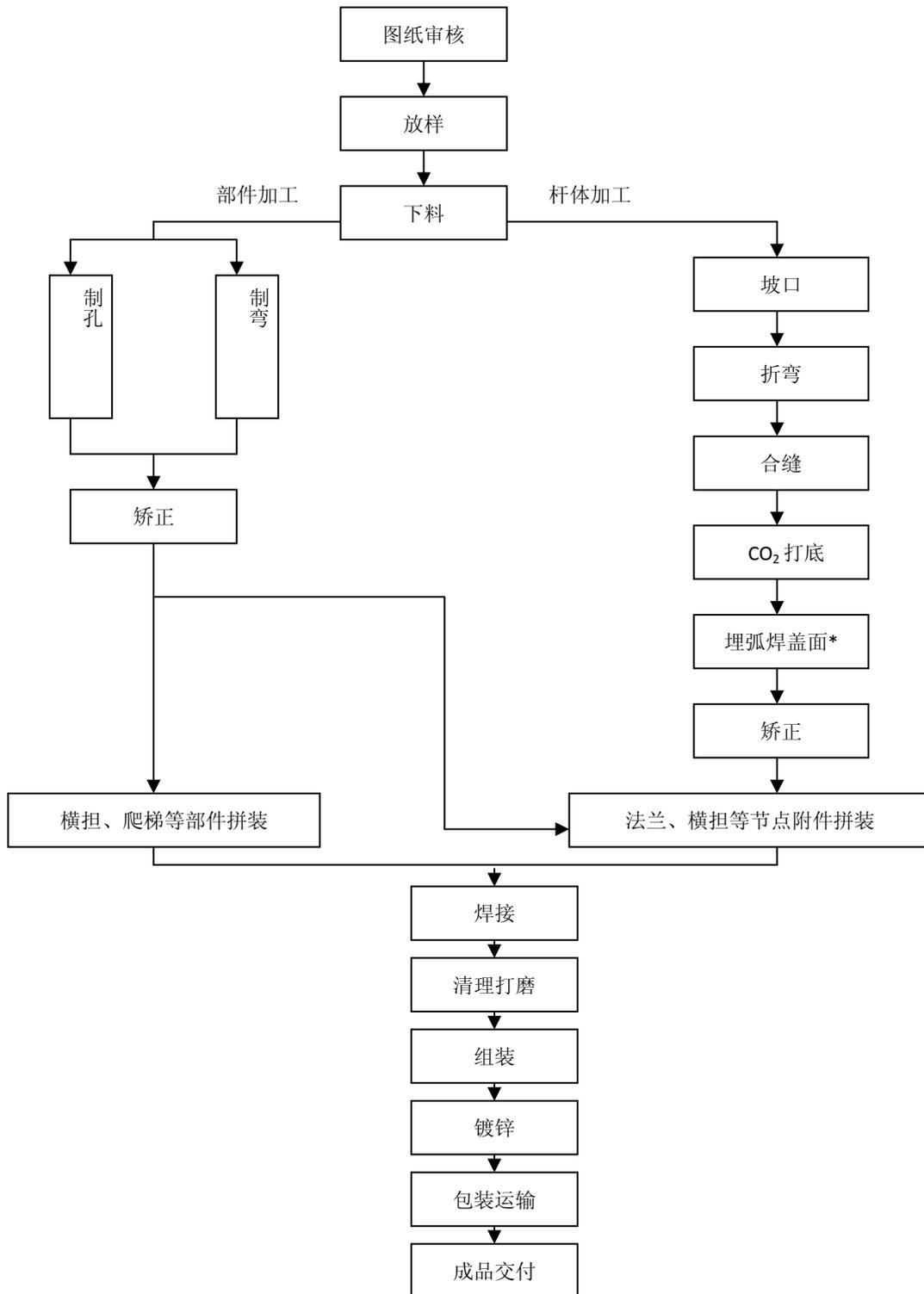
(2) 钢管塔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3) 变电站构支架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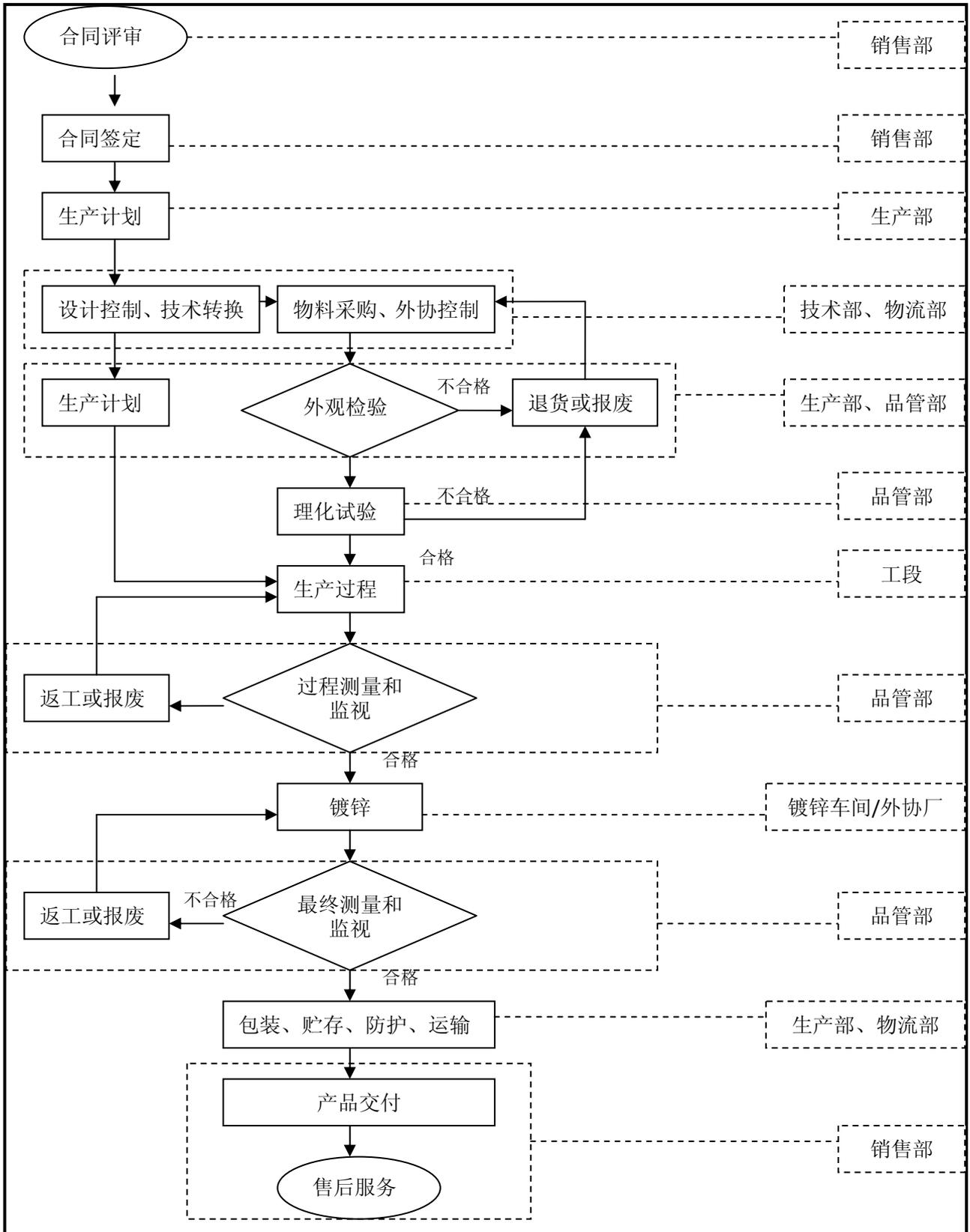


(4) 钢管杆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在产品的品质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质量手册》、《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简图》等制度，公司按照 GB/T19001-2008 标准的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控制贯穿于整个采购、生产、销售过程中。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如下所示：

质量管理体系



在出现不合格品时，首先进行标示隔离并不再投入使用。然后按照不合格程度进行评审处置，分为检验员直接判定和共同评审等。在处置过程中按照采购产品、过程产品和最终产品三个分类分别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分为让步接收、退货、返工、报废等。处置后的产品进行重新检验。检验合格后的产品可以重新交付使用。但要对发生不合格品的原因进行分析，采取纠正措施并进行跟踪验证。

不合格品管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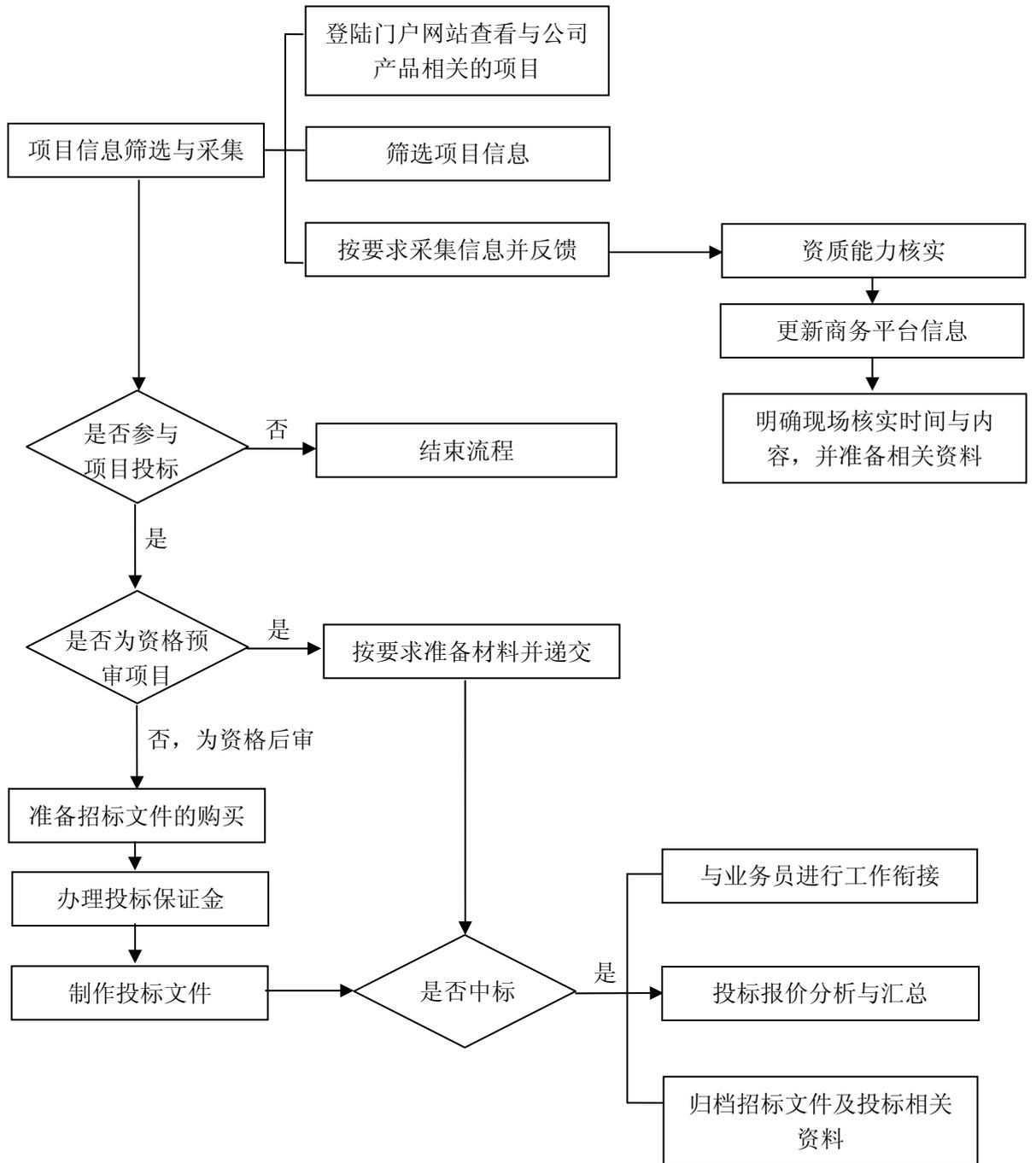


4、销售流程

目前国内的输电线路铁塔采购方主要是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和省市级电网下设的电力公司和物资公司，采购输电线路铁塔一般都是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目前南方电网公司及下属公司每年一般会有一次集中规模招标采购和若干次小规模招标；国家电网公司每年一般会有八到九个批次的集中规模招标采购，还有若干次的小规模集中招标。

在招投标过程中，公司首先进行项目信息的筛选与采集，并注意对资质能力的核实并及时在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商务平台更新相关信息，在需要进行现场核实时准备相关资料。在筛选项目信息后，确定是否参加项目投标。若为资格预审项目，则按招标公告要求的内容准备资料，按时递交给招标方；若为资格后审项目，则按招标公告要求准备招标文件的购买资料，确定其购买方式为面售还是汇款并办理相关手续。购买招标文件后，按其要求办理投标保证金。之后按项目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参加投标。中标后由销售业务员与客户进行工作衔接、签订合同，并进行投标报价的分析与汇总且归档历次招标文件及投标相关资料。

销售流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主要体现在制造工艺的合理性、适用性以及经济性方面，其中最主要的包括放样、组对及定位焊、焊接及焊缝检验，以及产品的制造工艺等方面：

1、放样技术

输电铁塔设计一般都是由电力设计院或电网公司根据输电线路的具体要求进行现场勘查并设计，铁塔制造企业一般按照客户提供的图纸进行放样加工，因此放样技术至关重要。公司在放样方面，采用先进的三维实体绘图 LMA、TMA 软件，运用软件实现三维实体分析、数据处理，自动生成零件图、加工卡片、组焊图，并且直接导出专用孔符及生产数据，直接与数控自动生产线微机终端实现数据交换功能，实现了图纸放样转换和数控设备信息交换采集的制作高效和准确性，为生产正常运作提供强有力的技术工艺支持，确保生产符合设计图纸要求，确保生产资料的准确性和放样效率，提高原材料的利用率，降低废料损耗。同时，公司运用输电钢结构制造管理系统软件进行放样和生产的对接，以达到远程操作了解、跟踪、调控生产情况的监控管理，将放样结果落实到具体生产管理中。

2、组对及定位焊技术

大型跨越塔和特高压输电钢管塔，对焊接技术要求较高，公司根据特高压钢管塔的结构特点，按照技术文件《钢管塔拼装指导书》及检验规程进行组合装配，通过组对设备及专用胎膜采用，保证组对精度和定位焊的质量要求，利用工装设备有效地保证装配质量和互换性，满足后道焊接工作需要和确保安装尺寸。通过首检、互检、专检，保证质量。

3、焊接及焊缝检验技术

公司依据设计图纸和工程要求以及技术文件《钢管塔焊接作业指导书》、《PAWBM-24A 自动焊接线作业指导书》、《钢管-法兰 PTAWM-40 自动焊接线作业指导书》、《钢管-法兰 PTAWM-40B 自动焊接机作业指导书》、《超声波探伤工艺规程》进行焊接，利用超声波探伤仪器对登记焊缝的内部检验。有效保证焊缝外观、内部质量，通过焊接外形尺寸检查，超声波探伤内部焊接质量，确保产品符合要求。

4、一种法兰数控组对机及该法兰数控组对机加工钢管杆的方法

电网在架设中，需要有电塔或者钢管杆支撑电线，钢管杆通常为钢管的周面上安装横担（即，钢管上侧伸的分支）形成，在安装横担时，需要将钢管横向放置并距离地面一定的高度，以便于安装横担，并且在需要时需要转动钢管，以便于将横担安装至对应的位置。现有技术中，在安装横担时，通过先测量钢管的长度以及安装在钢管两端的法兰盘（通常钢管端部安装法兰盘，用以将钢管端部连接至支撑装置上）内径的尺寸，然后根据测得的尺寸选择对应的卡盘安装支撑装置上，卡盘的连接端的尺寸与钢管端法兰的内径对应，可套设至钢管法兰端内，并且推动支撑装置，使两支撑装置间的距离与钢管长度对应，需要更换卡盘以及人工推动支撑装置来调节支撑距离的方式，生产效率低，且精准度不高。

法兰数控组对机可根据钢管的长度通过数控自动地移动设置在滑轨上的支撑装置，可实现对不同钢管的支撑，以便对钢管进行加工，自动化程度高，并且通过设置所述穿销定位结构，可适用于定位不同直径的钢管，极大地提高了生产效率。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技术

增立有限及其子公司共有已授权专利 7 项，已申请并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共 1 份。具体情况如下：

（1）已获得授权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类型
----	------	-----	------	----

1	一种登塔脚钉结构及具有该登塔脚钉结构的高压铁塔	201420231891.7	2014-5-7	实用新型
2	一种变电站钢梁节点结构	201420232599.7	2014-5-7	实用新型
3	一种电力钢管杆杆身连接法兰端的加强结构	201420232323.9	2014-5-7	实用新型
4	一种输电线路杆塔登塔爬梯结构	201420231825.X	2014-5-7	实用新型
5	用于对高压铁塔的钢管杆进行孔内倒角加工的加工刀结构	201420231978.4	2014-5-7	实用新型
6	一种插接式电力钢管杆结构	201420232366.7	2014-5-7	实用新型
7	一种电力钢管杆的横担护栏结构及电力钢管杆	201420232585.5	2014-5-7	实用新型

公司已办理上述专利权人的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将专利权人由增立有限变更至增立股份。

(2) 已申请并获得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类型
1	用于杆塔构件钢管与法兰组对的数控组对机及组对方法	201410191433.X	2014-5-7	发明

公司已办理上述专利申请人的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将专利申请人由增立有限变更至增立股份。

2、商标

公司尚无已注册商标。增立有限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出具的 1 份《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商标申请日	申请号	注册类别
1	 Cinix	2014-3-11	14153655	6

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商标申请人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将商标申请人由增立有限变更至增立股份。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 宗土地使用权，目前用于自建厂房，使用状况良好，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座落	权证号	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2014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元)
1	增立股份	增城市石滩镇顾屋村平岭	增国用 (2014) 第 CY000990 号	43789	转让	工业用地	至 2042 年 9 月 20 日	3,121,139.72
2	增立股份	增城市石滩镇顾屋村小松元	增国用 (2014) 第 CY000991 号	4525.2	出让	工业用地	至 2057 年 6 月 28 日	438,507.89
3	增立股份	增城市石滩镇顾屋村小松元	增国用 (2014) 第 CY000992 号	323.7	出让	工业用地	至 2057 年 6 月 28 日	

(三) 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1、公司现持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 XK04-002-00016), 核准生产的产品名称为: 输电线路铁塔750kV, 发证日期为2014年8月20日, 有效期至2017年1月28日。

2、公司持有电力工业电力设备及线路器材质量检验测试中心核发的《输变电钢管结构产品质量合格证书证书》，认定公司制造的产品质量合格，具体的产品名称、证书编号、有效期等见下表：

序号	证书编号	质量合格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2014) 电检 (钢杆) 038 号	750kV 及以下钢管塔	2014-7-14	至 2015-4-1
2	(2014) 电检 (钢杆) 016 号	220kV 及以下多棱形钢管杆	2014-7-14	至 2015-12-1
3	(2014) 电检 (钢杆) 017 号	750kV 及以下钢管构支架	2014-7-14	至 2016-6-2

3、公司现持有编号为 00213Q16078R2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CQM-44-2007-0174-0001），该项通过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标准要求，该项通过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适合 750kV 及以下输电线路铁塔及输变电钢管结构的生产。该证书有效期自 2013 年 10 月 15 日始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分类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其账面价值占比分别为 51.82%、40.82%、6.56%、0.80%。

2014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情况表

项目	金额（元）	占比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58,285,418.40	
1、房屋及建筑物	22,304,355.12	38.27%
2、机器设备	28,783,401.62	49.38%
3、运输设备	5,282,440.39	9.06%
4、电子及办公设备	1,915,221.27	3.29%
二、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4,865,343.70	
1、房屋及建筑物	18,065,970.65	51.82%
2、机器设备	14,234,731.28	40.82%
3、运输设备	2,286,628.74	6.56%
4、电子及办公设备	278,013.03	0.80%

2、房产

公司自有房产产权情况如下：

序	权属	房屋座落	权证号	建筑面积	取得	规划用	登记时	是否
---	----	------	-----	------	----	-----	-----	----

号	人			(m ²)	方式	途	间	抵押
1	增立 股份 公司	增城市石滩镇顾 屋村平岭（厂房 A1-1）	粤房地权证 自字第 10031238 号	8640	新建	工业	2014- 04-23	是
2	增立 股份 公司	增城市石滩镇顾 屋村平岭（厂房 A1-3）	粤房地权证 自字第 10031232 号	5218.56	新建	工业	2014- 07-23	否
3	增立 股份 公司	增城市石滩镇顾 屋村平岭（厂房 A2-1、厂房 A2-2、 厂房 A2-3）	粤房地权证 自字第 10031239 号	3454.07	新建	工业	2014- 07-23	否
4	增立 股份 公司	增城市石滩镇顾 屋村平岭（厂房 A2-4）	粤房地权证 自字第 10031233 号	2004.99	新建	工业	2014- 07-23	否
5	增立 股份 公司	增城市石滩镇顾 屋村平岭（员工宿 舍 C1）	粤房地权证 自字第 10031240 号	1466.52	新建	餐厅、 活动 室、宿 舍	2014- 07-23	否
6	增立 股份 公司	增城市石滩镇顾 屋村平岭（办公楼 B1）	粤房地权证 自字第 10031236 号	1961.57	新建	办公	2014- 07-23	否

3、主要科研生产设备

公司的主要科研生产设备包括研发类设备、试验类设备、生产检验类设备等，公司目前拥有的账面原值在 10 万元以上主要研发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台)	购买日期	资产账面原 值	成新率 (%)	所有权人
1	全谱直读光谱仪	1	2013 年 8 月	241,794.87	81.00%	增立股份
2	管道打底填充盖 面一体机	1	2013 年 4 月	132,478.64	88.92%	增立股份

序号	设备/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台)	购买日期	资产账面原值	成新率(%)	所有权人
3	角钢全自动生产线	1	2012年11月	308,420.00	69.93%	增立股份
4	开口式液压机	1	2011年5月	157,948.72	70.71%	增立股份
5	微机屏显式液压万能试验机	1	2011年5月	101,709.40	41.43%	增立股份
6	电动单梁起重机	1	2011年5月	168,598.30	70.71%	增立股份
7	数控液压冲孔机	1	2011年4月	213,675.21	69.92%	增立股份
8	5轴相贯线切割机	1	2010年11月	427,350.45	65.96%	增立股份
9	卧式车床	1	2010年3月	142,012.82	59.63%	增立股份
10	液压闸式剪板机	1	2010年1月	318,523.08	58.05%	增立股份
11	数控液压冲/钻复合机	1	2009年12月	260,683.76	57.26%	增立股份
12	数控液压冲孔机	1	2009年7月	230,769.23	53.30%	增立股份
13	数控火焰等离子切割机	1	2009年5月	188,034.18	51.71%	增立股份
14	电动单梁起重机	1	2008年11月	120,425.00	46.84%	增立股份
15	悬臂式纵缝埋弧焊接机	1	2008年10月	185,000.00	46.17%	增立股份
16	双工作台龙门移动式数控钻床	1	2008年10月	239,316.24	46.05%	增立股份
17	摇臂钻床	1	2008年7月	188,100.00	43.80%	增立股份
18	龙门铣床	1	2008年4月	115,000.00	41.42%	增立股份
19	柔性板材半自动线	1	2008年2月	261,600.00	39.72%	增立股份
20	铁塔型材柔性加工自动线	1	2008年2月	660,000.00	39.84%	增立股份
21	角钢型材柔性加工自动线	1	2007年9月	239,000.00	35.88%	增立股份
22	10T桥式起重机	1	2007年8月	248,500.00	35.09%	增立股份
23	液压摆式剪板机	1	2007年8月	135,598.06	35.09%	增立股份
24	四柱万能液压机	1	2007年6月	121,600.00	33.51%	增立股份
25	摇臂钻床	1	2007年1月	149,600.00	29.55%	增立股份
26	5T桥式起重机	1	2004年7月	142,555.00	5.80%	增立股份

公司目前拥有的账面原值在 10 万元以上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台)	购买日期	资产账面原值	成新率(%)	所有权人
1	电动坡口机	1	2013年9月	162,393.16	92.88%	增立股份

序号	设备/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台)	购买日期	资产账面原值	成新率(%)	所有权人
2	管法兰两枪自动焊机	1	2013年8月	254,700.86	92.09%	增立股份
3	小直径筒体内纵缝焊接专机	1	2013年4月	136,752.14	88.92%	增立股份
4	法兰对组机	1	2013年4月	298,715.27	88.92%	增立股份
5	龙门移动式数控平面钻床	1	2013年4月	226,107.22	88.94%	增立股份
6	数控角钢高速钻孔生产线	1	2013年1月	1,211,118.68	86.55%	增立股份
7	钢板自动生产线	1	2012年11月	106,000.00	69.93%	增立股份
8	二维伸臂式管道数控切割系统(开料)	1	2011年5月	103,418.81	70.71%	增立股份
9	电动单梁起重机	1	2011年5月	134,410.26	70.71%	增立股份
10	液压剪板机	1	2011年1月	298,248.49	67.55%	增立股份
11	塔吊及塔吊基础	1	2010年12月	477,315.28	66.76%	增立股份
12	电子汽车衡	1	2009年11月	153,250.00	56.46%	增立股份
13	压力机	1	2009年11月	138,342.74	12.93%	增立股份
14	龙门吊	1	2009年7月	179,341.88	53.30%	增立股份
15	数控角钢钻孔生产线	1	2009年7月	683,760.68	53.30%	增立股份
16	叉车	1	2008年11月	158,000.00	5.00%	增立股份
17	电动电梁起重机	1	2008年11月	120,425.00	46.84%	增立股份
18	电动单梁起重机	1	2008年11月	127,220.00	46.84%	增立股份
19	龙门吊	1	2008年11月	345,650.00	46.84%	增立股份
20	数控型钢联合生产线	1	2008年10月	1,367,521.38	46.05%	增立股份
21	塔式起重机	1	2008年10月	321,367.52	46.05%	增立股份
22	柔性板材冲孔压号自动线	1	2008年7月	260,000.00	46.17%	增立股份
23	叉车	1	2008年5月	161,000.00	5.00%	增立股份
24	剪板机	1	2008年5月	198,067.28	42.21%	增立股份
25	监控系统	1	2008年4月	408,288.00	5.00%	增立股份
26	铁塔型材柔性加工自动线	1	2008年2月	459,600.00	39.84%	增立股份
27	5T桥式起重机	1	2008年1月	114,880.00	39.05%	增立股份
28	角钢型材柔性加工自动线	1	2007年9月	239,000.00	35.88%	增立股份
29	柔性板材半自动	1	2007年9月	251,600.00	35.88%	增立股份

序号	设备/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台)	购买日期	资产账面原值	成新率(%)	所有权人
	线					
30	10T 桥式起重机	1	2007 年 8 月	248,500.00	35.09%	增立股份
31	龙门吊	1	2007 年 8 月	386,746.80	35.23%	增立股份
32	10T 桥式起重机	1	2007 年 4 月	163,300.00	31.92%	增立股份
33	10T 桥式起重机	1	2007 年 4 月	163,300.00	31.92%	增立股份
34	吊车	1	2007 年 3 月	105,000.00	31.13%	增立股份
35	10T 桥式起重机	1	2007 年 3 月	104,895.00	31.24%	增立股份
36	地磅	1	2006 年 12 月	113,200.00	28.76%	增立股份
37	双机联动数控折弯机	1	2005 年 2 月	3,113,279.91	55.66%	增立股份
38	5T 桥式起重机	1	2004 年 7 月	142,555.00	5.80%	增立股份
39	10T 桥式起重机	1	2004 年 7 月	252,910.00	5.80%	增立股份
40	液压摆式剪板机	1	2003 年 12 月	100,380.00	5.00%	增立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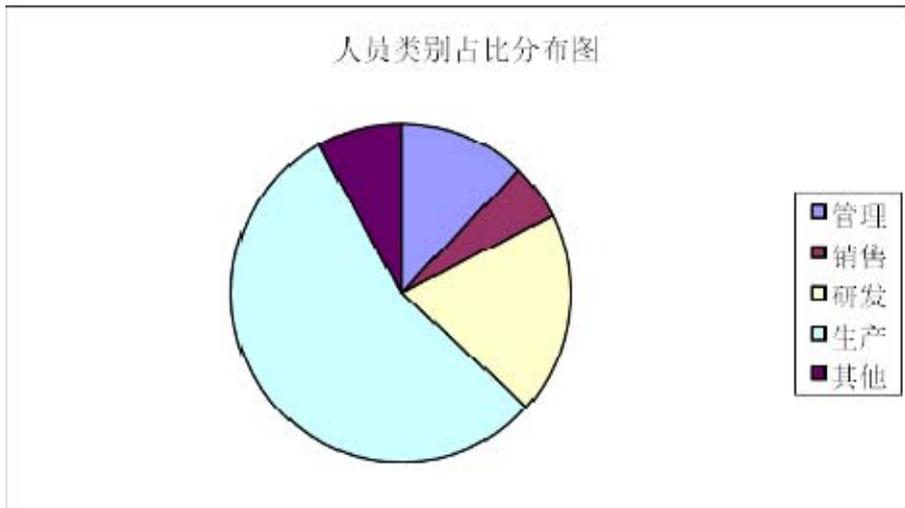
(六) 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 2014 年 8 月 15 日，公司共有员工 507 名。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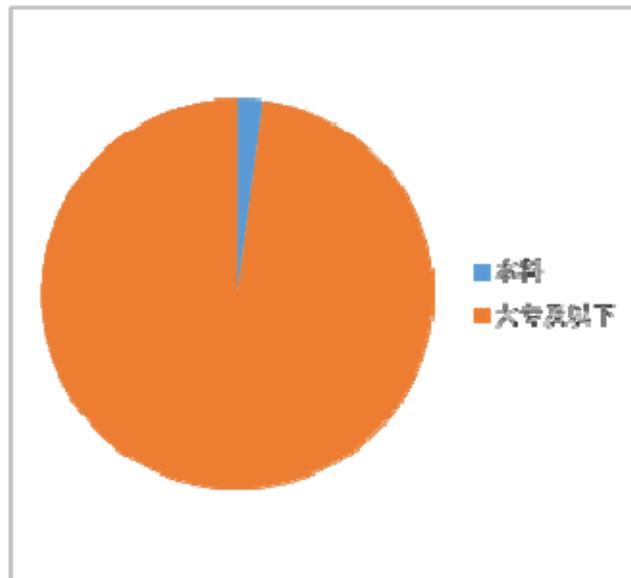
(1) 按职务划分：

人员类别	人数	占比
管理	58	11.44%
销售	27	5.33%
研发	90	17.75%
生产	285	56.21%
其他	47	9.27%
合计	507	100.00%



(2) 学历分布：公司员工中具有本科学位的 11 人，大专及以下学历 496 人。
学历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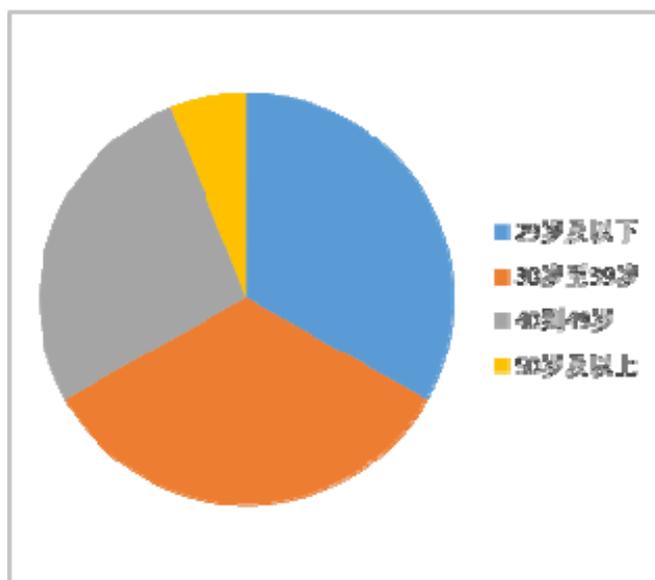
学历	人数	占比 (%)
本科	11	2.17%
大专及以下	496	97.83%
总计	507	100.00%



(3) 年龄分布：公司 29 岁及以下员工 168 人，30 岁至 39 岁员工 171 人，40 岁至 49 岁员工 138 人，50 岁以上员工 30 人。人员结构图如下：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
29 岁及以下	168	33.14%

30岁至39岁	171	33.73%
40到49岁	138	27.22%
50岁及以上	30	5.92%
总计	507	100%



公司人员构成绝大部分为具有丰富生产经验、熟练掌握生产工艺的生产一线人员，公司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大部分也出身于生产一线，具有长期铁塔生产方面的工作经历，对生产质量和生产工艺有着丰富的实践经验，铁塔生产工艺重点在于项目实践中探索以及由此形成的经验总结，公司人员结构、学历结构、年龄结构符合公司业务的需求。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有4人，其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年龄	学历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现任职务	持股比例
高宏辉	44	大专	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之“（三）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	董事长、 总经理	81.7558%
武尊斌	40	本科	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	副总经理	0.2439%

			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部分。		
张帝起	30	大专	张帝起，男，1984年1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6月毕业于阳江市高等职业学院电子与信息专业；2014年1月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建筑工程专业。2004年7月至2008年6月任南方铁塔构件厂技术员；2008年7月至2014年5月历任增立有限技术员、技术部主管、技术部主任，2014年5月至今任增立股份总工办副总工。张帝起先生持有增立股份0.0976%的股权。	总工办副总工	0.0976%
杜连喜	29	大专	杜连喜，男，1985年4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6月毕业于河南工业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2005年11月至2006年11月任微信表壳厂设计员；2006年12月至2014年5月历任增立有限技术员、技术部主管、技术部副主任，2014年5月至今任增立股份技术部主任。杜连喜先生持有增立股份0.1463%的股权。	技术部主任	0.1463%

（七）公司租赁的财产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增立股份及其子公司增立运通共有两处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	增立有限	广州增城盈兴纸业有限公司	增城市石滩镇顾屋村平岭	46000 m ²	2014/06/01至2024/05/31
2	增立运通	广东运通热镀锌厂有限公司	鹤山市鹤城镇工业三区	200 m ²	2012/10/01至2022/10/01

四、业务经营情况

(一) 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销售情况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管杆	15,117,405.05	6.62	32,236,759.92	5.46	25,520,419.01	6.51
变电站构架	18,544,752.47	8.13	13,717,110.15	2.32	5,852,880.84	1.49
角钢塔	172,821,864.29	75.75	421,439,369.11	71.38	280,807,642.75	71.62
组合塔	21,663,744.39	9.50	122,022,125.79	20.67	79,919,632.74	20.38
来料加工	-	-	976,482.48	0.17	-	-
合计	228,147,766.20	100.00	590,391,847.45	100.00	392,100,575.34	100.00

(二) 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最近两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1、产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公司及其下属各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及其下属各电网公司。

2002年4月，根据国务院批准的《电力体制改革方案》，原国家电力公司管理的资产按照发电和电网两类业务划分，并分别进行资产重组，在电网方面，成立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国家电网公司作为原国家电力公司管理的电网资产出资人代表，按国有独资形式设置，在国家计划中实行单列。由国家电网公司负责组建华北（含山东）、东北（含内蒙古东部）、西北、华东（含福建）和华中（含重庆、四川）五个区域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西藏电力企业由国家电网公司代管。南方电网公司由广东、海南和原国家电力公司在云南、贵州、广西的电网资产组成，按各方拥有的电网净资产比例，由控股方负责组建南方电网公司。目前，我国电网规划、建设、运行、管理的主体为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

国家电网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29日，经营区域覆盖2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覆盖国土面积的88%以上，直接服务客户1.45亿户，供电人口超过10亿。南方电网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29日，经营区域为广东、广西、云南、贵州和海南五省区，面积约100万平方公里，东西跨度近2,000公里，供电总人口2.3亿人。

2、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2014年1-6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海南电网公司	35,060,705.36	15.20
2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34,039,657.14	14.76
3	福建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20,815,726.50	9.03
4	云南电力线路器材厂	13,654,201.12	5.92
5	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	12,449,821.68	5.40
合计		116,020,111.80	50.31

2013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126,796,818.65	21.21
2	海南电网公司	78,556,039.54	13.14
3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63,749,244.94	10.66
4	新疆电力公司物资供应公司	35,225,889.91	5.89
5	广东电网公司广州供电局	24,236,027.01	4.05
合计		328,564,020.05	54.95

2012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广东电网公司惠州供电局	42,686,766.61	10.89
2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41,848,413.54	10.67
3	云南电力线路器材厂	34,894,278.80	8.90
4	广东电网公司江门供电局	27,179,572.48	6.93
5	云南电网公司	25,150,131.18	6.41
合计		171,759,162.61	43.3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产品原材料情况及近两年一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可以分为三大类：第一类为直接用于生产的角钢、钢板和钢管；第二类为对产品机械性能有直接影响的焊条和焊丝等辅材；第三类为生产流水线等使用的五金配件和包装等小件。

钢材是输电线路铁塔企业最主要的原材料，公司铁塔加工采用 Q235、Q345、Q420 钢材作为原材料，但随着电压等级的不断提高，所用钢材的性能要求会有所增加，比如 750KV 以上输电线路铁塔则需用 Q420、Q460 钢材。

国内可供选择的钢材供应商较多，公司不存在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况。公司采购的钢材原材料均生产于具有国家电网生产资质的钢材厂家，上游钢铁生产企业产量巨大，生产质量非常稳定，公司的原材料采购能够得到保障。

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等规章制度，对公司原材料采购作出了详细的规定。为保证原材料质量和控制原材料成本，公司制定了合格供应商管理目录和物资采购流程。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必须通过品质检验，同时公司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公司制定的《供方评定准则》中规定，合格供应商的评定准则包括：(1) 具备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能力；(2) 具备足够的供货能力；(3) 所提供的产品符合规定的技术标准；(4) 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执行能力；(5) 供货时间及时；(6) 供方价格合理。考核不合格的供应商将取消合格供应商资格。

2、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能源为水和电，供应价格较稳定，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较低。

3、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4年1-6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货金额 (不含税)	占公司全部采购 总额的比例(%)
1	佛山市顺德区汇坤钢构实业有限公司	21,034,937.98	12.66
2	广东运通热镀锌厂有限公司	17,808,458.54	10.72
3	唐山海港华贸物资经销有限公司	17,190,325.37	10.35
4	佛山市顺德区艺杰贸易有限公司	15,823,803.22	9.53
5	泰安鑫兴和经贸有限公司	13,242,433.31	7.97
合计		85,099,958.42	51.23

2013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货金额 (不含税)	占公司全部采购 总额的比例(%)
1	佛山市顺德区汇坤钢构实业有限公司	74,969,385.38	15.96
2	广东运通热镀锌厂有限公司	51,524,761.33	10.97
3	佛山市顺德区艺杰贸易有限公司	37,148,092.93	7.91
4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聚源物资有限公司	30,547,993.39	6.50
5	温州信德电力配件有限公司	28,756,871.93	6.12
合计		222,947,104.96	47.46

2012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货金额 (不含税)	占公司全部采购 总额的比例(%)
1	佛山市富源贸易有限公司	90,421,651.34	26.54
2	广东运通热镀锌厂有限公司	41,151,251.99	12.08
3	佛山市顺德区艺杰贸易有限公司	34,265,779.91	10.05
4	温州信德电力配件有限公司	33,449,705.19	9.81

5	佛山市顺德区骏杰金属有限公司	19,720,487.22	5.79
合计		219,008,875.65	64.27

公司的供应商主要是钢材的供应商，国内有多家供应商均能满足公司的采购标准，原材料供应商相对分散，公司对原材料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金额在 2500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对象	合同项目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备注
1	销售合同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溪洛渡左岸-浙江金华±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工程	铁塔	82,623,915.76	2012/11/27	履行中
2	销售合同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浙南-福州 1000kV 双回线路工程(福建段) 铁塔, AC1000kV,单回路, 角钢, Q420, 直线塔	铁塔	80,260,766.78	2013/7/12	履行中
3	销售合同	浙江省电力公司	浙江舟山六横电厂送出输变电工程铁塔, AC500kV,双回路, 角钢钢管组合, Q345, 大跨越塔等采购合同	铁塔	68,334,370.34	2012/9/13	履行中
4	销售合同	海南电网公司	海南昌江核电经李坊至福山 220kV 线路新建工程	铁塔	64,855,214.87	2013/4/21	履行中
5	销售合同	云南电力线路器材厂	500kV 溪洛渡电站-牛寨换流站三回线路铁塔采购合同	铁塔	42,126,000.00	2011/6/30	履行中
6	销售合同	青海铁塔制造有限	青海西格电气(盐湖欧龙、浩鲁/巴音	铁塔	34,549,060.00	2010/9/19	履行

		责任公司	德令、厚日、陶力/格尔木察尔汗/明珠海晏牵/圣湖刚察牵、天棚牵)				中
7	销售合同	广东电网公司江门供电局	江门：台山核电一期接入系统工程项目 500kV 及以上钢管塔	铁塔	31,746,915.20	2012/2/3	履行中
8	销售合同	广东电网公司广州供电局	220kV 富山站第 III 电源线路工程 220 千伏合富线工程	铁塔	28,356,151.60	2010/5/26	履行中
9	销售合同	海南电网公司	昌江核电至大成 220kV 线路新建工程	铁塔	27,888,009.76	2013/4/9	履行中
10	销售合同	青海省电力公司物资供应公司	玉树电网与青海主网联网工程（唐乃亥-玛多 330kV 输电线路工程）	铁塔	26,423,532.53	2012/7/19	履行中
11	销售合同	新疆电力公司物资供应公司	新疆(基建)凤凰-西山-东郊 750kV 输变电工程	铁塔	26,288,602.04	2012/12/13	履行中
12	销售合同	云南电网公司建设分公司	云南鲁地拉电站～仁和 500kV 双回线路交流送出工程	铁塔	25,723,720.00	2012/5/25	履行中
13	销售合同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淮南-上海-南京特高压交流输变电工程	铁塔	43,735,833.93	2014/8/4	履行中
14	销售合同	海南电网公司	西南电厂—崖城 220kV II 回线路工程 35kV、110kV、220kV 角钢塔	铁塔	33,156,646.61	2014/4/21	履行中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金额在 2500 万以上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数量及价格	签署日期	备注
1	采购合同	佛山市汇坤钢结构实业有限公	角钢	数量 7000 吨，价格按实际提货的	2013/2/4	履行中

		司		不同材质在 4370~4620 元/吨		
2	采购合同	佛山市汇坤钢 构实业有限公司	角钢	数量 10000 吨， 价格按实际提货 的不同材质在 3850~4320 元/吨	2013/9/8	履行中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短期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合同利率	担保方式	备注
1	汇丰银行 (中国)有 限公司广 州开发 区支行	授信一：最高不超过人 民币 3000 万元的发票融 资授信； 授信二：最高不超过人 民不 7000 万元的保函/ 保证授信；	2013-8-20 至 2014-8-7	浮动利率	保证人担 保、应收 账款质押	履行 完毕
2	汇丰银行 (中国)有 限公司广 州开发 区支行	(1) 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保函/保证 授信； (2) 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 票承兑授信； (3) 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发票融资授 信； 借款人未清偿所有负债 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2014 年 8 月 7 日起，未约定 合同终止日。	浮动利率	保证人担 保、应收 账款质押	履行 中
3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广 州新塘 支行	30,000,000.00	2013-4-23 至 2014-4-22	7.80%	保证人担 保、应收 账款质押	履行 完毕
4	广州农村 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增城 支行	40,000,000.00	2013-9-13 至 2014-6-22	7.80%	保证人担 保、抵押 担保	履行 完毕
5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	9,700,000.00	2013-9-27 至 2014-9-26	6.00%	质押担保	履行 完毕

	公司广州分行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0,000,000.00	2013-11-18 至 2014-11-17	6.60%	保证人担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五、商业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制造、加工、销售钢结构构件、电力铁塔。公司主要产品是输电铁塔、钢管组合塔、变电站钢构架和多棱形钢管杆，在超高压和特高压输电线路铁塔方面有较强的竞争地位。公司一直以优秀产品质量获得了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认可，在 2008 年南方特大雪灾中，公司生产的输电线路铁塔为电力的恢复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并被南方电网公司授予了“南方电网抗冰救灾贡献奖”。公司持有 750KV 输电线路铁塔生产许可证，为目前国内最高电压等级的输电线路铁塔生产许可证。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主要体现在制造工艺的合理性、适用性以及经济性方面，其中最主要的包括放样、组对及定位焊、焊接及焊缝检验，以及法兰加工的产品制造工艺等方面。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按订单组织生产。公司的铁塔产品主要服务于电力、电网建设，由于我国电网规划、建设、运行、管理的主体为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负责制订电网建设的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因此，输电铁塔生产企业的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各区域电网公司。公司主要通过投标承接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项目，除此之外，公司承接部分其他公司投标后委托公司生产加工的项目。在招标过程中，铁塔类产品价格的受原材料采购成本、物流成本、招标方政策变化、地区差异、产品制造成本等因素影响，投标价格经开标向所有投标人公布，并作为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确定最优投标人的最重要的标准。中标价格为各铁塔企业竞争之结果，基本反映了当期铁塔产品的市场价格，不存在不合理性，公司凭借在国家电网中的良好信誉和公司产品的优良品质获得中标，并通过优良的生产工艺控制生产成本，获取利润。2014 年公司中标的大型项目有淮南-

上海-南京特高压交流输变电工程、云南金沙江中游电站送电广西直流输电工程、五彩湾-哈密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宁夏宁东-浙江绍兴 800KV 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金额合计约 1.6 亿元。中标后，在考虑项目建设周期和产品生产周期的基础上，结合钢材等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严格按照计划进行采购，按每月的生产计划对原材料作 1-3 月用量的储备。公司主要客户为国网公司、南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公司按销售合同和客户下达的图纸、进度计划组织生产，公司生产流程除镀锌外，其余环节全部为自主生产，生产完成后按客户要求的时间发货，不需要提供安装等其它服务。公司生产工艺水平较高、生产成本控制良好，公司生产铁塔的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风范股份、东方铁塔、齐星铁塔，主要原因是公司的生产规模和资金规模与上市公司相比差距较大，但由于公司生产工艺水平较高、生产成本控制良好，公司的毛利率仍高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毛利率分别为 18.28%，14.77%和 15.69%。

（一）研发模式

公司拥有稳定及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拥有自主的核心工艺技术。公司研发人员 95 名，约占员工总数的 20%，公司已有 1 人取得电力工业焊接技术监督检测中心认证的无损检测人员技术资格证书，1 人取得国家电网公司钢结构焊接技术指导委员会认证的 Q460 高强钢焊接人员操作证，28 人取得国家电网公司钢结构焊接技术指导委员会认证的国家电网公司钢结构焊工资格证书，3 人取得国家电网公司钢结构焊接技术指导委员会认证的国家电网公司钢结构焊接技术管理人员资格证书，4 人取得机械工业理化检验人员技术培训和资格鉴定委员会认证的理化检验人员技术资格证书，2 人取得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无损检测学会认证的无损检测人员技术资格证书，公司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目前公司已获得 7 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 1 项发明专利，均是公司在项目实践中探索，经过公司研发技术人员实验总结的具有行业内较高水平的技术工艺。

公司通过承接工程技术难度较大的项目，在实践中不断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2012年公司承建的溪洛渡~浙西±800 kV 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工程，铁塔制造供货重量约 10300 吨，公司通过技术工艺攻关，首次采用了无基础连接塔头立式试组装，使产品质量得到了可靠的保证。在总结 2012 年承建 800KV 特高压生产的基础上，2013 年公司承建的 1000KV 浙北到福州特高压交流输变电（福州段）工程，铁塔制造供货重量约 11000 吨，1000KV 浙北到福州特高压交流输变电（福州段）工程为国家电网公司重点项目，工程技术难度较大，公司按期完成样塔试组装，主要控制尺寸、构件安装就位情况、安装同心孔通孔率、安装间隙、构件及焊接外观质量、设计功能等项目均符合浙福线工程角钢塔技术规范的要求，1000KV 浙北到福州特高压交流输变电（福州段）工程标志着公司具备了承接 1000KV 特高压输电线路工程的能力。

2012 年，公司承接的石狮鸿山热电厂~青山（港前）220kV 线路工程，工程采用 Q420 材质的带颈法兰属于国内首例，公司顺利地攻克了带颈法兰的对接一级焊缝，积累了 Q420 特钢带颈法兰的焊接工艺。2013 年，公司承建舟山六横电厂-春晓（甬东）500kV 输电线路工程，该工程是浙江省“十二五”规划重点项目，也是国内第二例采用球节点结构的 245M 高塔，技术难度较大，工艺要求严格，通过完成舟山六横电厂-春晓（甬东）500kV 输电线路工程，公司掌握了球赤道一级环缝焊接、球节点相贯管二级环缝焊接、球节点焊接应力消除、球节点镀锌、提升井架主管接头孔、井架套管孔、管与双排焊接变形控制、分段试组装等多项在电力行业具有较高水平的工艺技术。

（二）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可以分为三大类：第一类为直接用于生产的角钢、钢板和钢管；第二类为对产品机械性能有直接影响的焊条和焊丝等辅材；第三类为生产流水线等使用的五金配件和包装等小件。

钢材是输电线路铁塔企业最主要的原材料，公司铁塔加工采用 Q235、Q345、Q420 钢材作为原材料，但随着电压等级的不断提高，所用钢材的性能要求会有

所增加，例如750KV以上输电线路铁塔则需用Q420、Q460钢材，特高压电网输电铁塔目前倾向采用钢管塔构架模式。

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等规章制度，对公司原材料采购作出了详细的规定。为保证原材料质量和控制原材料成本，公司制定了合格供应商管理目录和物资采购流程，同时公司对供应商进行生产规模、生产资质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等多方面进行考核，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供应商将取消合格供应商资格。

公司现有的采购模式包括比价采购模式和锁价采购模式。比价采购模式即在质量相同的情况下，采购价格最低厂家提供的原材料；锁价采购主要在公司参与国网投标时，公司即与供应商约定锁定原材料交货时的价格，公司在3个月内提走全部原材料，无需预付款项，无论这段期间原材料是上涨或是下跌，均对原材料交货的价格没有影响。

（三）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按订单组织生产”的生产模式。公司生产部根据销售部提供的销售信息制定年度、月度生产计划，具体以生产任务单的形式下达，由生产车间执行。生产部全程跟踪生产计划的执行情况。

公司生产流程除镀锌外，其余环节全部为自主生产，输电线路铁塔经常要受到高温酷暑、严寒冰霜、大气腐蚀等各种自然因素的影响，输电线路铁塔防腐保护性能的可靠性是影响线路长期安全运行的重要因素之一，在输电线路铁塔生产过程中，镀锌防腐处于很重要的地位。公司目前正在申请办理镀锌资质，未来镀锌环节将采取自主生产方式。

（四）销售模式

在销售环节，公司主要通过投标承接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项目，除此之外，公司承接部分其他公司投标后委托公司生产加工的项目。订单都必须通过完全透明的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并在中标后与招标方直接签订供货合同。

工程项目投标并中标后，公司与客户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公司技术部门根据设计图纸进行细化，工程项目部确定针对单个项目的生产计划；生产部门综合生

产能力及公司各个项目进度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具体以生产任务单的形式下达，由生产车间执行，生产部全程跟踪生产计划的执行情况，生产完成后发运到输电项目所在地现场。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一）行业概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制造、加工、销售钢结构构件、电力铁塔；销售机电产品、钢材。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金属制品业（C3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金属制品业（C33）-金属结构制造（C3311）。金属结构制造主要指的是以铁、钢或铝等金属为主要材料，制造金属构件、金属构件零件、建筑用钢制品及类似品的生产活动，这些制品可以运输，并便于装配、安装或竖立。

1、行业主管部门和主要产业政策

国家对输变电铁塔生产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制度。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负责输电线路铁塔产品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国家质检总局内设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负责输电线路铁塔产品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监督管理的日常工作。全国许可证办公室电力机械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部设在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电站装备分会，受全国许可证办公室的委托，负责起草输电线路铁塔产品生产许可证换（发）证实施细则。公司持有 750KV 输电线路铁塔生产许可证，为目前国内最高电压等级的输电线路铁塔生产许可证。（国家对 750KV 以上级别特高压输电线路铁塔暂未单独发放生产许可证）。

中国钢结构协会是金属结构制造行业的自律组织，钢结构协会下设塔桅钢结构分会。塔桅钢结构分会是由专家、企业等自愿参加组成，开展塔桅钢结构专业科技活动、进行横向协调、组织综合研究的联合组织。其宗旨是协助组织塔桅钢

结构应用技术和应用理论研究、推广使用高效结构钢材、组织有关科研设计院校、制造和生产等单位进行跨部门、跨行业、跨学科的研究或应用工作。

主要产业政策包括：

国务院《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在“三、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中提出“重点研究开发大容量远距离直流输电技术和特高压交流输电技术与装备、间歇式电源并网及输配技术、电能质量监测与控制技术、大规模互联电网的安全保障技术、西电东输工程中的重大关键技术、电网调度自动化技术、高效配电和供电管理信息技术和系统”。

《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在“第四节加快能源储运设施建设”中“一、强化战略通道和骨干网络建设”中“（三）电力”部分中指出“坚持输煤输电并举，逐步提高输电比重。结合大型能源基地建设，采用特高压等大容量、高效率、远距离先进输电技术，稳步推进西南能源基地向华东、华中地区和广东省输电通道，鄂尔多斯盆地、山西、锡林郭勒盟能源基地向华北、华中、华东地区输电通道。加快区域和省级超高压主网架建设，重点实施电力送出地区和受端地区骨干网架及省域间联网工程，完善输、配电网结构，提高分区、分层供电能力。加快实施城乡配电网建设和改造工程，推进配电智能化改造，全面提高综合供电能力和可靠性。到2015年，建成330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20万公里，跨省区输电容量达到2亿千瓦。”

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在“四、电力”中指出“500千伏及以上交、直流输变电”、“降低输、变、配电损耗技术开发及应用”以及“十二、机械”中“500千伏（kV）及以上超高压、特高压交直流输电设备及关键部件”均属国家鼓励类产业。

能源局《2014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中“三、重点任务”中“（五）优化产业布局，推进煤炭煤电大基地和大通道建设”中指出要“加快清洁煤电基地和输电通道建设，加大“西电东送”建设力度，加快推进鄂尔多斯、山西、锡林郭勒盟能源基地向华北、华中、华东地区输电通道的建设，规划建设蒙西~天津南、

锡盟~山东、锡盟~江苏、宁东~浙江、准东~华东等 12 条电力外输通道，提高跨省区电力的输送能力”。

国家发改委、能源局、环保部共同印发的《能源行业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四、保障清洁能源供应”中“（七）加大向重点区域送电规模”中指出“目标到 2015 年底，向京津冀鲁地区新增送电规模 200 万千瓦。到 2017 年底，向京津冀鲁、长三角、珠三角等三区域新增送电规模 6800 万千瓦，其中京津冀鲁地区 4100 万千瓦，长三角地区 2200 万千瓦，珠三角地区 500 万千瓦；采用安全、高效、经济先进输电技术，推进鄂尔多斯盆地、山西、锡林郭勒盟能源基地向华北、华东地区以及西南能源基地向华东和广东省的输电通道建设，规划建设蒙西~天津南、锡盟~山东等 12 条电力外输通道，进一步扩大北电南送、西电东送规模。”

2、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铁塔产品主要使用领域是电力系统各级电力公司的高压和超高压输电线路建设以及移动、联通公司等电信运营商微波通讯网络建设，随着电网建设力度的加大，对铁塔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近年来，电力行业的迅猛发展，中国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和世界范围内的产业重组，制造业逐步向中国转移，推动了国内铁塔行业的发展，促进了铁塔产品的出口。

近年来，随着电网建设的发展，高电压、大电流输电线路铁塔越来越多，输电线路铁塔导线挂线处的结构也越来越复杂，这对铁塔制造企业的放样技术、加工工艺及加工精度提出了更高要求。随着超高压和特高压电网建设的加快，钢铁工业的快速发展和钢结构设计标准的不断完善，铁塔用钢材料的改进以及市场需求的变化，使得铁塔产品逐渐向多样化和高端化方向发展。

由于我国能源供需格局等原因，电力发展矛盾突出，发展超高压输电和特高压输电已经成为我国电力大规模远程输送的必然要求。由此必然带来超高压、特高压输电线路产品（如特高压输电线路铁塔、特高压变电构支架等）的应用和推广。

特高压输电相比传统输电具有诸多优势：

(1) 满足大规模、远距离、高效率电力输送要求

许多国家和地区都存在能源资源和负荷中心不均衡的情况，即用电负荷中心地区经济发展快，用电负荷大且用电需求增长快，却往往比较缺乏一次能源，而一次能源蕴涵丰富的地区用电增长相对较慢或总体用电水平较低。这种能源和负荷不均衡既是由能源资源的地理分布所决定的，也是由社会经济发展的历史原因所形成的，客观上要求实现电力大规模、远距离、高效率输送。

中国能源资源的总体分布规律是西多东少、北多南少，能源资源与负荷中心分布不均衡的特征明显。中国正处于经济快速增长的关键时期，电力需求将持续较快增长，需求重心也将长期位于东中部地区，而煤炭资源开发正逐步西移、北移，水能资源的开发正向西南地区转移，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资源也主要分布在西部、北部地区，未来能源流规模和距离将进一步增大，面临大规模、远距离、高效率电力输送的挑战。大型能源基地与东中部负荷中心之间的距离达到1000-3000km，超出传统超高压输电线路的经济输送距离。电力生产和消费地区不均衡的情况将更为突出，电力输送压力日益加剧，迫切要求实现经济高效的大规模送出和大范围消纳。

与超高压输电技术相比，特高压输电技术具有输送容量大、距离远、效率高的特点，可以满足大容量、远距离的跨区输电要求。因此，要保障大型能源基地的集约开发和电力可靠送出，适应大规模清洁能源安全并网和高效消纳，需加快发展特高压输电。

特高压输电包括特高压交流输电和特高压直流输电，交流输电和直流输电的功能和特点各不相同。交流输电主要用于构建坚强的各级输电网络和电网互联的联络通道，中间可以落点，电力的接入、传输和消纳十分灵活，是电网安全运行的基础；交流电压等级越高，电网结构越强，输送能力越大，承受系统扰动的能力越强。两端直流输电系统中间没有落点，难以形成网络，更适用于大容量、远距离点对点输电；多馈入、大容量直流输电系统必须有稳定的交流电压才能正常运行，需要依托坚强的交流电网才能发挥作用，保证电网安全稳定运行。

据中国能源和负荷的分布特点，特高压交流输电定位于主网架建设和跨大区联网输电，同时为直流输电提供重要的支撑；特高压直流输电定位于大型能源基地的远距离、大容量外送，构建结构坚强的受端电网和送端电网，形成坚强的特高压交直流混合输电网络，为实现大水电、大煤电、大核电、大可再生能源发电的跨区域、远距离、大容量、高效率输送和配置提供保障。

（2）保护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保护与能源生产和消费方式密切相关，发电和其他行业大量煤炭燃烧，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大气污染的重要来源。为保障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和居民生活质量的稳步提升，加快转变能源和电力发展方式，统筹考虑东西部环境承载能力，在全国范围内优化配置环境资源已成为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的现实和紧迫需要。

从中长期来看，中国能源消费仍将以煤炭为主，煤电在全国电源结构中仍将保持较高比例。发展特高压输电，推动清洁能源发展与煤电布局优化，在全国范围内优化配置能源、环境等资源，可以带来多方面的环境效益：

①发展特高压电网可以推动国家清洁能源开发目标实现及清洁能源的高效利用。2020年，全国跨省跨区风电输送规模将超过100GW¹，占全国风电开发规模的一半以上。特高压电网可以促进水电、风电等清洁能源跨区外送，降低“三北”（东北、华北、西北）地区弃风比例，减少西南水电弃水，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及污染物排放，可明显降低电力行业对PM2.5的影响，具有显著的环保效益。

②发展特高压电网可以促进以电代煤和煤电布局优化，大幅度减少“三华”电网范围内燃煤消耗，有效利用洗精煤和外来电力，提高已有电厂燃煤质量和利用效率，改善当地环境质量。当前东中部地区已经基本没有环境空间，考虑到东西部地区在环境空间、人口密度、电源装机密度等方面的差异，通过发展特高压电网，加大西部、北部煤炭产区燃煤电厂建设和电力外送力度，将煤炭资源更高比例地转化为电力，并远距离输送至东中部地区，提高电力在东中部地区能源消

¹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http://www.cec.org.cn/>

费中的比重，既可以缓解东中部地区的环境压力，充分利用西部、北部地区的环境容量空间，又可以减少全国的环境损失，具有较大的环境效益。

③提高电网运行安全性和社会综合效益

对于多回特高压直流馈入系统，500kV 电网承受能力不足，存在特高压直流系统故障情况下 500kV 电网潮流转移能力不足、无功电压支撑弱等问题，潮流转移将导致 500kV 输电线路过荷，发生多回直流同时闭锁的可能性大大增加，电网存在大面积停电风险。通过构建特高压交流电网，形成“强交强直”的特高压交直流混合电网，可确保特高压直流系统可靠输电。

发展特高压电网，可为下一级电网逐步分层分区运行创造条件，解决短路电流超限问题，提高电网运行的灵活性和可靠性。随着电网的发展，500kV 电网短路电流超限问题突出，逐步成为限制电网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通过简单更换设备，采取线路拉停、线路站外搭接等临时措施，虽然一定程度上可以暂时控制短路电流水平，但是将削弱电网结构，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系统安全和供电可靠性。通过发展更高一级电压等级的电网，可为解决 500kV 电网短路电流超限问题创造条件，提高电网运行的灵活性和可靠性。

发展特高压输电，有利于在全国范围内实现土地资源优化开发与节约利用。相对于超高压输电，特高压输电能够大量节省输电走廊，显著提高单位走廊宽度的输送容量和线路走廊的输电效率，节约宝贵的土地资源。中国西部地区地广人稀，土地资源相对较为丰富，建设燃煤电厂的土地使用条件较为宽松。东中部地区经济发达、人口密集，土地价值高，资源十分稀缺。通过扩大跨省跨区电力输送规模，可以在大量节约东中部土地资源的同时，利用西部、北部价值较低的土地资源建设电厂，替代东中部建厂的土地占用，通过产业布局在全国范围内的优化，进一步提高土地资源的整体利用效率。

鉴于以上优点，特高压输电必将成为未来我国电力输送的发展趋势。

2014 年，国家电网特高压电网发展加快，提出规划从 2013 年起的 8 年间，到 2015 年、2017 年和 2020 年，分别建成“两纵两横”、“三纵三横”和“五

纵五横”特高压“三华”同步电网，到2020年建成27个特高压直流工程。“一特四大”战略和电能替代战略，促进清洁能源发展。特高压的建设将大大增加对输电铁塔的需求。

基于国家特高压建设的加速发展，对于输电铁塔的需求将大幅度增加，电网建设中主要用钢结构需求来源输电铁塔和变电站建设（不包括发电设备、机组）。输电铁塔是电网建设的基础，铁塔可分为两类：角钢塔和钢管塔，前者应用普遍，但产品技术含量较低，钢度、强度也较低；后者强度较高、成本也较高，适用于超高压和特高压输电线路。

特高压电网输电铁塔倾向采用钢管塔构架模式。对于铁塔结构大荷载、大型化的要求越来越高，角钢结构难以满足承载力要求。钢管塔具有相对的技术和经济优势，适合应用于承受大荷载的输电铁塔充分发挥材料的承载性能，钢管塔杆承受风压小、截面抗弯刚度大、结构简洁、传力清晰，能够充分发挥材料的承载性能，一方面降低铁塔重量，减小基础作用力，另一方面有利于增强极端条件下抵抗自然灾害的能力。

钢管塔的法兰和插板连接构造较为简洁，减少了角钢构件偏心等对结构承载性能的不利影响，同时增强了连接节点的刚度与致密性，有助于提高结构的整体刚度和稳定性以及抵抗风振动力荷载的能力。

与角钢塔相比，采用钢管作为主要受力构件，可以减轻单基塔重15%~20%，可有效降低杆塔的基础作用力，节省基础混凝土量20%左右，还可减少占地面积，压缩线路走廊宽度，减少拆迁和对植被的破坏，林木的砍伐，利于节约能源 and 环境保护。此外，钢管塔也具有刚度好，变形较小，视觉效果号，易于环境协调的特点。

全球经济形势的回暖也会影响国际市场对铁塔的需求，国际业务市场的拓展主要定位在电力需求量不断增加，钢铁行业和输电塔行业相对较弱的发展中国家市场，如东南亚国家和非洲国家等。

3、行业可能存在的壁垒

（1）生产许可经营的壁垒

出于对电网安全运行的考虑，电力系统对电力设备制造商实行严格的标准化管理和资质审查，因此铁塔企业在生产许可经营上具有较严格的要求，获得相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必须通过审查并且按期换证。除此之外，在企业生产输变电钢管结构产品时，还应满足《输变电钢管结构制造技术条件》以及《输变电钢管结构产品质量合格证书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并进行评审和产品质量检测。

（2）资金壁垒

铁塔生产需要大型数控冲床和钻床、大型液压折弯机、大型热浸锌镀池等设备，需投入较大资金购买大型生产设备。在原材料采购方面，为了规避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风险，需向原材料供应商支付一定比例的定金；同时中标签订合同需向国家电网公司等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项目完成后，国家电网公司等一般将 10% 的合同尾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因此生产商须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来应对日常经营，行业存在着较高的资金壁垒。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及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年修正》，“四、电力”中“500 千伏及以上交、直流输变电”、“降低输、变、配电损耗技术开发及应用”以及“十二、机械”中“500 千伏（kV）及以上超高压、特高压交直流输电设备及关键部件”均属国家鼓励类产业。

②特高压输电建设的拉动

未来数年内，我国经济将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发展，电力需求的增长速度也将保持较快发展，电源建设投入也将保持较快发展。电力工业的发展是输电线路铁塔产品需求增长的重要驱动因素。

发展特高压先后纳入国家“十一五”和“十二五”规划纲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全国人大重点建议、全国政协重点提案等。近期南方电网方面发布的《南方电网发展规划（2013-2020年）》则成为国内首个“十三五”电网规划。

《南方电网发展规划（2013-2020年）》提出南方五省（区）2015年用电量预计将达到10500亿千瓦时，“十二五”年均增长8.3%；到2020年将达到13630亿千瓦时，“十三五”年均增长5.3%。《规划》提出，到2015年，南方电网建成“八交八直”的西电东送输电通道，送电规模达到3980万千瓦；到2020年，再建设6-8个输电通道，满足云南、藏东南和周边国家水电向广东、广西送电要求。²

在特高压交流工程方面，锡盟、蒙西、张北、陕北能源基地通过三个纵向特高压交流通道向“三华”送电，北部煤电、西南水电通过三个横向特高压交流通道向华北、华中和长三角特高压环网送电。三纵三横的建设使得国家电网的资源配置能力在全国范围内大大增强其中。

除三纵三横外，国家能源局还规划建设了12条跨区送电通道，包括国家电网公司4条特高压交流线路和4条特高压直流线路，未来对能源资源优化配置、治理雾霾都将发挥重要作用。

（2）不利因素

①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工业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公室截止于2013年12月31日公布的数据统计显示：全国铁塔企业共917家，全国输电线路铁塔企业共535家，全国拥有750KV输电线路铁塔资质企业共81家。由于铁塔产品行业生产工艺较相似，输电塔生产企业之间在技术环节的竞争主要体现在放样技术、对生产工艺的熟练运用程度、生产质量控制、原材料利用率等方面，在高等级电压输电线路铁塔生产领域会有新的生产厂家不断加入，加剧行业内的竞争。

②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

² 资料来源：中国南方电网，<http://www.csg.cn/>

我国输电线路铁塔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和锌锭。近年来钢材和锌锭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角钢、锌锭是铁塔企业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行业内企业通常是“以销定产”，订单大都通过参加国网公司、南网公司等招标会取得，铁塔企业与电网客户签订供货协议后到安排生产一般有3-6个月的时间，期间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铁塔的生产成本影响较大。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在一定程度上对输电线路铁塔生产成本和产品毛利率产生重要影响，输电线路铁塔企业面临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③受电网投资与建设进度影响较大

从我国电网建设历史来看，随着全国电网装机和负荷的总体规模不断扩大，电网投资长期来看呈持续增长态势。但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会直接影响电网投资，不排除在个别年份受政策影响会出现增幅降低，甚至投资减少的情况。如果出现未来个别年份电网投资增幅下降或电网建设进度推后的情况，将对输电线路铁塔市场需求造成一定影响。

（二）市场规模

我国70%以上的清洁能源集中在西部、北部地区，本地难以完全消纳，而且距离东中部负荷中心一般超过1000公里，大规模开发后将面临突出的弃水、弃风、弃光问题，只有依托特高压电网，将西部、北部地区丰富的清洁能源大规模送出，在全国范围内消纳，才能实现我国清洁能源的大规模高效开发。

近年来，我国环境保护受到雾霾等大气污染的干扰，一方面煤电基地发电产生了大量的雾霾，对环境造成巨大的影响，另一方面，经济发展对电力需求不断增长，加强雾霾等大气污染治理，加快重点煤电基地和输电通道建设，首要措施即实施跨区送电项目，包括加大西电东送力度，加快推进鄂尔多斯、山西、锡林郭勒盟能源基地向华北、华中、华东地区输电通道建设，规划建设蒙西-天津南、锡盟-山东、锡盟-江苏、宁东-浙江、准东-华东等12条电力外输通道，提高跨省区电力输送能力。跨区送电包括利用特高压、超高压等送电方式，利用特高压输电方式解决雾霾问题，是目前采取跨区送电治理雾霾的有效手段。

国家电网规划从 2013 年起的 8 年间，投资约 1.2 万亿元，计划投资超 3 万亿元用于电网建设，将主要分别用于特高压和配网建设，其中约 1.2 万亿元将投产特高压线路 9.4 万公里、变电容量 3.2 亿千伏安、换流容量 4.6 亿千瓦。到 2015、2017、2020 年，分别建成“两纵两横”、“三纵三横”和“五纵五横”特高压“三华”同步电网。为实现这一目标，国家电网公司将在加快建设由 1000 千伏交流和±800 千伏、±1000 千伏直流构成的特高压骨干网架，实现各级电网协调发展。配电网建设改造投资超过 1500 亿元，投产 110（66）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超过 5 万公里。

国家电网 2014 年计划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4035 亿元，同比增 11.92%，其中电网投资 3815 亿元，同比增长 12.9%，高于 2013 年增速（10.64%）。

在国际市场竞争上，经过十年努力，我国掌握了特高压核心技术，特高压交直流设备国产化率均超过 90%，在国际市场打破了跨国公司的长期垄断。特高压已成为我国电网的“金色名片”。特高压交流电压成为国际标准，直流工程已实现“走出去”。从国内市场需求以及国外市场需求两方面来看，由于特高压发展大提速，未来输电铁塔行业发展前景乐观。

（三）基本风险特征

1、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

角钢、镀锌是铁塔企业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受到钢材产量和铁矿石价格影响，近年来波动较大。由于铁塔生产企业通常是“以销定产”，订单大都通过参加国网公司、南网公司等招标会取得，生产进度的安排也要配合客户输电线路项目的施工进度，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签订供货协议后到安排生产一般有 3-6 个月的时间，合同签订后销售价格就已经确定，此后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铁塔生产企业的生产成本影响很大。

2、行业竞争激烈风险

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工业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公室截止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布的数据统计显示：全国铁塔企业共 917 家，全国输电线路铁塔企业共 535

家，全国拥有 750KV 输电线路铁塔资质企业共 81 家。由于铁塔产品行业生产工艺基本相似，输电塔生产企业之间在技术环节的竞争主要体现在放样技术、对生产工艺的熟练运用程度、生产质量控制、原材料利用率等方面，在高等级电压输电线路铁塔生产领域会有新的生产厂家不断加入，且近年国家对电网建设的投资规模巨大，将吸引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行业。越来越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导致铁塔生产企业在国网公司、南网公司等重要客户招标会上的中标数量下降、中标价格下降，从而导致行业内的输电塔生产企业的市场占有率降低，盈利能力下降。

3、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铁塔生产企业组织高度专业化，主要产品为钢管塔和角钢塔，主要用于输电线路和通信工程，产品结构相对单一，单一的产品结构使得铁塔生产企业的主业相当突出，但也降低了抵御行业变化风险的能力。

4、宏观政策风险

输电线路铁塔是电力工业的配套产品，其行业发展与我国电力工业的发展和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密切相关。铁塔生产企业受益于电网建设投资规模的扩大，但是如果未来国家宏观经济变化导致我国电力工业发展出现波动，国家缩减对电网建设的投资将直接影响公司国内业务的发展和经营业绩。

5、产品质量风险

由于国家特高压电网趋向采用钢管塔，特高压钢管塔的技术含量较高，对企业生产组装的工艺要求也较高，另外，由于输电线路建设投资巨大，线路安全问题对国民经济的影响很大，因此产品如果出现质量问题，将会给生产厂家带来巨大的损失。

6、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铁塔生产企业完成中标项目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所掌握的生产、组装、焊接工艺，因此铁塔生产企业对高级技术人才有较大需求。并且由于工艺均源于项目实践当中，特别需要高级技术人员的言传身教才能传递到基层的生产工艺和技术

人员。若铁塔生产企业流失掌握核心工艺的高级技术人才，则会让核心工艺的传递和延续出现断层。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工业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公室截止于2013年12月31日公布的数据统计显示：全国铁塔企业共917家，全国输电线路铁塔企业共535家，全国拥有750KV输电线路铁塔资质企业共81家。随着国家电网投资比例继续加大，超高压、特高压电网以及跨区送电规模加快发展，部分电力企业可能自行投资设立铁塔加工厂，由于先天优势，这些新进入者会抢占部分市场份额，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具备生产超高压和特高压线路铁塔资质的企业。

目前国内铁塔设计一般都是由电力设计院或电网公司根据输电线路的具体要求进行现场勘查并设计。铁塔制造企业一般按照客户提供的图纸进行放样加工，对于放样能力较弱的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很容易被淘汰。因此整个行业从生产资质、技术、设计等几个方面来分析，具有较高级别线路铁塔生产资质的企业都拥有明显的竞争优势。而由于电力行业对于国计民生的特殊性，铁塔企业的客户在选择生产企业的时候都会在很大程度上考虑企业资质，过往合作情况，产品质量等，一旦确定合作后具有一定的黏性。

根据在国家电网电子商务平台公布的招标情况的公开信息整理，通过查询中标企业统计数据，可以看出在输电铁塔行业中，虽然进入中标的企业数量较多，有110余家企业。但是前二十名中标企业的中标总重就已经占据约50%的招标总额，20%的企业占领了50%的市场份额。而即使是中标重量最大的企业占比也仅在5%~7%之间，竞争较为激烈，在单一企业的身上的竞争优势并不明显。但是作为行业上游梯队整体来看，存在较大的竞争优势。

2、公司的竞争地位概况

根据在国家电网电子商务平台公布的招标情况的公开信息整理，公司在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输电铁塔招标中，中标量处于前列，公司在国家电网的中标量

排名在上市公司风范股份、东方铁塔，以及大型国企成都铁塔厂之后，与齐星铁塔接近，在生产规模上，公司与风范股份、东方铁塔、成都铁塔厂差距较大，与齐星铁塔规模较为接近，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1)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原常熟市铁塔有限公司，始建于一九九二年，是国家电力公司归口管理企业），是生产高压，超高压输电线路镀锌铁塔、钢管组合塔、钢管杆、变电站钢构支架、及其它各种支撑钢结构件产品的专业公司。产品已在国内20多个省、市、自治区使用，并已出口到日本，澳大利亚、伊朗、伊拉克、韩国、缅甸等国家和地区。

风范目前总占地面积三十八万平方米，工厂区内自备水运码头4个，拥有世界领先的各种自动化铁塔加工生产线，热镀锌生产线，金属切削设备，计量理化精密仪器等，是国内较具规模，技术装备先进，检测手段先进，综合实力很强的铁构件制造公司。

(2)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2年，主要生产经营建筑钢结构、广播电视塔、输电线路铁塔、通讯塔等，在山东青岛和江苏苏州拥有两个大型钢结构生产基地。在国内200米以上大型广播电视塔市场优势明显，在北京、上海、广州、武汉、深圳、乌鲁木齐设有分支机构，铁塔产品销售市场遍布多省。

(3) 成都铁塔厂

成都铁塔厂始建于1958年，是国家电网公司所属超高压输电线路铁塔专业生产厂家，是四川省内唯一一家拥有750KV输电线路铁塔生产资质厂家。企业生产多种电压等级的单回路铁塔、多回路铁塔、变电构支架等产品，年生产能力约10万吨，在西南、西北等区域性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4)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齐星铁塔成立于2002年，控股股东为齐星集团，其前身为山东邹平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主要产品为750KV及以下输电线路铁塔产品和各类通讯塔产品，年生产能力8万吨，在环渤海地区、西北地区、东北地区、西南地区有一定竞争力，出口业务占比较高。

3、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 公司竞争优势

由于电力行业对于国计民生的特殊性，特高压等级输电线路建设投资巨大，线路安全问题对国民经济的影响很大，因此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在选择生产企业的时候都会在很大程度上考虑企业资质，过往合作情况，产品质量等，一旦确定合作后具有一定的黏性。

公司一直以优秀产品质量获得了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认可，在2008年南方特大雪灾中，公司生产的输电线路铁塔为电力的恢复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并被南方电网公司授予了“南方电网抗冰救灾贡献奖”。除此之外，公司承接的大型输电铁塔项目，例如溪洛渡~浙西±800 kV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工程、舟山六横电厂-春晓（甬东）500kV输电线路工程，均是具有较高铁塔制造工艺难度的项目，公司通过优秀的产品质量获得了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中标。

①放样技术优势

放样技术在节约成本、提高产品质量方面对本行业企业至关重要，公司引进了LMA、TMA软件对铁塔、钢管塔的设计图放样转换工作，直接与数控自动生产线微机终端实现数据交换功能，改善图纸放样转换和数控设备信息交换采集的制作效率和准确性。同时，通过运用“输电钢结构制造管理系统”软件，实现全方位的企业信息管理，以达到远程操作了解、跟踪、调控生产情况的监控管理，将放样结果落实后生产过程中。

②技术开发优势

公司设研发中心，从事各类铁塔、钢管塔、钢结构等产品新工艺的设计和研发。研发中心现拥有技术人员95人，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占研发中心总人数的

77.78%。公司技术研发人员均在生产一线长期实践，熟练掌握工艺，进行的工艺研发能迅速提升公司的生产质量。

③实践技术工艺经验优势

公司通过承接技术难度较大的输电塔项目，在实践中积累丰富的技术工艺经验，2013年，公司完成了1000KV浙北到福州特高压交流输变电（福州段）工程，该工程为国家电网公司重点项目，工程技术难度较大，公司按期完成样塔试组装。各项目均符合浙福线工程角钢塔技术规范的要求，标志着公司具备了承接1000KV特高压输电线路工程的能力。2013年，公司承建舟山六横电厂-春晓（甬东）500kV输电线路工程，此工程是浙江省“十二五”规划重点项目，也是国内第二例采用球节点结构的245M高塔。本工程技术难度大，工艺要求严，公司通过技术攻关，成功地解决了球赤道一级环缝焊接、球节点相贯管二级环缝焊接、球节点焊接应力消除、球节点镀锌、提升井架主管接头孔、井架套管孔、管与双排焊接变形控制、分段试组装等多项技术难题。

④精细化管理优势

公司经营生产通过ERP管理，不断强化内部管理，各职能部门和生产单位责任分明，调度快捷，共同组成一个有机整体，提高了工作效率，切实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⑤成本控制优势

铁塔制造行业作为传统的制造业，严格的成本控制影响着传统制造业的盈利能力，公司注重成本控制，公司成本控制措施主要有如下几点：

1) 原材料成本控制措施

钢材是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近年来波动较大，对铁塔行业影响较大，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因此陷入困境。公司对供应商进行目录管理并采用比价采购模式和锁价采购模式严格控制采购成本，通过上述措施，公司降低了原材料价格波动给生产成本带来的影响。

2) 生产环节成本控制措施

公司利用计算机三维放样软件优化放样，制定了严格的生产现场成本考核制度，确保了公司角钢塔生产过程的成材率达到 95%以上，高于一般的钢结构生产企业，使得公司的产品具有较强的成本优势。

(2) 公司竞争劣势

①资金不足

由于行业总体经营特点、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和锁价采购模式，生产经营中占用的资金量很大。一般情况下，合同签订后，公司均可通过向银行申请贷款解决流动资金问题，但是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公司的资金实力明显不足，限制了公司研发推进、设备更新以及产能的提升。

②产能相对不足

公司近几年发展迅速，已经成为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等采购领域的优势企业，随着国家特高压电网推广应用钢管塔的力度加大，产能相对不足会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和规模化经营的瓶颈。

公司目前生产能力为 8 万吨，2014 年 8-10 月份，公司对生产场地面积进行了扩大，优化了生产环境布置，提升了场地的利用效率，公司已经具备 10 万吨的生产场地要求和生产管理技术条件，在销售规模上升后，公司只需要增加生产设备和人员即可满足相应的产量要求。

③高端人才吸引力不足

公司近年来通过培养内部人才，挖掘内部人员的潜力，培养了一批具有行业较高水平的技术专业人才，但是相对同行业的大型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而言，公司对高端人才吸引力仍然不足。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之初，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起公司治理的基本架构，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监事。有限公司成立初期，规模相对较小，机构设置简单，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存在未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运行的情形。近年随着业务、规模扩大，管理经验的积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完善、治理机制不断得到健全。

2014年5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一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三会治理结构。同时，为完善治理结构，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基本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进一步细化规定。

2014年5月27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四次股东大会、四次董事会及一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记录、决议齐备。

公司重要决策的制定能够遵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二、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公司现有治理机制与投资者权利保护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参照上市公司的标准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此外，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投资者纠纷解决机制进行了规定，在《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回避表决制度。

公司的治理制度与组织结构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并为股东（投资者）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为推动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与目的、工作对象与工作内容、管理部门设置及人员配置等方面做出规定。通过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将有利于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以实现公司、股东及其他相关利益者合法权益的最大化。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时期已建立起公司治理基本架构，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及监事。有限公司存在未严格按时召开三会，部分会议未形成书面决议，会议文件存在不

完整及未归档保存等不规范之处，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利益。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重要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在未来的股份公司治理制度实际运作中，管理层需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严格做到：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三会；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进行换届选举；保证公司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正常签署公司会议记录；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者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的，公司相关人员要严格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正常发挥作用，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严格执行所有会议决议。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现行的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工商、海关、环保等国家机构的处罚。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钢结构构件、电力铁塔的制造、加工和销售。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研发、服务体系，具有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的权力，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独立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依赖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公司经营的业务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也未因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是由增立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增立有限的资产独立、完整。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场所、设备及其他辅助和相关的配套设施、权利，不存在依赖股东资产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性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及机构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公司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可以完全自主决定机构设置。同时，公司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上述机构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已完全分开，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和独立的服务体系。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宏辉除持有本公司81.7558%的股份外，报告期内不存在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为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担任公司股东期间，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

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内及辞去上述职务后六个月内，不从事上述行为。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这些文件详细规定了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交易时应遵循的程序、日常管理、后续风险控制、责任追究、监督检查等内容，从制度层面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的建立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未制定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管理制度，《公司章程》条款相对简单，未针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制定相关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公司经营中重大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在上述管理办法中制定了具体事项的审批权限及程序，符合公司治理的规范要求，能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执行情况

1、对外担保、重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事项。

2、委托理财

报告期内，公司有向银行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公司报告期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共计4次，总金额为3200万元，均为小额、保本、短期理财产品，可随时赎回变现，未挤占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公司上述委托理财事项已经董事会会议予以追认有效。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委托理财事项。

公司已制定有关委托理财的管理制度，以加强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有效控制风险，维护公司利益。

3、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的部分介绍。

公司有关交易事项符合相关的审批手续或经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宏辉	董事长、总经理	6,704.00	81.7558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	陈纲	董事	12.00	0.1463
3	王健	董事	13.00	0.1585
4	罗东勇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3.00	0.5244
5	舒杨	董事	-	-
6	尹锦标	监事会主席	50.00	0.6098
7	张新颖	监事	25.00	0.3049
8	曾秀清	监事	-	-
9	武尊斌	副总经理	20.00	0.2439
10	常开诚	副总经理	15.00	0.1829
11	王河良	副总经理	10.00	0.1220
总计			6,892.00	84.0485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舒杨	董事	广东冠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首席运营总监	无关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本公司所任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舒杨	董事	海南凯迪网络资讯有限公司	45.00	1.75%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股或者参股企业、公司的情形。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

（1）董事、监事及近亲属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发表的书面声明。

（2）管理层就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合法合规的书面声明。

（3）管理层就其诚信状况发表的书面声明。

（4）管理层就公司最近二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5）管理层就公司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等发表的书面声明。

（6）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承诺。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依据增立股份历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职工大会决议，增立股份近两年以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一）董事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起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不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人，由高宏辉担任。

2014年5月27日，增立股份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决议，选举高宏辉、舒杨、罗东勇、陈纲、王健为公司董事，其中高宏辉担任董事长。

（二）监事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月31日，不设监事会，仅设监事一人，由尹树森担任。2013年1月3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选举楼君华为监事，同时免去尹树森原监事职务。

2014年5月27日，增立股份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决议，选举尹锦标、张新颖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曾秀清一起组成增立股份第一届监事会，其中，尹锦标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起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总经理为高宏辉。

2014年5月27日，增立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同意聘请高宏辉担任增立股份总经理；罗东勇担任增立股份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武尊斌、王河良、常开诚担任增立股份副总经理。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除以上变化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其他变化。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的财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编号为广会审字[2014]G1400282004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公司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表决权及持 股比例
鹤山市增立运通热镀锌有限公司	鹤山市鹤城镇工业三区	人民币 100 万元	生产、加工、销售:热镀锌、五金制品。	51%

3、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460,595.81	67,414,575.09	70,963,040.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5,002,141.85	11,004,416.28
应收票据	-	17,010,000.00	1,000,000.00
应收账款	378,271,521.13	344,406,784.67	312,062,737.07
预付款项	899,998.54	5,472,537.93	3,632,975.7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408,911.06	5,770,205.11	2,763,151.72
存货	165,690,423.64	172,619,230.30	175,888,254.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2,162,331.11	24,165,211.01	21,003,779.59
流动资产合计	613,893,781.29	651,860,685.96	598,318,355.8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4,865,343.70	36,008,791.75	34,343,120.46
工程物资	-	-	-
在建工程	589,467.52	226,000.00	3,504.27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3,559,647.61	3,620,161.27	3,741,188.6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1,449.22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525,908.05	39,854,953.02	38,087,813.35
资产总计	653,419,689.34	691,715,638.98	636,406,169.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8,323,907.96	196,043,890.06	218,937,982.6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56,046,127.84	119,893,839.90	93,639,168.97
应付帐款	273,959,306.09	276,302,393.88	190,061,276.01
预收款项	6,406,825.63	18,441,356.99	46,603,931.83
应付职工薪酬	2,166,731.45	3,453,662.25	2,163,206.48
应交税费	29,172,989.85	25,756,535.92	21,673,556.68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503,424.40	1,726,576.14	13,668,513.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568,579,313.22	641,618,255.14	586,747,635.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568,579,313.22	641,618,255.14	586,747,635.7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2,000,000.00	66,000,000.00	66,000,000.00
资本公积	1,497,148.31	-	-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849,127.41	-16,396,476.43	-16,834,144.0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4,346,275.72	49,603,523.57	49,165,855.97
少数所有者权益	494,100.40	493,860.27	492,677.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840,376.12	50,097,383.84	49,658,533.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3,419,689.34	691,715,638.98	636,406,169.17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0,622,678.03	597,752,523.86	396,274,035.04
其中：营业收入	230,622,678.03	597,752,523.86	396,274,035.04
二、营业总成本	227,891,766.83	597,241,971.24	397,832,029.09
其中：营业成本	192,343,443.48	505,364,016.39	326,589,500.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3,408.26	1,642,982.14	1,003,957.54
销售费用	13,903,062.01	43,962,677.17	32,086,610.16
管理费用	8,600,615.31	17,875,698.55	12,455,440.90
财务费用	10,295,337.86	27,910,904.42	23,177,442.46
资产减值损失	2,145,899.91	485,692.57	2,519,077.3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41.85	-2,274.43	4,416.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7,529.34	12,056.28	50,087.67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36,298.69	520,334.47	-1,503,490.10
加：营业外收入	45,161.53	35,047.07	13,411.44
减：营业外支出	38,304.58	115,726.55	270,210.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19.20	7,609.35	22,393.2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43,155.64	439,654.99	-1,760,289.02
减：所得税费用	163.36	804.61	1,821.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42,992.28	438,850.38	-1,762,110.44
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42,752.15	437,667.60	-1,764,787.93
少数股东损益	240.13	1,182.78	2,677.49
六、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03		
稀释每股收益	0.03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2,742,992.28	438,850.38	-1,762,110.4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42,752.15	437,667.60	-1,764,787.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0.13	1,182.78	2,677.49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6,921,884.69	628,180,818.25	443,342,268.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1,775.66	1,610,640.72	567,041.61
现金流入小计	242,023,660.35	629,791,458.97	443,909,310.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0,956,276.79	452,769,997.49	341,211,931.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594,964.52	32,318,832.54	28,073,188.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71,596.18	23,038,633.38	24,090,759.1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55,561.61	65,716,962.69	44,877,454.11
现金流出小计	295,878,399.10	573,844,426.10	438,253,332.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54,738.75	55,947,032.87	5,655,977.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11,000,000.00	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7,529.34	12,056.28	50,087.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46,312.00	18,634.6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入小计	15,053,841.34	11,030,690.88	9,050,087.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10,034.04	6,633,684.44	3,492,749.8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15,000,000.00	17,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出小计	2,110,034.04	21,633,684.44	20,492,749.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43,807.30	-10,602,993.56	-11,442,662.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2,0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71,923,750.58	456,733,857.59	453,621,941.9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01,855.01	-	-
现金流入小计	216,225,605.59	456,733,857.59	453,621,941.9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69,643,732.68	479,627,950.21	404,962,955.26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323,065.73	25,998,412.12	20,601,912.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71,431.04	24,072,653.86
现金流出小计	178,966,798.41	506,097,793.37	449,637,521.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58,807.18	-49,363,935.78	3,984,420.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52,124.27	-4,019,896.47	-1,802,264.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339,705.63	32,359,602.10	34,161,866.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87,581.36	28,339,705.63	32,359,602.10
-----------------------	----------------------	----------------------	----------------------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000,000.00	-	-	-16,396,476.43	493,860.27	50,097,383.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6,000,000.00	-	-	-16,396,476.43	493,860.27	50,097,383.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000,000.00	1,497,148.31	-	17,245,603.84	240.13	34,742,992.28
（一）净利润	-	-	-	2,742,752.15	240.13	2,742,992.2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二）小计	-	-	-	2,742,752.15	240.13	2,742,992.2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000,000.00	16,000,000.00	-	-	-	32,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6,000,000.00	16,000,000.00	-	-	-	32,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4,502,851.69	-	14,502,851.69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14,502,851.69	-	14,502,851.69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2,000,000.00	1,497,148.31	-	849,127.41	494,100.40	84,840,376.1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000,000.00	-	-	-16,834,144.03	492,677.49	49,658,533.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66,000,000.00	-	-	-16,834,144.03	492,677.49	49,658,533.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437,667.60	1,182.78	438,850.38
（一）净利润	-	-	-	437,667.60	1,182.78	438,850.3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二）小计	-	-	-	437,667.60	1,182.78	438,850.3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6,000,000.00	-	-	-16,396,476.43	493,860.27	50,097,383.8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所有者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000,000.00	-	-	-15,069,356.10	-	50,930,643.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年初数的影响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6,000,000.00	-	-	-15,069,356.10	-	50,930,643.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764,787.93	492,677.49	-1,272,110.44
（一）净利润	-	-	-	-1,764,787.93	2,677.49	-1,762,110.44
（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	-	-	-	-	-
（三）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二）和（三）小计	-	-	-	-1,764,787.93	2,677.49	-1,762,110.44
（四）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490,000.00	49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490,000.00	49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五）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六）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	-	-	-	-
（七）专项储备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八）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6,000,000.00	-	-	-16,834,144.03	492,677.49	49,658,533.46

(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439,438.26	66,404,070.96	69,955,754.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5,002,141.85	11,004,416.28
应收票据	-	17,010,000.00	1,000,000.00
应收账款	378,271,521.13	344,406,784.67	312,062,737.07
预付款项	899,998.54	5,472,537.93	3,632,975.7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408,911.06	5,770,205.11	2,763,151.72
存货	165,690,423.64	172,619,230.30	175,888,254.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2,162,331.11	24,165,211.01	21,003,779.59
流动资产合计	613,872,623.74	650,850,181.83	597,311,070.1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510,000.00	510,000.00	51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4,865,343.70	36,008,791.75	34,343,120.46
工程物资	-	-	-
在建工程	589,467.52	226,000.00	3,504.27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3,559,647.61	3,620,161.27	3,741,188.6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1,449.22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035,908.05	40,364,953.02	38,597,813.35
资产总计	653,908,531.79	691,215,134.85	635,908,883.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8,323,907.96	196,043,890.06	218,937,982.6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56,046,127.84	119,893,839.90	93,639,168.97
应付帐款	274,949,306.09	276,302,393.88	190,061,276.01
预收款项	6,406,825.63	18,441,356.99	46,603,931.83
应付职工薪酬	2,166,731.45	3,453,662.25	2,163,206.48
应交税费	29,170,200.46	25,753,909.89	21,671,735.26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503,424.40	1,726,576.14	13,668,513.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569,566,523.83	641,615,629.11	586,745,814.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569,566,523.83	641,615,629.11	586,745,814.2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2,000,000.00	66,000,000.00	66,000,000.00
资本公积	1,497,148.31	-	-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844,859.65	-16,400,494.26	-16,836,930.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342,007.96	49,599,505.74	49,163,069.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3,908,531.79	691,215,134.85	635,908,883.49

(6)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0,622,678.03	597,752,523.86	396,274,035.04
减：营业成本	192,343,443.48	505,364,016.39	326,589,500.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3,408.26	1,642,982.14	1,003,957.54
销售费用	13,903,062.01	43,962,677.17	32,086,610.16
管理费用	8,600,615.31	17,875,698.55	12,455,440.90
财务费用	10,295,991.28	27,914,122.87	23,184,728.14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2,145,899.91	485,692.57	2,519,077.3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41.85	-2,274.43	4,416.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29.34	12,056.28	50,087.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35,645.27	517,116.02	-1,510,775.78
加：营业外收入	45,161.53	35,047.07	13,411.44
减：营业外支出	38,304.58	115,726.55	270,210.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19.20	7,609.35	22,393.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42,502.22	436,436.54	-1,767,574.70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净损失以“-”号填列）	2,742,502.22	436,436.54	-1,767,574.70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42,502.22	436,436.54	-1,767,574.70

(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6,921,884.69	628,180,818.25	443,342,268.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0,802.24	1,607,422.27	559,755.93
现金流入小计	242,022,686.93	629,788,240.52	443,902,024.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9,966,276.79	452,769,997.49	341,211,931.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594,964.52	32,318,832.54	28,073,188.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71,596.18	23,038,633.38	24,090,759.1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55,241.61	65,716,962.69	44,877,454.11
现金流出小计	294,888,079.10	573,844,426.10	438,253,332.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65,392.17	55,943,814.42	5,648,691.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11,000,000.00	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7,529.34	12,056.28	50,087.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46,312.00	18,634.6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入小计	15,053,841.34	11,030,690.88	9,050,087.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10,034.04	6,633,684.44	3,492,749.8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15,000,000.00	17,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出小计	2,110,034.04	21,633,684.44	20,492,749.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43,807.30	-10,602,993.56	-11,442,662.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2,000,000.00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71,923,750.58	456,733,857.59	453,621,941.9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01,855.01	-	-
现金流入小计	216,225,605.59	456,733,857.59	453,621,941.9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69,643,732.68	479,627,950.21	404,962,955.26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323,065.73	25,998,412.12	20,601,912.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71,431.04	24,072,653.86
现金流出小计	178,966,798.41	506,097,793.37	449,637,521.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58,807.18	-49,363,935.78	3,984,420.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62,777.69	-4,023,114.92	-1,809,550.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29,201.50	31,352,316.42	33,161,866.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66,423.81	27,329,201.50	31,352,316.42

(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000,000.00	-	-	-16,400,494.26	49,599,505.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66,000,000.00	-	-	-16,400,494.26	49,599,505.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000,000.00	1,497,148.31	-	17,245,353.91	34,742,502.22
（一）净利润	-	-	-	2,742,502.22	2,742,502.2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2,742,502.22	2,742,502.2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000,000.00	16,000,000.00	-	-	32,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6,000,000.00	16,000,000.00	-	-	32,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4,502,851.69	-	14,502,851.69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14,502,851.69	-	14,502,851.69	-
(六) 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2,000,000.00	1,497,148.31	-	844,859.65	84,342,007.96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000,000.00	-	-	-16,836,930.80	49,163,069.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6,000,000.00	-	-	-16,836,930.80	49,163,069.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436,436.54	436,436.54
（一）净利润	-	-	-	436,436.54	436,436.5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436,436.54	436,436.5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七) 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6,000,000.00	-	-	-16,400,494.26	49,599,505.7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000,000.00	-	-	-15,069,356.10	50,930,643.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66,000,000.00	-	-	-15,069,356.10	50,930,643.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767,574.70	-1,767,574.70
（一）净利润	-	-	-	-1,767,574.70	-1,767,574.7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767,574.70	-1,767,574.7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七) 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6,000,000.00	-	-	-16,836,930.80	49,163,069.20

4、近两年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2014 年 5 月 11 日，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2014 年 6 月 16 日，股份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事项的审计机构。

二、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并对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按上述原则进行调整。

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时，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的规定，对持有时间短（一般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可随时变现、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短期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四）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对发生的非本位币经济业务公司按业务发生月初第一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折合为本位币记账；月终对外币的货币项目余额按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进行调整。按照期末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财务费用-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均按照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股东权益类

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发生时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未分配利润”项目后单独列示。利润表中所有项目采用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五）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持有资产的目的、业务本身性质及风险管理要求，将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四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持有至到期投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应收款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本身性质及风险管理要求，将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两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其他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1）初始计量

企业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其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转出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在发生减值、摊销或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该金融资产被指定为套期项目的除外。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应当按照成本计量。

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应当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在判断是否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时，应当比较转移前后该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及时间分布的波动使其面临的风险。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该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的减值

公司年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中进行减值测试。主要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方法分别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能以公允价值可靠计量的，以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以预计未

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的投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六) 应收款项

1、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2、公司将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含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包含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等三类。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为单个法人主体、自然人欠款余额超过人民币1,000,000.00元。

3、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

(1) 对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虽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 对于经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其他单项金额重大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分别不同组合确定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依据	
账龄组合	以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以是否为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划分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个别认定法

账龄组合中，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以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提取比例（%）	其他应收款提取比例（%）
6个月内	0	5
0.5-1年	3	5
1-1.5年	5	20
1.5-2年	10	20
2-3年	20	50
3-4年	50	100
4-5年	8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4、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5、对应收票据和预付款项，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6、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后，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坏账准备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七）存货

1、存货分类：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的核算：购入原材料、产成品、低值易耗品等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时的成本采用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定期盘点，盘点结果如果与账面记录不符，于期末前查明原因，并根据企业的管理权限，经副总经理、总经理或董事会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和计提：按照单个存货项目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八）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的确定

（1）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参见本附注二之“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公司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3）公司对其他长期股权的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3、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对子公司的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3）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5、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九）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标准：已出租的建筑物；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投资性房地产租赁期届满，因暂时空置但继续用于出租的，仍作为投资性房地产。

2、初始计量方法：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相关税费；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以其它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适用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

3、后续计量方法：采用成本模式计量，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期末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由于市价持续下跌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资产的实际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标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其他设备。

3、固定资产计价：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4、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及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5-20年	5%	4.75-19%
运输设备	5年	5%	19%
电子及办公设备	5年	5%	19%

5、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则按照其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

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则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十一）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并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2、公司在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则计提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存在以下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计价：

（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

（2）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成本。

（3）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5）非货币性交易投入的无形资产，以该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6) 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2、无形资产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年末公司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4、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资本化的条件：(1) 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采用直线法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摊销年限内摊销。

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四) 借款费用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资本化率计算的发生额予以资本化。除此以外的其它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五）预计负债

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六）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当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

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销售确认时点是货物发出并获取客户、施工单位签收单或工程现场人员在送货单上签收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且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全部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够得到补偿的，不确认收入。

3、提供他人使用公司资产取得收入的确认方法。

当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股东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公司给予职工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支付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和职工福利费，以及为职工缴纳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补偿的建议，并即将实施，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公司确认由此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费用。

（十九）所得税

1、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以未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4、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1)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2)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28,147,766.20	590,391,847.45	392,100,575.34
其他业务收入	2,474,911.83	7,360,676.41	4,173,459.70
合计	230,622,678.03	597,752,523.86	396,274,035.04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钢管架、变电站构架、角钢塔、组合塔等的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原材料的销售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突出，营业收入保持增长，2013年营业收入较2012年增加1.98亿元，增长率为50.57%。由于公司属于传统铁塔生产企业，合同执行相对集中于下半年，行业特点使得业绩集中在每年年

中及下半年反映，上半年的营业收入较少，占全年比例约为 30%~40%左右。2013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占 2013 年全年比例为 36.23%，201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占 2012 年全年比例为 27.27%。2014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相比 2013 年同期销售额增长 6.65%，2014 年 1-6 月营业收入占 2013 年全年收入的比例为 38.64%。

2、按产品种类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种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钢管杆	15,117,405.05	6.62	32,236,759.92	5.46	25,520,419.01	6.51
变电站构架	18,544,752.47	8.13	13,717,110.15	2.32	5,852,880.84	1.49
角钢塔	172,821,864.29	75.75	421,439,369.11	71.38	280,807,642.75	71.62
组合塔	21,663,744.39	9.50	122,022,125.79	20.67	79,919,632.74	20.38
来料加工	-	-	976,482.48	0.17	-	-
合计	228,147,766.20	100.00	590,391,847.45	100.00	392,100,575.34	100.00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钢管架、变电站构架、角钢塔、组合塔、来料加工等几类。角钢塔是公司目前最主要的铁塔产品和销售收入来源，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角钢塔的销售收入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62%、71.38% 和 75.75%，报告期内角钢塔销售收入保持稳定的增长趋势。组合塔的销售收入也保持逐年增长趋势，组合塔是主要以钢板和钢管为原材料的塔型，在超高压、特高压输电线路上有显著优势，预期未来随着国家电网特高压电网的建设，公司组合塔的营业收入会有大幅度的增长，成为公司利润的重要来源。公司变电构支架近年来也呈现出较大幅度的增长。组合塔和变电构支架的稳健发展，带动了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国家电网建设等领域，主要销售对象为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及其下属的省市级电网下设的电力公司和物资公司。目前，我国电网规划、建设、运行、管理的主体为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负责制订电网建设的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输电铁塔企业的下游客户主要是输电线路工程投资建设单位，因此，输电铁塔生产企业的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各区域电网公司。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公司营

业收入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占比分别为 36.75%和 48.43%、70.94%和 26.44%、61.06%和 27.72%，公司营业收入集中于两大电网公司，与电力行业的格局相关联，具有一定的必然性。

由于电力行业对于国计民生的特殊性，特高压等级输电线路建设投资巨大，线路安全问题对国民经济的影响很大，因此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在选择生产企业的时候都会在很大程度上考虑企业资质，过往合作情况，产品质量等，一旦确定合作后具有一定的黏性。

公司一直以优秀产品质量获得了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认可，在 2008 年南方特大雪灾中，公司生产的输电线路铁塔为电力的恢复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并被南方电网公司授予了“南方电网抗冰救灾贡献奖”。除此之外，公司承接的大型输电铁塔项目，例如溪洛渡～浙西±800 kV 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工程、舟山六横电厂-春晓（甬东）500kV 输电线路工程，均是有着较高铁塔制造工艺难度的项目，公司通过优秀的产品质量获得了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中标。

公司目前正在筹备开拓海外出口业务，以扩大公司产品销售市场的区域，改变产品单一的状况，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012 是“电力工业十二五规划”的第二年，2012 年，我国经济增长方式发生转变，增速有所下滑，在国家大力发展低碳经济、推进节能减排的宏观政策引导下，电力行业加快发展方式和结构调整力度，电网智能化投入占电力建设总投资比例持续提高，特高压线路集中建设，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招标量较大，公司 2012 年中标了溪洛渡-浙西±800kV 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工程和浙江舟山六横电厂送出输变电工程，上述合同标的的金额合计 1.59 亿元，公司 2012 年也实现了较好的营业收入。

2012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前十名输电塔项目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在电网投标的中标项目	产品	金额	占比
1	玉树电网与青海主网联网工程（唐乃亥～玛多 330kV 输电线路工程）	角铁塔	33,333,333.33	8.50%
2	惠州 500kV 惠茅甲线单改双回线路工程	组合塔	29,536,622.22	7.53%

3	500kV 溪洛渡~牛寨线路（二、三、四、八标） 输变电工程	角钢塔	28,717,948.72	7.32%
4	江门 500kV 台山核电一期接入系统工程(追加组 合塔 22 基)	组合塔	27,107,008.54	6.91%
5	云南 500kV 太安-金官线路(含过渡搭接点线路)工 程	角钢塔	19,519,789.95	4.98%
6	溪洛渡右岸电站送电广东 500KV 同塔双回直流输 电工程（昭通接地极 1 标铁塔）	角钢塔	17,464,618.69	4.45%
7	溪洛渡~牛寨 500kV 送电线路工程	角钢塔	16,394,592.16	4.18%
8	云南鲁地拉电站~仁和 500KV 双回线路交流送出 工程	角钢塔	10,202,415.38	2.60%
9	红河至七甸双回 500KV 线路接入宁州变送电线路 工程	角钢塔	8,955,841.96	2.28%
10	220KV 梨花变进出线工程	角钢塔	8,537,293.33	2.18%
	合计		199,769,464.28	50.95%

2013 年是“电力工业十二五规划”的第三年，国家继续加大绿色发电、特高压、智能电网的投资，但是速度放缓，招标量较 2012 年下降较大。国家发改委在 2013 年只核准“福州-浙北”特高压交流工程开工，特高压直流方面，2013 年并未有新线路获批开工。

但公司由于自身较为完整的生产规模和丰富的生产经验，以及放样技术优势和制造工艺实力，并且公司侧重于在特高压领域发展，因此在特高压输电塔中取得了良好的竞争地位，国家电网对特高压线路输电塔的生产厂商，既有特高压生产资质的要求，也有特高压线路输电塔供货业绩的要求，看重生产厂商在输电塔制造工艺的经验积累，公司 2013 年未受到国家电网投资放缓的影响，2013 年公司中标浙南~福州 1000kV 双回线路工程（浙北~福州特高压交流输变电工程线路工程）和海南昌江核电经李坊至福山 220kV 线路新建工程，上述合同标的的金额合计 1.45 亿元。

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增加 1.98 亿元，增长率为 50.57%，其中角钢塔 2013 年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增加 1.41 亿元，增长率为 50.08%，组合塔 2013 年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增加 4210.25 万元，增长率为 52.68%。

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前十名输电塔项目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在电网投标的中标项目	产品	金额	占比
1	溪洛渡-浙西 800kV 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工程	角钢塔	69,963,970.50	11.85%
2	浙江舟山六横电厂 500KV 送出输变电工程	组合塔	56,832,848.14	9.63%
3	浙南~福州 1000kV 双回线路工程(福建段)、浙北~福州特高压交流输变电工程线路工程	角钢塔	44,240,951.11	7.49%
4	海南昌江核电经李坊至福山 220kV 线路新建工程	角钢塔	37,639,492.26	6.38%
5	广州 220kV 富山第三电源线路合富线工程	组合塔	24,236,027.01	4.11%
6	海南昌江核电至大成 220kV 线路新建工程	角钢塔	23,835,905.78	4.04%
7	山东烟台海阳核电 500kV 送出至大泽线路工程	角钢塔	19,244,777.35	3.26%
8	新疆(基建)凤凰-西山-东郊 750kV 输变电工程	角钢塔	17,969,748.39	3.04%
9	天水~宝鸡 750kV 输电线路工程(陕西段)	角钢塔	17,325,960.75	2.93%
10	500kV 福清核电一期送出工程(福清核电厂-圆顶变线路)工程	组合塔	14,783,281.45	2.50%
	合计		311,289,681.31	52.73%

国家电网公司 2014 年度将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4035 亿元，其中电网投资为 3815 亿元，较 2013 年固定资产投资 3392 亿元，其中电网投资 3182 亿元，相比较 2014 年投资额度有所增长。2014 年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中标准南-上海-南京特高压交流输变电工程，西南电厂一崖城 220kV II 回线路工程 35kV、110kV、220kV 角钢塔，云南金沙江中游电站送电广西直流输电工程 500kV、220kV 角钢塔，五彩湾-哈密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变电站钢构架，宁夏宁东-浙江绍兴 800KV 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角钢塔，金额合计约 1.9 亿元。

2014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前十名输电塔项目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在电网投标的中标项目	产品	金额	占比
1	浙北-福州特高压交流输变电工程	角钢塔	19,400,942.22	8.50%
2	泉州鸿山热电厂二期配套输变电工程	组合塔、钢构架	13,796,581.20	6.05%
3	桂东~炎陵 220kV 线路工程(铁塔)	角钢塔	11,500,837.85	5.04%
4	海南西南电厂一崖城 220kV I、II 回线路新建工程(铁塔 388 基)	角钢塔	11,499,986.46	5.04%
5	山东烟台海阳核电 500kV 送出至大泽线路工程(铁塔 61 基)	角钢塔	11,111,724.90	4.87%
6	云南梨园电站-金官换流站线路工程	角钢塔	10,529,444.44	4.62%
7	云南(220kV 瀛洲输变电)110kV 送出线路工程(铁塔 52 基)	角钢塔	8,875,253.45	3.89%

8	海南昌江经李坊至福山	角钢塔	8,696,162.09	3.81%
9	泉州石狮鸿山热电厂二期~晋江 500kVI、II 回线路工程	角钢塔	7,019,145.30	3.08%
10	江西赣州~肖岭 220kV 线路工程(铁塔基)	角钢塔	5,957,150.64	2.61%
	合计		108,387,228.55	47.51%

公司的项目较为分散，营业收入不依赖于中标规模较大的项目，同时，公司项目较多且运行稳定，也体现了公司良好的生产管理能力和技术实力。

公司按合同要求提供铁塔产品，不需要提供安装等其它服务，在具体收入确认方法上，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时点是货物发出并获取客户、施工单位签收单或工程现场人员在送货单上签收后确认收入。

根据公司的销售合同、销售方式和销售业务流程，公司在与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及其下属公司签订合同，合同约定产品的交货地点为施工工地现场，产品运输到施工工地后，由客户、施工单位签收单或工程现场人员在送货单上签收，公司不需要提供安装等其他服务，业主在安装过程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各组成配件需要更换或补充，则由公司负责更换及补充产品的配件，在这种情况下，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指南、解释的规定，收入的确认方式为：“企业根据以往经验能够合理估计退货可能性且确认与退货相关负债的，通常应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企业不能合理估计退货可能性的，通常应在售出商品退货期满时确认收入。”从以往的销售情况看，未有发生大批量产品在销售发运后需要更换的情况。同时，产品运输到施工工地后，由客户、施工单位签收单或工程现场人员在送货单上签收后，公司没有保留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其实施有效控制，该部分产品的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能够可靠的计算，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因此，在产品运输到施工工地后，由客户、施工单位签收单或工程现场人员在送货单上签收后，公司销售商品满足了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认的条件，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的实现。

在结算方式上，国家电网公司及下属公司的结算方式一般为“3421”方式，分预付款、到货款、投运款和质保金四次支付。合同生效后，在收到履约保证金保函（一般公司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须向买方提交金额为合同价格10%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到合同项下货物全部完成安装、调试、性能试验和验收合格或组塔/挂

线完成并经买方验收合格投入运行为止), 办理支付申请手续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预付款; 全部合同货物运到买方指定交货地点交货后, 凭收货单、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办理支付申请手续办理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 到货款; 全部合同货物在现场完成安装、调试、性能试验和验收合格投入运行后, 凭货物投运单, 办理支付申请手续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 投运款; 合同货物质保期满, 并无索赔或索赔完成后, 凭货物质保单, 办理支付申请手续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余款。质量保证期为合同货物通过验收并投运后 12 个月, 如由于买方原因未在最后一批货物到达目的地之日起 10 个月内完成验收并投运, 则为公司发运的最后一批货物到达目的地之日起 18 个月。

南方电网公司及下属公司的结算方式一般为“1711”方式,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 公司出具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函 (一般公司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须向买方提交金额为合同价格 10% 的履约保证金保函, 有效期到合同项下货物全部完成安装、调试、性能试验和验收合格为止), 2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产品到达指定地点, 公司提供买方签署的现场交接证明和合同总价 100% 的增值税发票, 2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合同约定按批次供货的产品, 按批次付款; 产品在现场检验, 清点无误、安装调试合格后, 公司提供双方签署的验收证明和相应金额的财务收据, 2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质保期满没有质量问题 (如有索赔和处罚则完成索赔和处罚后) 后, 公司提供双方签署的质保期满证书、相应金额的财务收据, 2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3、按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 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地区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东北地区	157.06	0.69%	375.00	0.63%	-	-
华北地区	22.65	0.10%	126.21	0.21%	21.98	0.06%
华东地区	11,155.53	48.90%	27,654.10	46.84%	6,546.79	16.70%
华南地区	4,774.87	20.93%	14,830.62	25.12%	13,846.84	35.32%

华中地区	1,247.28	5.46%	838.28	1.42%	25.07	0.06%
西北地区	472.73	2.07%	10,913.44	18.49%	4,738.44	12.08%
西南地区	4,984.66	21.85%	4,301.54	7.29%	14,030.94	35.78%
合计	22,814.78	100.00%	59,039.18	100.00%	39,210.06	100.00%

公司在国内各区域市场的销售业绩均较为稳定，在 2012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西南地区和华南地区，占比分别为 35.78% 和 35.32%。在 2013 年度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占比分别为 46.84% 和 25.12%。2014 年 1-6 月，最主要的销售区域是华东地区，销售占比为 48.90%。

报告期内，在公司的销售区域中，销售增幅最大的是华东地区，从 2012 年到 2014 年上半年度，销售占比分别为 16.70%、46.84% 和 48.90%。

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是我国工业集中的区域，是我国集中用电的地区，也是国家电网重点建设的地区，因此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区域。

（二）主营业务毛利与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钢管杆	15,117,405.05	12,807,075.58	15.28%
变电站构架	18,544,752.47	13,858,624.83	25.27%
角钢塔	172,821,864.29	146,971,504.08	14.96%
组合塔	21,663,744.39	18,702,877.62	13.67%
合计	228,147,766.20	192,340,082.11	15.69%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钢管杆	32,236,759.92	27,909,086.00	13.42%
变电站构架	13,717,110.15	11,719,605.85	14.56%
角钢塔	421,439,369.11	366,328,145.82	13.08%
组合塔	122,022,125.79	96,500,282.14	20.92%
来料加工	976,482.48	745,075.58	23.70%
合计	590,391,847.45	503,202,195.39	14.77%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钢管杆	25,520,419.01	23,633,494.95	7.39%
变电站构架	5,852,880.84	6,104,110.52	-4.29%
角钢塔	280,807,642.75	220,793,785.02	21.37%
组合塔	79,919,632.74	69,905,433.80	12.53%
合计	392,100,575.34	320,436,824.29	18.28%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产品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份	项目	钢管杆	变电构架	角钢塔	组合塔
2012年	直接材料	5,469.04	6,455.01	5,193.85	6,712.82
	制造费用	270.19	248.40	210.07	292.72
	直接人工	399.65	469.51	198.89	510.48
	单位成本	6,138.87	7,172.91	5,602.81	7,516.02
年份	项目	钢管杆	变电构架	角钢塔	组合塔
2013年	直接材料	5,058.22	4,709.25	5,330.79	6,099.43
	制造费用	234.27	226.15	245.04	205.37
	直接人工	405.04	360.35	194.36	507.21
	单位成本	5,697.53	5,295.74	5,770.19	6,812.00
年份	项目	钢管杆	变电构架	角钢塔	组合塔
2014年1-6月	直接材料	4,715.88	4,311.46	4,804.93	5,574.35
	制造费用	230.52	254.15	232.56	270.81
	直接人工	437.06	688.78	182.44	669.51
	单位成本	5,383.46	5,254.39	5,219.93	6,514.67

公司主要产品为输电线路铁塔，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输电线路建设投资巨大，线路安全问题对国民经济的影响很大，输电线路因每个项目在建设基本条件、项目功能、设备用途、设计理念、建筑造型等各方面的差别，使得每个项目业主都必须根据自身的要求委托专业设计研究院进行专项技术设计，任何一个项目的钢结构或铁塔产品都必须根据客户提供的相应设计图纸进行加工，产品具有相当的专业性、复杂性和独立性，因此公司所有产品均属于非标准产品。因此，公司在进行在产品核算时，根据每个不同的产品分别进行核算，根据每个不同的产品，原材料在生产开始领用时，开始计入在产品成本核算，产品生产过程中根据每个产品所投入

的制造费用如水电、配件耗材等计入在产品成本，直接人工根据生产工时计入在产品成本，固定成本根据当月产量分摊计入在产品成本。生产完成后计入产成品核算。

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8.28%，14.77%和15.69%，2013年公司营业毛利率较2012年有所下降，但是由于销量提升的原因，2013年公司营业毛利较2012年增加1552.59万元，增长率为21.66%，其中，2012年、2013年角钢塔的毛利率分别为21.37%、13.08%，2013年角钢塔的毛利率较2012年下降较多，同时，技术含量较高的组合塔营业毛利率2013年较2012年上升较多，从2012年的12.53%上升到2013年的20.92%。

2014年1-6月公司营业毛利率较2013年度基本持平，有轻微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产品角钢塔的单位成本下降的幅度大于其单位价格的下降幅度，使得角钢塔的毛利率小幅上升，同时，公司增长较快的变电站构架单位价格有所上升，使得2014年1-6月公司营业毛利率较2013年略有轻微上升。

角钢塔营业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在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分别为71.62%、71.38%、75.75%，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和利润来源，2013年毛利率较2012年下降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价格的下降和单位成本的上升，2013年角钢塔单位价格较2012年下降了5.45%，同时2013年单位成本较2012年上升了2.99%。

2013年角钢塔单位成本较2012年出现小幅上升的原因是2013年4-6月份期间，由于铁矿石价格上涨，使得公司采购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上涨，2013年除了该期间，采购价格均现下降趋势，显示出公司营业毛利率受钢材价格的影响较大。角钢塔的钢材原材料采购价格对毛利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钢材原材料采购价格敏感系数	-3.55	-4.74	-2.73

根据公司2014年1-6月的成本费用结构进行测算，公司角钢塔毛利率对钢材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敏感系数为-3.55，即在假设产品售价等其他因素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的角钢塔产品对应的钢材原材料采购成本每变动10%，其毛利将反向变动35.50%。公司在参与国网投标时，采取锁价采购的模式，公司与供应商约定锁定原材

料交货时的价格，公司在 3 个月内提走全部原材料，无需预付款项，无论这段期间原材料是上涨或是下跌，均对原材料交货的价格没有影响，公司通过锁价方式，控制了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组合塔营业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在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分别为 20.38%、20.67%、9.50%，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利润来源，2013 年毛利率较 2012 年上升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单位成本的下降，2013 年组合塔单位价格较 2012 年上升了 1.07%，同时 2013 年单位成本较 2012 年下降了 9.37%，组合塔的钢材原材料采购价格对毛利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钢材原材料采购价格敏感系数	-3.96	-2.30	-5.06

根据公司 2014 年 1-6 月的成本费用结构进行测算，公司组合塔毛利率对钢材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敏感系数为-3.96，即在假设产品售价等其他因素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的组合塔产品对应的钢材原材料采购成本每变动 10%，其毛利将反向变动 39.60%。

公司生产的组合塔主要大跨越输电铁塔，塔形较角钢塔更高大，生产工艺相对角钢塔更为复杂，工序更长，对工人的技术水平要求更高，其耗用的钢材主要是板材和钢管，其采购价格要明显高于角钢，因此销售价格和毛利率也比角钢塔更高。2013 年组合塔单位成本下降的原因是 2013 年组合塔生产规模的扩大使得公司规模效应的优势得到显现，另外 2013 年公司生产工艺的提升使得组合塔的成材率得到提高，公司组合塔的成材率约为 85%左右，高于一般的钢结构生产企业，降低了公司组合塔的单位成本。

同行业上市东方铁塔、风范股份、齐星铁塔 2012 年、2013 年与输电铁塔相关的产品营业毛利率如下：

(1) 东方铁塔：

类别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钢结构	30.09%	27.76%
角钢塔	19.64%	17.22%

钢管塔	28.58%	27.34%
-----	--------	--------

(2) 风范股份

类别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角钢塔	19.03%	23.38%
钢管塔、直缝钢管	21.98%	22.15%

(3) 齐星铁塔

类别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钢管塔	21.79%	26.22%
角钢塔	18.16%	11.70%

上市公司东方铁塔在采购模式上，与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东方铁塔一般与主要供应商每年年初签订采购框架合同，约定每年的最低保证供货量，在该合同约定数量内，东方铁塔根据实际生产需要提前 30 天通知卖方，并预付一定比例的货款，供应商按当时价格在约定的时间内保证货源供应。

上市公司风范股份在采购模式上，风范股份的采购模式包括比价采购模式和锁价采购模式。比价采购模式即在质量相同的情况下，采购价格最低厂家提供的原材料；锁价采购主要适用于角钢的采购，即预付给供应商一定的资金后锁定原材料交货时的最高价格，按合同约定到期交货时，如当天原材料价格较合同价格高，则按合同约定的价格执行；如果当天原材料价格低则按当天的价格执行，即“遇涨不涨，遇跌则跌”。在接到大单、预计原材料价格会上涨、资金又充裕的条件下，和供货商签订“遇涨不涨，遇跌则跌”的采购协议，做为交换，公司则预先支付给供货商 85%左右的货款供对方资金流转之用。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由于缺乏营运资金，为了保持营运资金的流动性，在与供应商合作不预付款项，直接锁定原材料交货时的价格，未能采取最为有效的降低采购成本的方式，因此公司的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因此毛利率也低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

公司在营运资金规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差距较大，存在平均采购价格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情况，在此情况下，营业毛利率保持着和上市公司较为接近的水平，

体现出公司的生产管理能力强，铁塔成材率较高，生产成本控制良好，也体现出了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随着国家特高压电网的建设，公司在特高压输电铁塔中的技术优势将会得到体现，公司的营业毛利率具备进一步提升的潜力。

国家电网在招标过程中，铁塔类产品价格的受原材料采购成本、物流成本、招标方政策变化、地区差异、产品制造成本等因素影响，投标价格经开标向所有投标人公布，并作为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确定最优投标人的最重要的标准。中标价格为各铁塔企业竞争之结果，基本反映了当期铁塔产品的市场价格，不存在不合理性。公司凭借在国家电网中的良好信誉和公司产品的优良品质，公司拥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如果原材料价格在合同签订后大幅上涨，公司往往可以通过和客户协商，根据原材料上涨的幅度适当上调销售价格，使公司得以保持适当的利润率。

（三）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28,147,766.20	590,391,847.45	392,100,575.34
主营业务成本	192,340,082.11	503,202,195.39	320,436,824.29
主营业务毛利	35,807,684.09	87,189,652.06	71,663,751.05
销售费用	13,903,062.01	43,962,677.17	32,086,610.16
管理费用	8,600,615.31	17,875,698.55	12,455,440.90
财务费用	10,295,337.86	27,910,904.42	23,177,442.46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6.09%	7.45%	8.18%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3.77%	3.03%	3.18%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4.51%	4.73%	5.91%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均有所下降。销售费用由2012年8.18%下降到2013年7.45%；管理费用由2012年3.18%下降到2013年3.03%；财务费用由2012年5.91%下降到2013年4.73%。

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的销售费用分别为32,086,610.16元、43,962,677.17元、13,903,062.01元，销售费用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而增加。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用，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运输费用金额分别为2099.58万

元、3305.05 万元、1075.87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65.43%、75.18%、77.38%，2013 年运输费用较 2012 年增长了 57.42%，与营业收入增长率基本一致，运输费用增长主要原因是销售区域扩大导致运输费用增加。2013 年的主要销售区域为华东地区，占比 46.84%；2012 年公司的主要销售区域集中在华南地区和西南地区，占比分别为 35.32%和 35.78%。由于运输路途较长，相应的运输费用也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公司管理费用也呈逐步上升趋势，2013 年较 2012 年管理费用增长 43.52%，主要是公司人工成本的上升。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张、管理人员相应增加，管理费用呈现出上升的趋势。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是公司有息债务所带来的利息支出，公司融资渠道较少，主要采取债务融资的方式，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3,177,442.46 元、27,910,904.42 元、10,295,337.86 元。公司有息债务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和应付票据，2012 年期末、2013 年期末、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息债务占公司负债比例为 53.27%、49.24%、44.74%，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扩张、资金需求加大，使得公司短期借款等有息债务占比较大，财务费用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在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分别为 32.34%、32.01%、28.75%。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比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是期间费用中的固定成本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摊薄，预计未来随着营业收入的继续快速增长，期间费用的比率将进一步降低，从而提升公司的净利润。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506.33	174.20	-22,393.2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387.49	9,781.85	54,503.9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29,649.38	-80,853.68	-234,405.71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	-	-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12,244.44	-70,897.63	-202,294.97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45%	-16.16%	11.48%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对外捐赠和固定资产的处置损失，以及其他零星支出。2012年、2013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净利润较低，2012年、2013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营业毛利的比例为-0.28%、-0.08%，对公司生产经常不构成影响，公司不存在营业净利润依赖于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适用税率

报告期，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项	税率或征收率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增值税	17%	17%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5%	5%
教育费附加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2%
堤围防护费	0.05%	0.10%	0.10%
企业所得税	25%	25%	25%

2、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目前无税收优惠政策。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现金	24,986.87	30,357.44	17,788.64
银行存款	24,662,594.49	28,309,348.19	32,341,813.46

其他货币资金	26,773,014.45	39,074,869.46	38,603,438.42
合计	51,460,595.81	67,414,575.09	70,963,040.52

2014年6月30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
开立保函缴存银行的保证金	22,273,014.45
供应商贴现由本公司开出的商业承兑汇票而由本公司缴存银行的保证金	4,500,000.00
合计	26,773,014.45

报告期内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保证金存款，包括各种缴存银行的保证金，主要是开立履行保证金保函所缴存银行的保证金。国家电网的订单一般公司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须向买方提交金额为合同价格10%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到合同项下货物全部完成安装、调试、性能试验和验收合格或组塔/挂线完成并经买方验收合格投入运行为止；南方电网订单一般公司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须向买方提交金额为合同价格10%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到合同项下货物全部完成安装、调试、性能试验和验收合格为止。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5,002,141.85	11,004,416.28
合计	-	15,002,141.85	11,004,416.28

报告期内，各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公司购买的建设银行货币基金投资。公司报告期内购买建设银行货币基金投资共计4次，合计3200万元，为建信货币基金和建行广东行利得盈保本理财产品，可以随时赎回变现，年化收益率一般在3.78%至5.95%之间。购买货币基金投资可以随时赎回变现，因此未挤占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公司上述购买的建设银行货币基金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经董事会会议予以追认有效。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384,693,095.05	100.00	6,421,573.92	1.67	378,271,521.13
小计	384,693,095.05	100.00	6,421,573.92	1.67	378,271,521.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384,693,095.05	100.00	6,421,573.92	1.67	378,271,521.13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348,589,854.90	100.00	4,183,070.23	1.20	344,406,784.67
小计	348,589,854.90	100.00	4,183,070.23	1.20	344,406,784.6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348,589,854.90	100.00	4,183,070.23	1.20	344,406,784.67
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315,584,328.64	100.00	3,521,591.57	1.12	312,062,737.07
小计	315,584,328.64	100.00	3,521,591.57	1.12	312,062,737.0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备					
合计	315,584,328.64	100.00	3,521,591.57	1.12	312,062,737.07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半年以内	233,098,096.11	60.59	-	233,098,096.11
0.5-1年	119,997,961.80	31.19	3,599,938.86	116,398,022.94
1-1.5年	21,229,171.22	5.52	1,061,458.56	20,167,712.66
1.5-2年	7,255,424.97	1.89	725,542.50	6,529,882.47
2-3年	2,115,712.70	0.55	423,142.54	1,692,570.16
3-4年	736,864.28	0.19	368,432.14	368,432.14
4-5年	84,023.23	0.02	67,218.58	16,804.65
5年以上	175,840.74	0.05	175,840.74	0.00
小计	384,693,095.05	100.00	6,421,573.92	378,271,521.13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半年以内	265,717,257.88	76.23	-	265,717,257.88
0.5-1年	53,199,664.60	15.26	1,595,989.94	51,603,674.66
1-1.5年	21,014,496.97	6.03	1,050,724.85	19,963,772.12
1.5-2年	5,847,113.96	1.68	584,711.40	5,262,402.56
2-3年	1,811,460.12	0.52	362,292.02	1,449,168.10
3-4年	819,017.40	0.23	409,508.70	409,508.70
4-5年	5,003.23	0.00	4,002.58	1,000.65
5年以上	175,840.74	0.05	175,840.74	0.00
小计	348,589,854.90	100.00	4,183,070.23	344,406,784.67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半年以内	228,619,347.73	72.44	-	228,619,347.73
0.5-1年	60,697,674.55	19.23	1,820,930.24	58,876,744.31
1-1.5年	24,133,723.81	7.65	1,206,686.19	22,927,037.62
1.5-2年	831,121.65	0.26	83,112.17	748,009.48
2-3年	1,059,365.73	0.34	211,873.15	847,492.58
3-4年	5,003.23	0.00	2,501.62	2,501.61
4-5年	208,018.71	0.07	166,414.97	41,603.74
5年以上	30,073.23	0.01	30,073.23	0.00
小计	315,584,328.64	100.00	3,521,591.57	312,062,737.07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15,584,328.64 元，348,589,854.90 元、384,693,095.05 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59%、50.39%、58.87%，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较大，原因是公司铁塔产品的销售对象为电力行业企业，产品主要服务于我国电网建设工程，这些工程一般以国家为投资主体，建设周期通常较长，结算时间长，工程完工至工程验收和竣工结算有较长的滞后期，行业内的企业普遍存在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情况。根据公司与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结算方式，公司需要将全部合同货物生产完成并运到买方指定交货地点交货后，再进行结算，因此应收账款的回款时间较长。

由于公司从事的超高压、特高压电网建设均为国家计划内的重大建设项目，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公司及其下属各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及其下属各电网公司，客户经营状况较好且信誉优良，应收账款的安全性有良好的保证。公司与国家电网和南方保持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因此公司应收账款资产质量较高、坏账风险较小。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300.55 万元，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3610.32 万元，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增长，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化和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基本一致。从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看，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60.59%，大部分应收账款均在一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账龄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尚未收回的质量保证金，由于公司客户经营状况较好且信誉优良，因此坏账损失发生的可能性较小。

3、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海南电网公司	非关联方	30,521,317.94	半年以内	11.70
		14,501,353.51	0.5-1 年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41,783,054.81	0.5-1 年	10.86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80,801.34	半年以内	9.86
		15,454,895.00	0.5-1 年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718.13	半年以内	6.46
		11,861,257.21	0.5-1 年	
云南电力线路器材厂	非关联方	15,975,415.32	半年以内	5.36
		4,658,031.75	1.5-2 年	
小计		170,236,845.01		44.2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海南电网公司	非关联方	56,741,682.14	半年以内	16.28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41,783,054.81	半年以内	11.99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451,177.46	半年以内	7.30
广东电网公司梅州供电局	非关联方	10,217,269.17	半年以内	3.65
		2,489,704.45	0.5-1 年	
		4,129.52	1.5-2 年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非关联方	11,861,257.21	半年以内	3.40
小计		148,548,274.76		42.62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国网福建省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01,188.66	半年以内	11.63
		1,208,163.55	0.5-1 年	
		16,993,327.95	1-1.5 年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27,279,982.20	半年以内	9.86
		3,833,005.82	0.5-1 年	
云南电网公司物流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26,853,281.48	半年以内	8.51
云南电力线路器材厂	非关联方	7,000,000.00	半年以内	7.49
		16,639,546.16	0.5-1 年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	非关联方	20,433,603.87	半年以内	6.47
小计		138,742,099.69		43.96

4、期末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四）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99,998.54	100.00	5,472,537.93	100.00	3,632,975.70	100.00
合计	899,998.54	100.00	5,472,537.93	100.00	3,632,975.70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钢材供应商和设备供应商的采购预付款，2014年6月30日预付账款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减少457.25万元，主要原因是2013年末预付货款采购的货物在2014年1-6月到货，且公司上半年采购量较少。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

2、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4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款项性质
佛山市顺德区艺杰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5,117.05	1年以内	购货款
广州市南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751.50	1年以内	购货款
成都天锻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400.00	1年以内	购货款
深圳思维创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	1年以内	购货款
南京镍克铁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9.99	1年以内	购货款
小计		899,998.54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款项性质
佛山市顺德区骏杰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62,844.31	1年以内	购货款
云南兴和电力铁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0,509.38	1年以内	购货款
无锡市润成铣边机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250.00	1年以内	购货款
无锡铂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400.00	1年以内	购货款
广州柳工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13.01	1年以内	购货款
小计		5,435,516.70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款项性质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1,225.00	1 年以内	购货款
河北信德电力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3,703.26	1 年以内	购货款
鹤山市嘉元金属构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0,707.41	1 年以内	购货款
武汉市林美封头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3,006.76	1 年以内	购货款
广州创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000.00	1 年以内	购货款
小计		3,112,642.43		

3、期末无应收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5,848,681.81	100.00	439,770.75	7.52	5,408,911.06
个别认定法组合					
小计	5,848,681.81	100.00	439,770.75	7.52	5,408,911.0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5,848,681.81	100.00	439,770.75	7.52	5,408,911.06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6,302,579.64	100.00	532,374.53	8.45	5,770,205.11
个别认定法组合					
小计	6,302,579.64	100.00	532,374.53	8.45	5,770,205.1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6,302,579.64	100.00	532,374.53	8.45	5,770,205.11
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3,471,312.34	100.00	708,160.62	20.40	2,763,151.72
个别认定法组合					
小计	3,471,312.34	100.00	708,160.62	20.40	2,763,151.7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3,471,312.34	100.00	708,160.62	20.40	2,763,151.72

2、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563,444.80	95.12	278,172.24	5,285,272.56
1-2年	133,400.00	2.28	26,680.00	106,720.00
2-3年	33,837.01	0.58	16,918.51	16,918.50
3年以上	118,000.00	2.02	118,000.00	0.00
小计	5,848,681.81	100.00	439,770.75	5,408,911.06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119,142.63	81.22	255,957.13	4,863,185.50
1-2年	1,060,337.01	16.83	212,067.40	848,269.61
2-3年	117,500.00	1.86	58,750.00	58,750.00

3年以上	5,600.00	0.09	5,600.00	0.00
小计	6,302,579.64	100.00	532,374.53	5,770,205.11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59,212.34	59.32	102,960.62	1,956,251.72
1-2年	695,500.00	20.04	139,100.00	556,400.00
2-3年	501,000.00	14.43	250,500.00	250,500.00
3年以上	215,600.00	6.21	215,600.00	0.00
小计	3,471,312.34	100.00	708,160.62	2,763,151.72

3、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4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年以内	34.20	投标保证金
广州增城盈兴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年以内	34.20	租赁押金
广州宝祥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000.00	1年以内	5.81	租赁押金
福建兴闽咨询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3.92	投标保证金
		40,000.00	1-2年		
		89,000.00	3-4年		
贵州电网公司物流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70,000.00	1年以内	2.05	投标保证金
		50,000.00	1-2年		
广西电网公司物流（招标）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120,000.00	1年以内	2.05	投标保证金
小计		4,809,000.00		82.23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高宏辉	关联方	2,386,575.60	1年以内	37.87	借支款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31.73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0	1-2年		
广州宝祥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000.00	1年以内	5.39	押金
福建兴闽咨询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3.63	投标保证金
		40,000.00	1-2年		
		89,000.00	2-3年		
广东省电力物资总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00	1年以内	2.22	投标保证金
小计		6,302,579.64		80.85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舒杨	关联方	500,000.00	1-2 年	28.81	借支款
		500,000.00	2-3 年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28.81	投标保证金
宋良成	非关联方	320,766.60	1 年以内	9.24	借支款
广州宝祥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	3 年以上	5.19	押金
福建兴闽咨询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1 年以内	3.72	投标保证金
		89,000.00	1-2 年		
小计		2,629,766.60		75.76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投标保证金和押金，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且无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4、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应收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六）存货

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原材料	56,544,425.66	34.13	42,787,996.76	24.79	60,615,797.23	34.46
低值易耗品	1,143,339.52	0.69	1,193,186.82	0.69	1,075,015.98	0.61
委托加工物资	4,992,145.72	3.01	489,204.95	0.28	216,894.19	0.12
在产品	49,842,064.93	30.08	106,755,589.56	61.84	102,623,363.31	58.35
产成品	53,168,447.81	32.09	21,393,252.21	12.39	11,357,184.23	6.46
合计	165,690,423.64	100.00	172,619,230.30	100.00	175,888,254.94	100.00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和产成品等。其中，原材料主要为各类钢材、辅助材料、螺丝螺母、燃料、修理用品、包装材料等，低值

易耗品主要指各类替换部件、焊机专用部件、劳保用品、其他易耗件、工艺改良的试验用品等。

公司存货中原材料的比重较大，原因公司属钢结构和铁塔生产企业，主要原材料为钢材等，公司在中标后与客户签订供货协议后到安排生产一般有 3-6 个月的时间，钢材等材料单价较高且价格波动幅度较大，面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公司根据市场预测，除采用锁价模式应对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外，也尽可能做到提前预订原材料，及时采购原材料，储备一定的安全储备，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主要为钢结构构架和铁塔等，价值高，加工周期长，一般在 2-3 个月，故在产品金额较大，公司为生产制造企业，期末在产品的金额反映公司的生产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管理水平的提高和生产流程的持续优化，2012 年期末、2013 年期末、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中在产品分别为 1.03 亿元、1.07 亿元、5316.84 万元，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 58.35%、61.84%、30.08%，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增加 1.98 亿元，增长率 50.57%，2013 年期末在产品余额较 2012 年期末无明显变化，显示出在 2013 年公司订单增长的情况下，生产管理水平的提高和生产流程的持续优化使得期末在产品未有随着营业收入和订单的增长出现明显的增加。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产品余额较 2013 年期末大幅下降，原因是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使得合同执行在下半年较多，上半年主要是对上年度的订单继续生产和发运，订单生产的完成减少了期末在产品的余额。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按订单组织生产，在生产完成后即组织将产成品发运到输电线路铁塔的安装现场，因此公司存货中产成品的比重较少，2012 年期末、2013 年期末、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中产成品的比重分别为 6.46%、12.39%、32.09%，报告期各期期末产成品的余额持续增加，但均已在下一期间发运结转营业收入，不存在滞销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中的产成品均为已生产完成，待安排发运的铁塔成品，均有相应的订单。

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公司输电铁塔生产进度需要配合客户输电线路项目的施工进度，因此会在一段较短期间内出现订单的集中生产的情况，在订单较多且交货期紧张，超过公司生产能力时，公司会采用委托加工方式，委托加工厂也是具备国家电网

输电塔生产资质的生产企业，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公司自主生产和委外加工的比例分别为94.89%和5.11%、72.94%和27.06%、85.77%和14.23%，委托加工生产对公司生产产能形成了有效的补充。公司目前生产能力为8万吨，2014年8-10月份，公司对生产场地面积进行了扩大，优化了生产环境布置，提升了场地的利用效率，公司已经具备10万吨的生产场地要求和生产管理技术条件，在销售规模上升后，公司只需要增加生产设备和人员即可满足相应的产量要求。

2012年期末、2013年期末、2014年6月30日公司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7.64%、24.96%、25.36%，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9.40%、26.48%、26.99%，公司生产的产品是按客户提供的设计图纸生产，所使用的原材料也按照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要求进行采购，产品生产前也经过放样等程序的控制，生产质量和生产工艺在长期的合作中得到了客户的认可，产品质量在发货前得到了有效控制，未有发生产品因质量退回的情况，因此虽然存货余额较大，但不会出现产品质量问题而被客户不接受或退回的风险。

公司按照订单组织生产，所有的在产品 and 产成品均有订单相对应，报告期各期末相应的销售合同价格均高于在产品 and 产成品的账面价值，原材料也是根据已签销售合同的情况进行备货，公司的产品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客户信誉优良，在产品 and 产成品不存在减值情形，不存在滞销的情形，但是较大的存货余额占用了较多的营运资金，公司需要通过债务融资的方式保持营运资金的周转，增加了公司的财务费用。

（七）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12,162,331.11	24,165,211.01	21,003,779.59
合计	12,162,331.11	24,165,211.01	21,003,779.59

（八）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6-30
一、账面原值合计：	57,190,078.13	1,235,117.30	139,777.03	58,285,418.40
房屋及建筑物	22,030,681.90	273,673.22		22,304,355.12
机器设备	28,220,071.26	631,248.36	67,918.00	28,783,401.62
运输工具	5,035,799.42	318,500.00	71,859.03	5,282,440.39
电子及办公设备	1,903,525.55	11,695.72		1,915,221.27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181,286.38	2,368,759.68	129,971.36	23,420,074.70
房屋及建筑物	3,698,015.89	540,368.58		4,238,384.47
机器设备	13,289,294.79	1,323,897.65	64,522.10	14,548,670.34
运输工具	2,625,525.47	435,735.44	65,449.26	2,995,811.65
电子及办公设备	1,568,450.23	68,758.01		1,637,208.2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6,008,791.75			34,865,343.70
房屋及建筑物	18,332,666.01	-	-	18,065,970.65
机器设备	14,930,776.47	-	-	14,234,731.28
运输工具	2,410,273.95	-	-	2,286,628.74
电子及办公设备	335,075.32	-	-	278,013.03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6,008,791.75	-	-	34,865,343.70
房屋及建筑物	18,332,666.01	-	-	18,065,970.65
机器设备	14,930,776.47	-	-	14,234,731.28
运输工具	2,410,273.95	-	-	2,286,628.74
电子及办公设备	335,075.32	-	-	278,013.03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51,026,914.69	6,411,188.71	248,025.27	57,190,078.13
房屋及建筑物	20,112,934.15	1,917,747.75		22,030,681.90
机器设备	24,674,100.15	3,611,975.38	66,004.27	28,220,071.26
运输工具	4,362,273.82	855,546.60	182,021.00	5,035,799.42
电子及办公设备	1,877,606.57	25,918.98		1,903,525.5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683,794.23	4,727,057.02	229,564.87	21,181,286.38
房屋及建筑物	2,649,858.34	1,048,157.55		3,698,015.89
机器设备	10,750,030.89	2,595,908.82	56,644.92	13,289,294.79
运输工具	1,917,126.68	881,318.74	172,919.95	2,625,525.47
电子及办公设备	1,366,778.32	201,671.91		1,568,450.2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4,343,120.46			36,008,791.75
房屋及建筑物	17,463,075.81	-	-	18,332,666.01
机器设备	13,924,069.26	-	-	14,930,776.47
运输工具	2,445,147.14	-	-	2,410,273.95
电子及办公设备	510,828.25	-	-	335,075.32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4,343,120.46	-	-	36,008,791.75
房屋及建筑物	17,463,075.81	-	-	18,332,666.01
机器设备	13,924,069.26	-	-	14,930,776.47
运输工具	2,445,147.14	-	-	2,410,273.95
电子及办公设备	510,828.25	-	-	335,075.32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46,993,051.94	4,076,062.75	42,200.00	51,026,914.69
房屋及建筑物	18,669,178.41	1,443,755.74		20,112,934.15
机器设备	23,180,760.85	1,531,139.30	37,800.00	24,674,100.15
运输工具	3,319,393.82	1,042,880.00		4,362,273.82
电子及办公设备	1,823,718.86	58,287.71	4,400.00	1,877,606.5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201,935.91	4,501,665.11	19,806.79	16,683,794.23
房屋及建筑物	1,695,597.25	954,261.09		2,649,858.34
机器设备	8,150,954.28	2,617,281.40	18,204.79	10,750,030.89
运输工具	1,267,323.54	649,803.14		1,917,126.68
电子及办公设备	1,088,060.84	280,319.48	1,602.00	1,366,778.3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2,290,414.32			34,343,120.46
房屋及建筑物	24,190,843.62	-	-	17,463,075.81
机器设备	13,801,471.90	-	-	13,924,069.26
运输工具	3,538,831.89	-	-	2,445,147.14
电子及办公设备	759,266.91	-	-	510,828.25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2,290,414.32	-	-	34,343,120.46
房屋及建筑物	24,190,843.62	-	-	17,463,075.81
机器设备	13,801,471.90	-	-	13,924,069.26
运输工具	3,538,831.89	-	-	2,445,147.14
电子及办公设备	759,266.91	-	-	510,828.25

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与办公及电子设备，2014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34,865,343.70元，占固定资产原值59.82%，固定资产成新度较高，使用状况良好，能够满足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目前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相对于公司逐年增大的销售规模，公司机器设备的生产能力尚显不足，预期公司会逐年增加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的规模，以满足销售规模扩张的需求。

（九）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的在建工程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转固定资产	本年其他减少	2014.06.30
实验楼工程	226,000.00	-	226,000.00	-	-
待安装设备	-	436,000.00	-	-	436,000.00
新建厂房独立基础工程	-	153,467.52	-	-	153,467.52
合计	226,000.00	589,467.52	226,000.00	-	589,467.52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转固定资产	本年其他减少	2013.12.31
实验楼工程	-	226,000.00	-	-	226,000.00
在安装设备	3,504.27	757,943.09	761,447.36	-	-
合计	3,504.27	983,943.09	761,447.36	-	226,0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转固定资产	本年其他减少	2012.12.31
办公楼及厂房扩建工程	186,817.16	567,000.00	856,755.74	-	-
在安装设备	29,700.00	576,225.61	602,421.34	-	3,504.27
合计	216,517.16	1,143,225.61	1,459,177.08	-	3,504.27

（十）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6月30日
1、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4,433,690.00	-	-	4,433,690.00
厂房土地使用权	4,433,690.00	-	-	4,433,690.00
2、累计摊销合计	813,528.73	60,513.66	-	874,042.39
厂房土地使用权	813,528.73	60,513.66	-	874,042.39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620,161.27	-	-	3,559,647.61
厂房土地使用权	3,620,161.27	-	-	3,559,647.61
4、减值准备合计	0.00	-	-	0.00
厂房土地使用权	0.00	-	-	0.00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620,161.27	-	-	3,559,647.61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1、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4,433,690.00	-	-	4,433,690.00
厂房土地使用权	4,433,690.00	-	-	4,433,690.00
2、累计摊销合计	692,501.38	121,027.35	-	813,528.73
厂房土地使用权	692,501.38	121,027.35	-	813,528.73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741,188.62	-	-	3,620,161.27
厂房土地使用权	3,741,188.62	-	-	3,620,161.27
4、减值准备合计	0.00	-	-	0.00
厂房土地使用权	0.00	-	-	0.00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741,188.62	-	-	3,620,161.27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1、账面原值合计	4,433,690.00	-	-	4,433,690.00
厂房土地使用权	4,433,690.00	-	-	4,433,690.00

2、累计摊销合计	571,474.03	121,027.35	-	692,501.38
厂房土地使用权	571,474.03	121,027.35	-	692,501.38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620,161.27	-	-	3,741,188.62
厂房土地使用权	3,620,161.27	-	-	3,741,188.62
4、减值准备合计	0.00	-	-	0.00
厂房土地使用权	0.00	-	-	0.00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620,161.27	-	-	3,741,188.62

公司目前无形资产仅包括厂房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厂房土地使用权已设定抵押。公司于期末对无形资产进行检查，未发现因现有无形资产超出法定使用期限和在报告期内市价持续下跌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不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的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2) 公司将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含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包含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等三类。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为单个法人主体、自然人欠款余额超过人民币 1,000,000.00 元。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

①对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虽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②对于经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其他单项金额重大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分别不同组合确定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依据	
账龄组合	以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以是否为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划分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个别认定法

账龄组合中，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以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提取比例（%）	其他应收款提取比例（%）
6个月内	0	5
0.5-1年	3	5
1-1.5年	5	20
1.5-2年	10	20
2-3年	20	50
3-4年	50	100
4-5年	8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5) 对应收票据和预付款项，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6) 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后，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坏账准备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按照单个存货项目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则按照其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则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5、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7、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6-30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4,183,070.23	2,238,503.69	-	-	6,421,573.92
其他应收款	532,374.53		92,603.78	-	439,770.75
合计	4,715,444.76	2,238,503.69	92,603.78	-	6,861,344.67
项目	201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3,521,591.57	661,478.66	-	-	4,183,070.23
其他应收款	708,160.62		175,786.09	-	532,374.53
合计	4,229,752.19	661,478.66	175,786.09	-	4,715,444.76
项目	201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788,741.23	2,732,850.34	-	-	3,521,591.57
其他应收款	921,933.58		213,772.96		708,160.62
合计	1,710,674.81	2,732,850.34	213,772.96	-	4,229,752.19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1、借款分类

单位：元

借款条件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38,583,344.00	38,000,000.00
抵押借款	30,000,000.00	70,000,000.00	16,000,000.00
保理融资	143,323,907.96	87,460,546.06	164,937,982.68
信用借款	25,000,000.00	-	
合计	198,323,907.96	196,043,890.06	218,937,982.68

2、借款明细

截止2014年6月30日，抵押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	抵押物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30,000,000.00	房产、土地使用权	2013.11.18	2014.11.12
合计	30,000,000.00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保理融资情况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招商银行广州增城支行	14,500,000.00	2014.03.12	2014.11.12
	5,500,000.00	2014.04.11	2014.11.27
广发银行增城新塘支行	12,442,944.00	2014.03.13	2014.09.09
	36,580,000.00	2014.05.14	2014.11.10
	36,065,876.00	2014.04.24	2014.10.21
	7,884,448.00	2014.04.23	2014.10.20
汇丰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	30,350,639.96		
合计	143,323,907.96		

公司与汇丰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汇丰银行向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发票融资授信，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汇丰银行提供的发票融资余额为人民币 30,350,639.96 元。公司的实质控制人高宏辉对汇丰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的授信金额提供最高额 96,000,000.00 元的信用担保。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信用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方	借款余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4.01.28	2014.07.25
合计	25,000,000.00		

公司与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基于该公司发起的“粤浦 4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2500 万元信托贷款。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在需要补充流动资金时向银行取得短期借款并按期归还，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截止本说明出具日，上述已到期的银行短期借款均已按期归还，2014 年 8 月公司与汇丰银行续签综合授信协议，汇丰银行向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发票融资授信，公司银行信用良好，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到期不能偿还的情况。

2012 年期末、2013 年期末、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7.31%、30.55%、34.88%，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期较长，存货余额较大，应收账款和存货占用了公司大量的营运资金，短期借款是公司最主要的融资方式，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对资金的需求逐年增长，因此期末短期借款余额也将呈逐年增长趋势，短期借款较高也使得公司财务费用较大，降低了公司的净利润。

（二）应付票据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33,020,000.00	32,05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56,046,127.84	86,873,839.90	61,589,168.97
合计	56,046,127.84	119,893,839.90	93,639,168.97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付票据余额中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票据。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付票据余额中不存在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票据。

（三）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分类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29,170,845.11	83.65	258,685,197.95	93.62	179,730,031.31	94.56
1-2 年	44,261,161.53	16.16	16,318,941.58	5.91	2,249,547.99	1.18
2-3 年	119,034.77	0.04	1,136,530.86	0.41	5,538,170.14	2.91
3-4 年	408,264.68	0.15	159,090.39	0.06	2,427,376.57	1.28
4-5 年			2,633.10	0.00	116,150.00	0.06
合计	273,959,306.09	100.00	276,302,393.88	100.00	190,061,276.01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采购钢材款、设备款及委外加工厂加工费。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8624.11 万元，增长幅度为 45.38%，原因是公司 2013 年较 2012 年业务规模大幅扩张，营业收入快速增长，

相应的公司原材料采购和应付供应商材料、设备款和应付外委加工厂商款项也相应增加。

公司的应付账款账龄大部分在一年以内，期末余额中账龄 1 年以上应付款项主要是尚未结算的部分尾款。

公司在收到原材料验收合格后，在信用期内向供应商付款，信用期根据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变化而有所不同，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付款信用期为 1-3 月内，辅助材料、配件、委托加工的付款信用期在 6 个月左右。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应付账款均在信用期内支付。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不存在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元

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广东运通热镀锌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406,196.79	1 年以内	13.65%	货款
广州乐荟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00	1 年以内	9.13%	货款
湖南省线路器材厂	非关联方	13,281,324.83	1 年以内	6.56%	货款
		4,699,033.72	1-2 年		
温州信德电力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34,632.08	1 年以内	6.40%	货款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聚源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702.75	1 年以内	5.81%	货款
		15,121,420.58	1-2 年		
合计		113,843,310.75		41.55%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广东运通热镀锌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689,526.77	1 年以内	15.09%	货款
佛山市富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481,841.74	1 年以内	12.36%	货款
		8,658,210.61	1-2 年		
南安市闽亿铁塔金具有限	非关联方	14,871,484.28	1 年以内	8.18%	货款

公司		7,187,108.31	1-2 年		
		547,508.21	2-3 年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聚源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741,152.50	1 年以内	7.51%	货款
青海铁塔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9,897,983.35	1 年以内	7.20%	货款
合计		139,074,815.77		50.34%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佛山市富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156,236.29	1 年以内	31.65%	货款
广东运通热镀锌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873,493.96	1 年以内	17.82%	货款
南安市闽亿铁塔金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87,108.31	1 年以内	8.59%	货款
		1,384,112.51	1-2 年		
		5,344,218.75	2-3 年		
		2,416,226.47	3-4 年		
温州信德电力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82,181.93	1 年以内	8.09%	货款
佛山市顺德区骏杰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17,035.17	1 年以内	4.69%	货款
合计		134,660,613.39		70.84%	

3、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均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也无应付关联方的款项。

（四）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分类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432,360.63	84.79	18,013,331.99	97.68	46,603,931.83	100.00
1-2 年	974,465.00	15.21	428,025.00	2.32	-	-
合计	6,406,825.63	100.00	18,441,356.99	100.00	46,603,931.83	100.00

公司预收账款账龄大部分为一年以内，少数账龄在一年以上的预收帐款主要是尚未结算的尾款。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逐年减少，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

账款余额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816.26 万元，2014 年 6 月 30 日预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203.4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大部分预收款在当期确认了收入。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预收款项余额中不存在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2、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元

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占比 (%)	账龄	款项性质
广西建宁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7,955.81	20.26	1 年以内	货款
广东电网公司深圳供电局	非关联方	1,158,008.25	18.07	1 年以内	货款
广西电网公司南宁供电局	非关联方	92,223.81	1.44	1 年以内	货款
		755,085.48	11.79	1-2 年	
增城市联电供用电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8,099.94	10.74	1 年以内	货款
广东省电力线路器材厂	非关联方	635,947.06	9.93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4,627,320.35	72.2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占比 (%)	账龄	款项性质
福建省送变电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7,273,084.30	39.44	1 年以内	货款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非关联方	7,139,783.37	38.72	1 年以内	货款
广东电网公司深圳供电局	非关联方	1,042,120.87	5.65	1 年以内	货款
广西电网公司南宁供电局	非关联方	858,625.29	4.66	1 年以内	货款
广东省电力线路器材厂	非关联方	635,947.06	3.45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6,949,560.89	91.92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占比 (%)	账龄	款项性质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27,279,982.20	58.54	1 年以内	货款

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9,565,335.26	20.52	1年以内	货款
新疆阿勒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785,497.45	8.12	1年以内	货款
国网福建福清市供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41,581.05	5.67	1年以内	货款
广东电网公司清远供电局	非关联方	1,325,715.39	2.84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44,598,111.35	95.69		

3、报告期内各期末预收账款余额中不含预收关联方的款项。

(五) 其他应付款

1、账龄结构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13,424.40	96.40	1,636,576.14	94.79	10,578,513.06	77.39
1-2年	30,000.00	1.20	30,000.00	1.74	-	-
2-3年	-	-	-	-	3,000,000.00	21.95
3-4年	-	-	-	-	90,000.00	0.66
4-5年	-	-	60,000.00	3.47	-	-
5年以上	60,000.00	2.40	-	-	-	-
合计	2,503,424.40	100.00	1,726,576.14	100.00	13,668,513.06	100.00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

2014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高宏辉	关联方	2,413,424.40	96.40	1年以内	垫支款
远兴回收站	非关联方	30,000.00	1.20	5年以上	保证金
民合再生资源	非关联方	30,000.00	1.20	5年以上	保证金
新塘长岗回收站	非关联方	30,000.00	1.20	1-2年	保证金
合计		2,503,424.40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预提费用	非关联方	1,616,576.14	93.62	1年以内	应付费用

远兴回收站	非关联方	30,000.00	1.74	4-5 年	保证金
民合再生资源	非关联方	30,000.00	1.74	4-5 年	保证金
新塘长岗回收站	非关联方	30,000.00	1.74	1-2 年	保证金
增城市水电建筑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16	1 年以内	质保金
合计		1,726,576.14	100.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占比 (%)	账龄	款项性质
高宏辉	关联方	9,647,014.40	70.58	1 年以内	垫支款
林木英	非关联方	3,000,000.00	21.95	2-3 年	应付款
预提费用	非关联方	881,498.66	6.45	1 年以内	应付费用
远兴回收站	非关联方	30,000.00	0.22	3-4 年	保证金
民合再生资源	非关联方	30,000.00	0.22	3-4 年	保证金
合计		13,588,513.06	99.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预提的办公费、差旅费、运输费用。

其他应付款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76,848.26 元，幅度为 44.99%，主要是应付股东垫支款增加所致；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1,941,936.92 元，幅度为 87.37%，主要是应付股东垫支款减少所致。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没有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款项。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公司的实质控制人高宏辉的款项为 2,413,424.40 元，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96.40%，不存在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3、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关联方情况参见本章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 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

(六) 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近两年一期应付职工薪酬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66,731.45	3,453,662.25	2,163,206.48
职工福利费	-	-	-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费	-	-	-
住房公积金	-	-	-
工会及职工教育经费	-	-	-
合计	2,166,731.45	3,453,662.25	2,163,206.48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劳动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并享受权利。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工资、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执行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

（七）应交税金

公司近两年一期应交税金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789.39	2,626.03	1,821.42
增值税	29,073,819.86	25,619,234.85	21,587,819.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264.37	42,091.48	25,481.01
教育费附加	15,113.30	25,254.89	15,288.61
地方教育附加	10,075.53	16,836.59	10,192.40
堤围费	8,587.88	28,051.93	18,056.08
个人所得税	22,186.82	14,024.55	9,480.40
印花税	5,152.70	8,415.60	5,416.80
合计	29,172,989.85	25,756,535.92	21,673,556.68

主要税率及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详细情况请见本章“三、（五）报告期内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六、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82,000,000.00	66,000,000.00	66,000,000.00
资本公积	1,497,148.31	-	-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849,127.41	-16,396,476.43	-16,834,144.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4,346,275.72	49,603,523.57	49,165,855.97
少数股东权益	494,100.40	493,860.27	492,677.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840,376.12	50,097,383.84	49,658,533.46

2014年5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临时股东会，经38名自然人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已预先核准为广州增立钢管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83,497,148.31元作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按1:0.982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本总额82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1,497,148.31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依据《审计报告》、相关各方的声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增立股份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高宏辉，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之“（三）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

2、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与持股5%以上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与持股5%以上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高宏辉	无
楼君华	无

3、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有一家控股子公司，为增立运通，增立运通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子公司情况”。

4、申请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在申请人担任职务	持有申请人股份比例
高宏辉	董事长、总经理	81.7558%
陈纲	董事	0.1463%
王健	董事	0.158%
罗东勇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0.5244 %
舒杨	董事	-
尹锦标	监事会主席	0.6098%
张新颖	监事	0.3049%
曾秀清	监事	-
武尊斌	副总经理	0.2439%
常开诚	副总经理	0.1829%
王河良	副总经理	0.1220%

5、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宏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亲属

郭晶：郭晶系高宏辉的妻子，1973年7月27日出生，郭晶未控制任何企业。

(二) 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往来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所占比重 (%)	余额	所占比重 (%)	余额	所占比重 (%)
其他应收款：						
高宏辉	-	-	2,386,575.60	37.87	-	-
舒杨					1,000,000.00	28.81
其他应收款小计：	-	-	2,386,575.60	37.87	1,000,000.00	28.81
其他应付款：						
高宏辉	2,413,424.40	96.40	-	-	9,647,014.40	70.58
其他应付款小计：	2,413,424.40	96.40	-	-	9,647,014.40	70.58

2、关联方交易

(1) 经常性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2) 偶发性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偶发性的关联方交易如下：

①2013年1月9日，高宏辉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签订《个人保证书》，高宏辉同意为《个人保证书》签署后60个月内，广州增立钢管结构有限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办理借款、融资、保函/保证授信等形式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务最高额人民币9600万元。

②2013年4月9日，高宏辉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粤个保字（新塘）第201304028899），约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在自2013年04月09日至2014年04月08日止的期间内与广州增立钢管结构有限公司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中，高宏辉为所有债务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90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3年04月23日，增立钢管结构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兴银粤借字（新塘）第201304028899），增立钢管结构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借款3000.00万元，双方约定于2014年4月23日前偿还贷款本息。2014年4月17日，增立股份已偿还该笔贷款本息金额。

③2013年8月29日，高宏辉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908073201300072），约定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支行在自2013年08月29日至2015年08月29日止的期间内与增立钢管结构有限公司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中，高宏辉为前述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700.00万元的特定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3年04月23日，增立钢管结构有限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908002201300008），增立钢管结构有限公司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支行借款4000.00万元，双方约定于2014年06月02日前偿还贷款本息，高宏辉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2014年6月，增立钢构已偿还该笔贷款本息金额。

④2013年9月27日，高宏辉作为出质人与质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YZ820120138079801），高宏辉提供金额为1000万元的银行存单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为增立有限公司在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82012013280798）项下全部债务（970万元的贷款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费用等）提供质押担保。

⑤2013年11月4日，高宏辉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8201201328044601），约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在自2013年04月03日至2014年04月03日止的期间内与增立钢管结构有限公司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中，高宏辉为前述主债务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1112.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3年11月18日，增立钢管结构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82012013280969），增立钢管结构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借款3000.00万元，双方约定于2014年11月17日前偿还贷款本息。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以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项资产评估事项，该项资产评估机构为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编号为：中联羊城评字（2014）第XHMPD0111号。该项资产评估是公司在2014年进行股份制改制工作的必备程序，其目的是为广州增立钢管结构有限公司提供拟进入资本市场进行股份制改造事宜所涉及的审计后资产和负债在评估基准日时的市场价值参考依据。对相关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评估报告采用的主要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经该评估机构评定估算，在公开市场和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公司相关资产与负债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的评估结果为：增立钢管结构有限公司资产账面价值68,457.56万元，评估值为71,913.29万元，增幅5.05%；负债账面值为60,107.85万元，评估值为60,107.85万元，无增减；净资产账面值为8,349.71万元，评估值为11,805.44万元，增幅41.39%。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 1、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 2、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股利分配事项。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鹤山市增立运通热镀锌有限公司 51% 的股份，股权比例超过了 50%，因此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鹤山市增立运通热镀锌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子公司情况”。

（二）子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鹤山市增立运通热镀锌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11,157.55	1,010,504.13	1,007,285.68
负债总额	2,789.39	2,626.03	1,821.42
所有者权益	1,008,368.16	1,007,878.10	1,005,464.26
流动比率	-	-	-
速动比率	-	-	-
资产负债率	0.28%	0.26%	0.18%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653.42	3,218.45	7,285.68
净利润	490.06	2,413.84	5,464.26

鹤山市增立运通热镀锌有限公司为广州增立钢管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为完善产业结构所设立的镀锌公司，尚在申请镀锌企业运营资质。

鹤山市增立运通热镀锌有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增立股份保持一致。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87.02%	92.76%	92.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7.10%	92.82%	92.27%
流动比率(倍)	1.08	1.02	1.02
速动比率(倍)	0.79	0.75	0.72

2014年6月30日、2013年末、2012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7.02%、92.76%、92.20%，铁塔行业的业务特点决定了行业内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量大，资产负债率较高，具有显著的资金密集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在一个较高的水平，公司主要产品为输电线路铁塔，主要客户为国网公司及下属的各省网公司、南网公司及下属的各省网公司。输电线路建设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导致公司销售合同的执行、结算周期较长，使得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和存货的余额较大，占用了较多的营运资金，因此公司需要通过债务融资的方式补充营运资金，使得资产负债率较高。

从输电塔行业的方面分析，输电塔行业资金密集的特点十分明显：

上市公司东方铁塔在上市前2007年期末、2008年期末、2009年期末、2010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7.07%、79.63%、72.02%、66.79%，有息债务占总负债比率2007年期末、2008年期末、2009年期末、2010年6月30日分别为22.21%、28.99%、38.24%、49.60%；

上市公司风范股份在上市前2007年期末、2008年期末、2009年期末、2010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7.95%、78.93%、72.69%、65.03%，有息债务占总负债比率2007年期末、2008年期末、2009年期末、2010年6月30日分别为50.66%、59.61%、41.59%、54.38%；

上市公司齐星铁塔在上市前2006年期末、2007年期末、2008年期末、2009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7.56%、63.74%、57.89%、53.24%，有息债务占总负债比率在2006年期末、2007年期末、2008年期末、2009年6月30日的分别为27.33%、13.67%、50.93%、53.32%。

输电塔行业的上市公司在未上市前，融资渠道较为局限的情况下，也较多的使用债务融资，因此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短期借款金额较大，属于行业内特点，并无异常的情况。

公司资产总额中流动资产占比较高，2014年6月30日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93.95%。2014年6月30日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构成，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8.38%、62.66%、26.99%。

货币资金的主要组成部分为履约保证金，公司中标后，需要开具履约保证金保函，该等保证金一般要在质保期（一般为合同货物通过验收并投运后12个月）满，并无索赔才能收回，中标量大且收回周期较长使得履约保证金需要占用较多的流动资金。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公司及下属企业、南方电网公司及下属企业，客户信用很好，保证金的收回、合同的执行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由于公司从事的超高压、特高压电网建设均为国家计划内的重大建设项目，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公司及其下属各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及其下属各电网公司，客户信用较高并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因此公司应收账款资产质量较高、坏账风险较小。

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存货一般均有合同相对应，产品的销售客户为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等，客户信用很高，存货的变现能力较强，不存在滞销的情况。

公司的负债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构成，2014年6月30日公司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的占比分别为34.88%和48.18%。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发生过逾期未偿还贷款现象，在银行间树立了良好的企业信用。

公司流动资产质量良好，变现能力较强，资产负债率较高对长期偿债能力不存在实质影响。公司流动比率较高，存货余额较大影响了公司的速动比率，由于存货的变现能力较强，不存在滞销的情况，因此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不存在问题。

公司2014年3月增资3200万元，使得2014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较2013年12月31日降低，提升了公司的偿债能力。

（二）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主营业务收入	228,147,766.20	590,391,847.45	392,100,575.34
净利润	2,742,992.28	438,850.38	-1,762,110.44
主营业务毛利率	15.69%	14.77%	18.28%
净资产收益率	4.10%	0.89%	-3.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4.08%	1.03%	-3.12%
每股收益	0.03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钢管架、变电站构架、角钢塔、组合塔、来料加工等几类。角钢塔是公司目前最主要的铁塔产品和销售收入来源，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角钢塔的销售收入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1.62%、71.38%和75.75%，收入也有较大幅度增长。组合塔的销售收入也逐年增长，组合塔是主要以钢板和钢管为原材料的塔型，在超高压、特高压输电线路上有显著优势，预期未来随着国家电网特高压电网的建设，公司组合塔的营业收入会有大幅度的增长，成为公司利润的重要来源。公司变电构支架近年来也呈现出较大幅度的增长。组合塔和变电构支架的稳健发展，带动了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

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8.28%、14.77%和15.69%，2013年公司营业毛利率较2012年有所下降，但是由于销量提升的原因，2013年公司营业毛利较2012年增加1552.59万元，增长率为21.66%，其中，2012年、2013年角钢塔的毛利率分别为21.37%、13.08%，2013年角钢塔的毛利率较2012年下降较多，同时，技术含量较高的组合塔营业毛利率2013年较2012年上升较多，从2012年的12.53%上升到2013年的20.92%。

公司营业毛利率受钢材价格的影响较大，公司在参与国网投标时，采取锁价采购的模式，公司与供应商约定锁定原材料交货时的价格，公司在3个月内提走全部原材料，无需预付款项，无论这段期间原材料是上涨或是下跌，均对原材料交货的价格没有影响，公司通过锁价方式，控制了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国家电网在招标过程中，铁塔类产品价格的受原材料采购成本、物流成本、招标方政策变化、地区差异、产品制造成本等因素影响，投标价格经开标向所有投标人公布，并作为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确定最优投标人的最重要的标准。中标价格

为各铁塔企业竞争之结果，基本反映了当期铁塔产品的市场价格，不存在不合理性。公司凭借在国家电网中的良好信誉和公司产品的优良品质，公司拥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如果原材料价格在合同签订后大幅上涨，公司往往可以通过和客户协商，根据原材料上涨的幅度适当上调销售价格，使公司得以保持适当的利润率。

公司生产的组合塔主要大跨越输电铁塔，塔形较角钢塔更高大，生产工艺相对角钢塔更为复杂，工序更长，对工人的技术水平要求更高；其耗用的钢材主要是板材和钢管，其采购价格要明显高于角钢，因此销售价格和毛利率也比角钢塔更高。随着组合塔在国家特高压电网建设中的广泛应用，公司组合塔的盈利将会进一步体现出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较低，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公司净利润与营业收入的占比分别为-0.44%、0.07%、1.19%，主要原因是公司的期间费用较大，期间费用中财务费用比重较大，财务费用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在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分别为32.34%、32.01%、28.75%。输电线路建设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导致公司销售合同的执行、结算周期较长，使得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和存货的余额较大，占用了较多的营运资金，而公司目前只能通过短期借款方式补充营运资金，因此使得公司财务费用较大，降低了公司的净利润。

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快，使得公司具有良好的盈利空间，虽然公司的营业毛利率受钢材原材料采购价格和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的招标价格影响较大，但是公司一方面通过锁价采购、储备原材料的方式降低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对公司营业毛利率的影响，另一方面通过良好信誉和产品的优良品质保证公司的利润率，随着组合塔在国家特高压电网建设中的广泛应用，公司盈利能力将会得到进一步加强。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使得营运资金明显不足，短期借款等有息债务会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从而使得财务费用进一步增加，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0.63	1.80	1.45
存货周转率	1.14	2.90	2.18

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45、1.80、0.63，有逐步提高的趋势。公司产品的销售对象是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经营状况较好且信誉优良的客户，应收账款的安全性有良好的保证。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大多在半年以内，应收账款的风险较低。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正常水平，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相符。

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18、2.90、1.14，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周转速度呈现逐步加快的趋势，2014年1-6月存货周转率有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合同执行相对集中于下半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较少，占全年比例约为30%~40%左右。公司存货主要是由原材料和在产品构成的，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产成品产出后即交付客户，产成品数量不大，原材料的采购和生产计划的制订均根据已签订合同来执行，因此不存在存货减值及存货变现能力差等问题。公司为生产制造企业，期末在产品的金额反映公司的生产管理水平和生产流程的持续优化使得期末在产品未有随着营业收入和订单的增长出现明显的增加，提升了公司的存货周转率。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及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时期的业务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的管理良好，合理控制了经营风险。

（四）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54,738.75	55,947,032.87	5,655,977.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43,807.30	-10,602,993.56	-11,442,662.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58,807.18	-49,363,935.78	3,984,420.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52,124.27	-4,019,896.47	-1,802,264.50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化幅度较大。2014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出53,854,738.75元,2013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55,947,032.87元,2012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5,655,977.52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数据波动较大。2014年1-6月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2013年度减少主要是由于2014年1-6月支付2013年度以票据形式支付的采购货款。2013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2012年度大幅增加是由于2013年度销售规模扩大,销售收款比2012年度大幅增加,现金流波动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2014年公司的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主要是收回投资的理财产品产生的现金流入15,007,529.34元;2013年与2012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购买了货币基金和固定资产。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主要为短期借款,2014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较大的原因为公司收到了来自高宏辉等股东的32,000,000.00元的增资,2013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为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偿还了一部分的短期借款。

公司当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同净利润有较大差异,其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主要产品为输电线路铁塔,主要客户为国网公司及下属的各省网公司、南网公司及下属的各省网公司。输电线路建设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导致公司销售合同的执行、结算周期较长,使得产生收入后需要较长时间才能收回现金,经营现金流量的变动主要取决于存货、应收及应付账款的变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主要由于财务费用、存货的变动、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2014年1-6月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由于2014年1-6月支付2013年度以票据形式支付的采购货款,但同期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使得2014年1-6月公司获取了盈利;2013年度、2012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主要由于支付借款利息增加以及使用票据支付采购货款较多,剔除上述因素影响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能相互匹配。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客户经营状况良好,信誉优良,应收账款的回款安全性有良好的保证,不存在无法收回应收款的情况。

公司2014年1-6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在于2014年1-6月公司支付了2013年期末的部分应付账款,同时第一季度春节假期的影响也使得2014年1-6月的经营现金流入减少,经营现金流出增加。

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341,211,931.36元、452,769,997.49元、250,956,276.79元，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量变动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增长，增加了公司的现金流入，除此之外公司产品应用于输电线路建设，输电线路建设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导致公司销售合同的执行、结算周期较长，使得产生收入后需要较长时间才能收回现金，应收账款存在跨期收回的情形。

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443,342,268.88元、628,180,818.25元、236,921,884.69元，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量变动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增长，增加了公司在采购方面的现金投入，除此之外公司2012年、2013年采用应付票据支付采购货款，使得货款支付存在跨期支付的情况。

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关联方股东的资金往来、利息收入，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变动。

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关联方股东的资金往来、付现的期间费用、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及押金、银行手续费。报告期内存在变动的原因是收到股东资金往来的变动。

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当期票据或保函保证金增减变动以及支付与筹资相关的其他费用的净额。

公司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公司购建固定资产的支出，与实际业务发生相符。

总体来看，公司经营现金流量良好，经营现金净流入能够得到保证，但是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占用资金较多，使得公司需要通过短期借款等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因此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波动会较大。

十三、特有风险提示

(一) 2012年期末、2013年期末归属于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低于1元

2012年期末公司归属于股东的净资产为49,165,855.97元，公司归属于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74元/股，2013年期末公司归属于股东的净资产为49,603,523.57元，公司归属于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75元/股，2014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股东的净资产为84,346,275.72元，公司归属于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03元/股，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每股净资产低于1元的情况，提请投资者关注。

(二) 资产负债率高的风险

2014年6月30日、2013年末、2012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7.02%、92.76%、92.20%。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在一个较高的水平；公司主要产品为输电线路铁塔，主要客户为国网公司及下属的各省网公司、南网公司及下属的各省网公司。输电线路建设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导致公司销售合同的执行、结算周期较长，公司所从事的行业资金密集的特点十分明显。尽管公司客户信用很高，基本不存在不按时还款的情况和产生坏账的可能性。但若公司持续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将会对公司财务安全产生不良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计划通过挂牌后积极借助资本市场力量，通过定向发行等方式，增加公司的资本金及偿债能力。

(三)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钢材是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公司单位产品中钢材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在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分别为73.97%、72.41%、68.72%。钢材价格是影响公司产品毛利水平的重要因素，在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钢材的价格呈现下降的走势，但是在2013年4至6月份出现了短期幅度较大的上涨。由于公司的订单基本都是通过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招标获得，生产进度的安排需要配合客户输电线路铺设的施工进度。公司与客户签订供货协议后到安排生产一般有3-6个月的时间，合同签订后销售价格就已经确定，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和毛利率影响很大。

应对措施：公司现有的采购模式包括比价采购模式和锁价采购模式。比价采购模式即在质量相同的情况下，采购价格最低厂家提供的原材料；锁价采购主要在公司参与国网投标时，公司与供应商约定锁定原材料交货时的价格，公司在3个月内提走全

部原材料，无需预付款项，无论这段期间原材料是上涨或是下跌，均对原材料交货的价格没有影响。公司通过锁价模式，控制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和毛利率影响。

（四）经营依赖于电网建设投资的风险

输电线路铁塔是电力工业的配套产品，其行业发展与我国电力工业的发展和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密切相关。输电线路铁塔的用户主要是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对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公司及其下属各省网公司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达到85.18%、97.38%、88.78%，国家关于特高压输电线路的规划提出从2013年起的8年间，到2015年、2017年和2020年，分别建成“两纵两横”、“三纵三横”和“五纵五横”特高压“三华”同步电网，到2020年建成27个特高压直流工程。“一特四大”战略和电能替代战略，促进清洁能源发展，特高压的建设将大大增加对输电铁塔的需求。公司受益于电网建设投资规模的扩大，但是如果未来国家宏观经济变化导致国家电力工业发展出现波动，电网建设的投资规模的缩减或者建设速度的减缓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发展和经营业绩。

应对措施：公司计划通过挂牌后积极借助资本市场力量，通过定向发行等方式，融入资金，开拓海外市场业务，降低经营依赖于电网建设投资的风险。

（五）产品质量的风险

公司产品经客户验收合格后，依据销售合同通常会包含1-2年的质量保修期。如果公司质量控制体系中个别环节出现重大漏洞并导致瑕疵产品提供给客户，将直接增加公司未来的修理及维护成本，对公司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尤其是特高等级电压输电线路铁塔是公司未来主要发展方向，而特高压等级输电线路建设投资巨大，线路安全问题对国民经济的影响很大，产品如果出现质量问题，将会给生产厂家带来巨大的损失。同时，公司还可能面临不良产品引发的质量诉讼及索赔并对公司声誉和业务带来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生产的产品是按客户提供的设计图纸生产，所使用的原材料也按照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要求进行采购，产品生产前也经过放样等程序的控制，生产质量和生产工艺在长期的生产中保持稳定，产品质量得到有效控制。

（六）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据国家质检总局工业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公室截止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布的数据统计显示：全国铁塔企业共 917 家，全国输电线路铁塔企业共 535 家，全国拥有 750KV 输电线路铁塔资质企业共 81 家。

由于近年国家对电网建设的速度不断加快，例如特高压输电项目的不断上马，将吸引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行业。因此，若不加大技术、管理创新，持续优化产品工艺，那么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可能会流失一定的市场份额。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专注于特高压输电塔的生产，加强公司在特高压输电塔的优势，提升公司面对市场竞争的能力。

（七）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9.59%、50.39%、58.87%，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较大，原因是公司铁塔产品的销售对象为电力行业企业，产品主要服务于我国电网建设工程，这些工程一般以国家为投资主体，建设周期通常较长，结算时间长，工程完工至工程验收和竣工结算有较长的滞后期，行业内的企业普遍存在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情况。根据公司与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结算方式，公司需要将全部合同货物生产完成并运到买方指定交货地点交货后，再进行结算，因此应收账款的回款时间较长，期末余额较大。

2012年期末、2013年期末、2014年6月30日公司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7.64%、24.96%、25.36%，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较大，公司生产的产品是按客户提供的设计图纸生产，所使用的原材料也按照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要求进行采购，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生产均有对应的销售合同，产品生产前也经过放样等程序的控制，生产质量和生产工艺在长期的合作中得到了客户的认可，产品质量在

发货前得到了有效控制，未有发生产品因质量问题退回的情况，因此虽然存货余额较大，但不会出现产品质量问题而不被客户接受的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较大，占用了大量的营运资金，使得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增加了公司的财务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计划通过挂牌后积极借助资本市场力量，通过定向发行等方式，使用权益融资替代部分债务融资，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

第五章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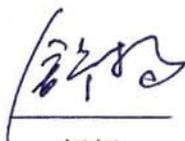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高宏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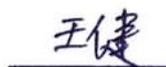
舒杨



罗东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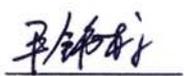


陈纲



王健

全体监事签字：



尹锦标



张新颖



曾秀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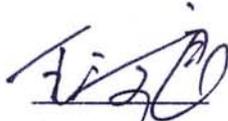
高宏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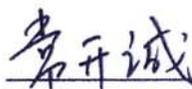
武尊斌



罗东勇



王河良



常开诚

广州增立钢管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3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增立钢管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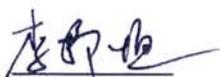
宫少林

项目小组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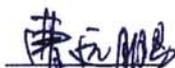


刘 畅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李抒恒



曹远鹏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3日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陈昭


林恒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蒋洪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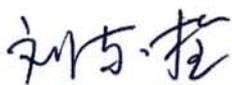


2015年2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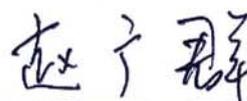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刘东栓



赵广群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晓华



2015年2月3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广州增立钢管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估师（签字）：

经办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章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正文完)